

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周世箴 博士

論漢語情狀詞「突然」與「忽然」的語義演變
——以認知為基礎的研究

研究生：陳莉嫻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審定書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陳莉嫻 君所撰寫之論文
論漢語情狀副詞突然與忽然的語義演變—以認知為基礎
的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

鄭繁

周世傑

周政慧

指導教授：

周世傑

系主任：

朱文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凡 例

本論文使用符號說明如下：

N：名詞。

V：動詞。

conj.：連詞。

O：賓語。

[+nom]：動詞名物化特徵標記。

「」：引號，（1）標記詞或句子，（2）標記專有名詞或術語。

“”：引號，標記詞義或句意。

〔 〕：方括弧，（1）標記詞義構成成分，（2）標記語句格式。

（ ）：圓括號，（1）標記術語原文，（2）標記引用文獻出處，（3）補充說明。

《 》：書名號，標記書名。

_____：單線底線，標記特定觀察目標。

=====：雙線底線，標記特定觀察目標。當連續段落中已有部分語句標記單線底線時，以雙線底線標記第二觀察目標。

～：取代符號，標記句式用法中的特定位置，可代入特定詞彙。

／：斜線，用於分隔並列連舉的兩個項目。

>：大於，表示演變方向由左至右。

•：間隔號，用於標記語料出處，分隔年代、作者、書名、篇名、章節。

本論文使用語料，以下列符號標記來源：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4.0 版（簡稱平衡語料庫）。

漢：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簡稱漢籍語料庫）。

光：光華雜誌語料庫。

網：網路文本語料。

目 錄

凡 例.....	I
目 錄.....	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動機、範圍與方法	1
1.2 語料來源及其篩選原則	3
1.3 論文架構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2.1 漢語情狀副詞研究成果綜覽	7
2.1.1 副詞的範圍劃界	7
2.1.2 副詞的下位分類	9
2.1.3 情狀副詞的研究成果	11
2.2 構式語法理論	13
2.2.1 George Lakoff (1987)	14
2.2.2 Adele E. Goldberg (1995)	17
2.3 語法化理論	18
2.4 概念譬喻理論	20
第三章 「突然」和「忽然」的語法特點和異同	23
3.1 「突然」的語法特點	23
3.1.1 「突然」的語義特點	24
3.1.2 「突然」的句式特點	31
3.2 「忽然」的語法特點	38

3.2.1	「忽然」的語義特點	39
3.2.2	「忽然」的句式特點	45
3.3	「突然」和「忽然」的異同關係比較	51
3.4	「突然」和「忽然」的語義延伸途徑	55
第四章	由認知觀點看「突」和「忽」的歷時發展	59
4.1	「突」和「忽」的歷時考察	59
4.1.1	「突」的歷時考察	59
4.1.2	「忽」的歷時考察	73
4.1.3	小結	83
4.2	「突」、「忽」詞義延伸與轉移的譬喻認知機制	87
4.2.1	「突」詞義延伸與轉移的譬喻認知機制	88
4.2.2	「忽」詞義延伸與轉移的譬喻認知機制	95
4.2.3	小結	99
第五章	結論與餘論	103
	參考文獻	106
附錄一	各家副詞分類對照表	111
附錄二	劉月華等(2001) 狀語分類	113
附錄三	「突」字詞典義項對照表	114
附錄四	「忽」字詞典義項對照表	116

表目錄

表 2.1.2	諸家副詞分類	9
表 3.1.1	「突然」的詞典釋義	25
表 3.1.2.6	「突然」用法彙整	37
表 3.2.1-1	「忽然」的詞典釋義一	40
表 3.2.1-2	「忽然」的詞典釋義二	41
表 3.2.1-3	「忽」與「忽然」詞義對照	41
表 3.2.2.5	「忽然」用法彙整	51
表 3.3-1	「突然」與「忽然」近義詞使用次數對照	53
表 3.3-2	「突然」與「忽然」的用法比較	54
表 4.1.3-1	古漢語單音節詞「突」與相關連用形式始見年代	84
表 4.1.3-2	古漢語單音節詞「忽」與相關連用形式始見年代	85
表 4.1.3-3	「突」與「忽」古今詞例	86
表 4.2.1	古漢語和現代漢語含「突」字雙音節詞詞性對照	94
表 4.2.2	古漢語和現代漢語含「忽」字雙音節詞詞性對照	99

圖表目錄

圖表 4.2.1-1	「突」的行為圖示.....	88
圖表 4.2.1-2	「突」義項間的譬喻認知發展圖示.....	90
圖表 4.2.2-1	「忽」的行為圖示.....	95
圖表 4.2.2-2	「忽」義項間的譬喻認知發展圖示.....	97
圖表 4.2.3-1	「突」的語義延伸網絡.....	101
圖表 4.2.3-2	「忽」的語義延伸網絡.....	102

第一章 緒論

本論文採取認知語言學的觀點，探討現代漢語情狀副詞「突然」與「忽然」的語義特徵和句式特徵，以及「突」與「忽」在歷時語料中由單音節詞過渡到雙音節詞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詞彙重組和語義延伸現象，意欲透過語言的歷時現象解釋共時的差異來源。本章分為三個部分，節 1.1 將闡述本論文的研究動機、範圍與方法；節 1.2 為語料來源及其篩選原則，依序說明語料來源、採用與篩選原則；末節 1.3 簡略解說論文架構之安排，並交代圖表和語料編排模式。

1.1 研究動機、範圍與方法

本論文的核心課題是比較漢語情狀詞（*manner words*）「突然」與「忽然」的語義特徵及句式特徵，找出二者間的差異並尋求致使二者產生差異的來源。此課題的發現根源於華語教學的過程中，一位日籍學生所提出的問題：「『突然』和『忽然』哪裡不一樣？」依照語言文字的基礎特性，詞與詞之間若在語言的三個平面語音、語義、語法上存在差異，必為二個不相等的詞彙。據此，日籍學生使用的華語教材雖將「突然」與「忽然」都譯為 *suddenly*，凸顯二詞相似相仿的面相，但前者是由「突」字進入「X然」格式，後者是由「忽」字進入「X然」格式，構成成分明顯不同，二者間應存在某些差異。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語料分布狀況證實了這個推測。語料檢索結果顯示「突然」與「忽然」在用法上確實存在差異，「突然」可作副詞或形容詞使用，「忽然」僅能作為副詞使用，二者間惟有副詞作狀語的用法重疊可相互代換，其餘狀況只能用「突然」而不能用「忽然」。然而，一般語言學習者並不使用語料庫作為學習輔助工具，而是查詢字詞典釋義及例句以釋疑。就本論文所見，詞典釋義並未完整呈現「突然」與「忽然」的詞類歸屬與用法，亦未凸顯此二者間的差異。

漢語語言學學術論著中，雖有呂叔湘（1999）¹曾對「突然」與「忽然」的句式用法做過歸結整理，但並未深入探討兩者異同，且其彙整結果相較於目前語料庫語料的分布狀況，仍有描述不全之處。其餘的零星訊息則散見於現代漢語詞類歸屬的專著討論裡。屬於單一詞類的「忽然」，常出現在副詞小類時間副詞項下作為例詞，透過大範圍的詞類討論，可歸結出「忽然」的部分性質。另一方面，兼具副詞與形容詞用法的「突然」或許是受到兼類的影響，副詞小類舉隅中不作為例詞使用，其相關訊息自然無法藉由詞類討論而獲得，僅能透過「突然」與「忽然」釋義和用法的相似性，間接推測出來。然而，就詞彙內涵而言，「突然」與「忽然」均與典型的時間副詞有所區隔，除去時間性成分，尚擁有描寫性成分。在時間性方面，典型的時間副詞標記事件發生的時點、時段或頻率，而「突然」與「忽然」表現事件發生的速度；在時間性之外，「突然」與「忽然」擁有“使人意外”的描寫性成分，這個語義成分是由事件參與者的感知所延伸出來的，其產生與情態相關聯，而典型的時間副詞並不具備這類語義成分。過去各家副詞分類²將「忽然」視為時間副詞是側重時間性表達的部分，但本論文根據「突然」與「忽然」語義成分的特性，將此二者納入情狀副詞（*manner adverbs*）之屬。按 Li & Thompson（1981）³的定義，所謂情狀副詞是指用以「表示動詞片語的動作進行時的狀態」的副詞，如湯廷池（2000）⁴列舉的「親自」、「大力」、「肆意」、「互相」、「趕緊」、「悄悄」，以及 Li & Thompson（1981）所說的由名詞與形容詞轉類而來的「科學的」、「慢慢的」等詞。本論文依上述定義將「突然」與「忽然」納入情狀副詞之屬，是試圖以情狀副詞的名目及定義同時涵蓋並兼顧時間性與描寫性這兩

¹ 呂叔湘主編 1999《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² 各家副詞分類及例詞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一「各家副詞分類對照表」。

³ Li, Charles N., & Thompson, Sandra A.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⁴ 湯廷池 2000〈漢語的情態副詞：語意內涵與句法功能〉。《慶祝余英時、許倬雲兩院士七十歲論文集》（第一分，頁 199-219），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種語義成分。⁵

基於語言教學的需求與相關研究的缺乏，本論文以「突然」與「忽然」為研究觀察的對象，在諸家字詞典釋義及呂叔湘（1999）句式用法彙整結果的基礎上，運用語料庫語料進行驗證並重新整理「突然」與「忽然」的語義成分和句式用法。本論文研究範圍除去現代漢語「突然」與「忽然」語義、用法上的整理外，亦附帶討論「突然」與「忽然」的詞類歸屬問題。此外，因「X然」格式的作用是確立詞類，並不改變詞義，「突然」與「忽然」的共時差異應當來自於古漢語「突」與「忽」語義與用法特徵的影響。為解釋「突然」與「忽然」的共時差異，亦將古漢語「突」與「忽」及相關連用形式納入研究範圍中。

在研究方法上，本論文運用語料庫共時語料與歷時語料，探討「突」與「忽」的語義功能和句法功能，以及「突」與「忽」進入「X然」格式構成「突然」與「忽然」後，留存至今的異同之處，由「突」與「忽」的詞義延伸與轉移及「突」對「突然」、「忽」對「忽然」的影響，窺探漢語詞彙的演變歷程及現代漢語情狀副詞的來源與形成軌跡。針對語料的觀察與解讀，採用構式語法理論的相關概念，著眼於語境及結構對詞彙的影響；並以概念譬喻理論進行詞彙語義分析，找出義項間的關聯；以語法化理論排列詞彙語義的可能發展路徑。

1.2 語料來源及其篩選原則

本論文據以分析的語料（包括釋義與句例），皆來自字詞典、語料庫與網路搜尋引擎。因論題採共時與歷時兩角度分項探討，故所用語料來源亦有共時語料與歷時語料之別。字詞典的部分，除去專為特定時代而作的字詞典，其釋義與句例均含括共時與歷時兩部分，未有標示與區隔，但歷時語料標示出處，

⁵ 因「突然」在語義內涵不變的狀況下，除副詞用法外又有形容詞用法，均為本論文討論範圍，故題名處不稱情狀副詞，改稱情狀詞。內文則視指涉之需要，使用情狀詞或情狀副詞之名稱。

共時語料未標示出處；語料庫的部分則因語料庫的設置多有針對性，針對共時語料與歷時語料其中之一而設置，無古今語料間雜的問題；來自網路搜尋引擎的各種文本語料視其來源可辨別其為共時語料或歷時語料，屬於共時語料的主要是媒體工作者撰寫的新聞稿與現代作家出版品網路電子檔，屬於歷時語料的則是歷史典籍數位化檔案。各章語料使用情形為：第三章以字詞典釋義為基礎進行「突然」與「忽然」的構成成分分析，以語料庫和網路搜尋引擎搜得之共時語料整理「突然」與「忽然」的用法；第四章以字詞典釋義比對歷時語料找出「突」與「忽」的主要用法，以語料庫歷時語料整理「突」與「忽」及相關連用形式的用法。以下分述每類語料的擇取標準與來源。

字詞典部分，除古代字書與韻書外，採用《甲骨文編》、《金文編》、《金文大字典》、《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中文大辭典》、《辭海》、教育部《國語小字典》、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現代漢語詞典》、《古漢語字典》、《古代漢語詞典》，全為現代出版品。上列字詞典涵蓋古文字、古代漢語、現代漢語等範疇，具有下列特質，故其釋義之可信度與接受度有一定水準：（1）由專家學者編纂而成；（2）經多次修訂或重刊；（3）為學界常用參考書籍。其中，教育部《國語小字典》、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並由官方公開電子文獻資源可供線上查詢，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線上查詢版本提供古代字書與韻書的影像檔。

共時語料主要來源有二：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4.0 版（下稱「平衡語料庫」）與光華雜誌語料庫，另以網路搜尋引擎檢索所得各種文本語料為輔助，補充語料庫語料缺遺之處。由於語言具有文化上的差異、地域性的區別，兼以國情民風、流行因子、所受外來刺激亦有不同，在語音、詞彙、句構等方面皆有差異，因而產生各地區方言並導致彼此間的語感有所出入。為降

低地區方言差異所帶來的變數，本文將研究標的設定為臺灣地區使用之共通語，僅擇取以臺灣地區使用之共通語為收錄對象之語料庫作為語料的主要來源，如：平衡語料庫、光華雜誌語料庫，而非廣納搜索華人地區各語料庫。使用語料庫作為語言研究的資料來源可避免個人主觀語感的過度影響，但其缺失是單一語料庫語料的呈現或許不是全面性的。一方面是書面語與口語的比例或有輕重之別，如平衡語料庫收集之語料，書面語佔 90.14%，過於偏重書面語；另一方面是所收用法或有遺缺，如呂叔湘（1999）列舉「突然」的種種用法，平衡語料庫與光華雜誌語料庫並不能完全呈現。故於語料庫無法具現語言的真實情況時，便需要借助網路搜尋引擎如：Google、Yahoo 等來檢索各種文本語料，如：出版品網路電子檔、新聞稿、專欄文章等。

歷時語料的採用以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下稱「漢籍語料庫」）為主，針對漢籍語料庫尚未數位化並加以收錄的代表性歷史典籍，則求諸其他地區所建置之文本語料數位化檔案或語料庫。有鑑於現代漢語與古漢語之間存在歷史承繼與發展關係，將歷時用法納入觀察討論之範圍是必要的，但對於未能普遍通讀且恐有解讀爭議之材料，如甲骨文、金文、竹簡等，雖有已建置之資料庫，亦不予以參考。歷時語料同共時語料般有書面語與口語之差異，典籍中常見夾雜穿插現象，然而亦有較為偏重書面語或較為偏重口語的分別，本論文歷時語料包含書面語與口語兩部分，因未將特定詞彙書面語與口語之使用差異納入討論範圍，故於文中並不特別標註語料屬於書面語或是口語。讀者如欲區隔書面語與口語，可參考蔣紹愚（2001：15）⁶所提原則作為口語、白話文的分辨依據：

1. 用白話寫的文學作品
2. 為特定目的而作的口語的實錄
3. 散見於文言作品中的白話資料

⁶ 蔣紹愚 2005《近代漢語研究概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3 論文架構

本論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緒論，簡介本文主題並闡述研究動機、範圍與方法，在說明所用語料來源及語料篩選原則後，交代論文架構安排原則；第二章是文獻回顧，先就過往學者對於現代漢語情狀副詞的研究做一整理回顧，包含情狀副詞的定義、範圍、相關論題及個例探討，再簡要介紹觀察解讀語料時所用相關理論之內涵；第三章針對「突然」與「忽然」作共時研究，找出二者異同並進行論述；第四章針對「突」與「忽」及相關連用形式作歷時研究，透過歷時的語義延伸探尋「突然」與「忽然」的共時差異來源；末章為結論、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本論文表、圖表編號隨章節編號編排，為便於檢索，於全文目錄後另設表目錄、圖表目錄以便查閱。因語料數量眾多，干支與英文字母恐不敷使用亦無法收一目了然之效，正文所用語料編號採用阿拉伯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外加半形圓括號標示，由數字一開始計算，一章之內不同小節延續上節編號，跨章後重新計算。每條語料以底線標記特定觀察目標，語料末端以符號標示該語料之來源。語料編號、底線標記、語料來源標記符號⁷之標示範例如下：

- (1) 這鬼怪突然而來，突然而去，氣勢懾人，直等他走了好一會，眾人方才驚呼出來。⊕

⁷ 語料來源標記符號對照請見凡例。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分為四節，節 2.1 先就本論文主要分析對象「突然」與「忽然」所屬的情狀副詞相關研究成果作彙整，以副詞的範圍劃界及分類明晰副詞的語義蘊含與語法功能；節 2.2 至節 2.4 再逐一回顧本論文採用之理論。根據初步觀察，現代漢語情狀副詞「突然」與「忽然」語義成分的形成與其使用情境相關聯，語法功能的差異則與「突」和「忽」詞義延伸與轉移的譬喻認知機制有關。針對語言使用情境對詞彙的影響，構式語法學家提出詳實且具系統性的理論，理論詳細內容整理於節 2.2。又「突然」和「忽然」的歷時發展歷經語法化過程，故節 2.3 將整理敘述語法化理論之概要。而就「突」和「忽」在漢語由單音節詞過渡到雙音節詞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詞彙重組與語義延伸現象，本論文係依概念譬喻理論進行梳理工作，節 2.4 將整理敘述理論相關要點。

2.1 漢語情狀副詞研究成果綜覽

本節將藉由漢語副詞性質的基礎討論，確立「突然」與「忽然」在詞類特徵上的定位。分作三個部分進行：節 2.1.1 由語法功能的角度討論副詞的基礎功能；節 2.1.2 進一步討論副詞的內部分類與情狀副詞的內涵；節 2.1.3 則回顧前人對漢語情狀副詞的研究成果。

2.1.1 副詞的範圍劃界

劃分詞類的主要依據是詞的語法功能，對於副詞的範圍劃界歷來討論甚多，但因研究目的或攝取角度不同，導致各家定義有所出入、訂定標準寬嚴不一。以下列舉三家說法並作統整，此三者中趙元任的《中國話的文法》為漢語語法經典著作，全面性的描繪漢語語法；朱德熙《語法講義》則著重於概念的建立與釐清；劉月華等的《實用現代漢語語法》描寫詳細，於細微、容易引起混淆的語法現象多有著墨。

趙元任（1980[1994]：382）⁸認為副詞主要是動詞（包括形容詞）跟其他副

⁸ 趙元任 1980[1994]《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臺北市：臺灣學生。

詞的屬性或修飾語，也可以用來修飾句子中的主要成分；副詞通常不能用作單詞句；不作主語、謂語（除非是謂式補語）或賓語，一般不用作動詞的補語。

朱德熙（1982：192）⁹把副詞定義為只能充任狀語的虛詞，並根據此定義將副詞與形容詞作出區隔：一、副詞是虛詞，形容詞是實詞；二、副詞不可單獨成句，形容詞可單獨成句；三、副詞只能作狀語，形容詞除了作狀語還能作定語、謂語、補語。假若某形容詞作定語與作狀語時的意思不同，須將之視為產生分化現象後兩個不同詞類的詞，如：「好戲」與「好漂亮」，兩個「好」字意義和功能都不同，有分化現象：前者是形容詞作定語，後者是副詞作狀語。

劉月華等（2001：209）¹⁰指出，副詞主要的語法功能是充當狀語，可修飾動詞、形容詞或整個句子，一般不受另一個詞的修飾、不能單獨成句、無法獨立回答問題；部分表示程度的副詞可充當補語，置於形容詞或表心理狀態的動詞後使用；部分副詞可於句中起關聯作用，連接兩個動詞、形容詞、短語或分句。

上述三家對於副詞的一致看法是：副詞主要的功能是充當狀語，修飾動詞、形容詞或句子的主要成分，通常不受另一個詞修飾；不可單獨成句，無法獨立回答問題。對於現代漢語副詞裡違反副詞定義的例子，趙元任（1980）與朱德熙（1982）所用篇幅與談論深度不及劉月華等（2001），僅針對副詞有不可單獨成句、無法獨立回答問題的特徵，明確指出「不」、「也許」、「一定」等詞是特例；而劉月華等（2001）的做法是將常見的幾個特例，納入副詞的定義之中談論，因而有部分程度副詞可充當補語等說明。趙元任（1980）則另外指出這些違反副詞基本定義的特例可能是漢語文言用法的遺留，或是受了詞義發展的影響而產生。

本文論題的對象「突然」與「忽然」即是「突」與「忽」在詞義延伸與轉

⁹ 朱德熙 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¹⁰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移的過程中，帶著部分詞義和用法嵌入漢語“X然”結構所形成者。現代漢語分別詞類時常將「突然」與「忽然」歸入副詞的次類時間副詞項下，然而此二者修飾的對象與其他時間副詞有所差異，藉由情態副詞（modal adverbs）與情狀副詞（manner adverbs）的定義與相關研究，可找出其間差異。節 2.1.2 將統整副詞下位分類相關論述，釐清「突然」與「忽然」的小類歸屬及其與其他時間副詞的分野。

2.1.2 副詞的下位分類

現代漢語副詞小類類名與小類數量，各家不同，以下列舉朱德熙（1982）等四家分類以茲參考：

朱德熙（1982）	呂叔湘（1999）	劉月華等（2001）	邵敬敏（2007） ¹¹
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	表示範圍的	範圍副詞
	語氣副詞	表示語氣的	語氣副詞
否定副詞	否定副詞	表示肯定、否定的	否定副詞
時間副詞	時間副詞	表示時間的	時間副詞
	情態副詞	表示情態的	
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	表示程度的	程度副詞
	處所副詞		
	疑問副詞		
		表示重複、頻率的	

表 2.1.2 諸家副詞分類

表一諸家副詞分類中，四家共有的是範圍副詞、否定副詞、時間副詞、程度副詞，朱德熙（1982）之外的其他三家均增加程度副詞，呂叔湘（1999）與劉月華等（2001）則再多出情態副詞一類，又呂另有處所副詞、疑問副詞，而劉有一小類表示重複、頻率的。

上述四家分別副詞小類時，在每一小類項下羅列常用副詞，其中朱德熙（1982：198）、劉月華等（2001：212）和邵敬敏（2007：179）都把「忽然」

¹¹ 邵敬敏主編 2007《現代漢語通論》（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歸入時間副詞；「突然」則不在各家副詞小類舉例之列¹²。推敲其間緣故，或許是因為一般論及定義與規範時，拿來充作範例的通常是較為典型的例子，複雜、有爭議或容易使人誤解的例子會被排除在外；是以僅具備副詞用法的「忽然」相較於可作為副詞使用亦可作為形容詞使用的「突然」，僅以前者為詞例是更為恰當而不易引起混淆的作法。

將「忽然」與「突然」歸入時間副詞是較為常見的，但亦有學者將此二者歸入情態副詞或情狀副詞，譬如劉月華等（2001：506）論及描寫動作的狀語時¹³，將「忽然」放進「表示情態方式的副詞」的例子中。其所謂「表示情態方式的副詞」包含：

一直 斷然 逐漸 漸漸 一起 一一 分別 親自 親手 親眼
擅自 暗自 私自 公然 各自 獨自 互相 逐一 特地 專門
一 不斷 忽然 猛然 驀地 順便 附帶 隨便 任意 肆意
陸續 連連 重新 再三 一再 反覆 經常 時常 偶爾 趕快

Li & Thompson（1981：322）則在談論移動性副詞（movable adverbs）¹⁴時，將「突然」放進「態度副詞」（attitude adverbs）裡，其列舉的態度副詞包含：

顯然 也許 大概（大約） 幸虧 難道 究竟 當然 突然 原來
其實 反正

事實上，就劉月華等與 Li 等列舉的例詞來說，前者所列多屬情狀副詞（manner adverbs），後者所列多屬情態副詞（modal adverbs）。

湯廷池（2000：200）專文談論情態副詞，其為「情態」（modality）下的定義是：

所謂「情態」（modality），指的是說話者對句子「命題內容」（propositional content）所持有的「觀點」（viewpoint）或「心態」

¹² 各家副詞分類及例詞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一「各家副詞分類對照表」。

¹³ 劉月華等（2001）狀語分類詳細內容參見附錄二「劉月華等（2001）狀語分類」。

¹⁴ Li & Thompson（1981）書中術語及文章內容之翻譯皆參照自中譯本：黃宣範（2008），臺北市：文鶴出版社，頁 233-251。

(mental attitude)；包括對於命題「真偽」(alethic)、「認知」(epistemic)、「願望」(boulomaic)、「義務」(deontic)、「評價」(evaluative)、以及「可能性」(possibility)、「蓋然性」(probability)、「必然性」(necessity)等的判斷。

根據此定義，湯廷池認為「情態副詞」是表示「說話者對句子命題內容的觀點或心態，包括對於命題真偽、認知、評價、可能性、蓋然性、必然性等的判斷」。Li & Thompson (1981: 321) 對「態度副詞」(attitude adverbs) 的定義是「表示說者對句子描述事件所作的態度取向或評價」¹⁵，與湯廷池情態副詞的定義相符，兩者名目相異指涉相同。

「情狀」(situation)¹⁶與「情狀副詞」(manner adverbs) 雖然都使用了“情狀”二字，但和「情態」(modality) 與「情態副詞」(modal adverbs) 的關係不同，在意義上並無承繼關係。漢語研究提及「情狀」(situation) 一般是在談論與「時態」(tense) 或「體」(aspect) 有關的課題。根據鄧守信 (1985)¹⁷ 的說法，「情狀」指的是「人際語言交往的最小完整情況，一般可由一個單句代表」；「情狀副詞」的定義按 Li & Thompson (1981) 的說法，是用以「表示動詞片語的動作進行時的狀態」，本論文所謂「情狀副詞」即採用此一定義。

2.1.3 情狀副詞的研究成果

以上所謂情狀副詞於各家副詞分類多層列舉時，多分散在副詞各小類項下。如劉月華等 (2001: 504-517) 在狀語分類中，為描寫動作的狀語列舉例詞，其中的小類「表示情態方式的副詞」事實上就是情狀副詞，劉月華等在副詞分類多層列舉時因無設置情狀副詞這一小類，故可見到這些情狀副詞散落於各小類項下。以下是劉月華等副詞分類多層列舉中，依其語義又可歸入情狀副

¹⁵ 譯文摘錄自中譯本：黃宣範 (2008)，臺北市：文鶴出版社，頁 234-235。

¹⁶ 亦有將 situation 譯作「情境」、「語境」者。

¹⁷ 鄧守信 1985〈漢語動詞的時間結構〉。《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4 期，頁 7-17)。

詞之屬的例詞，例詞前為副詞分類多層列舉時的小類類名：

表示時間的：一直、忽然、偶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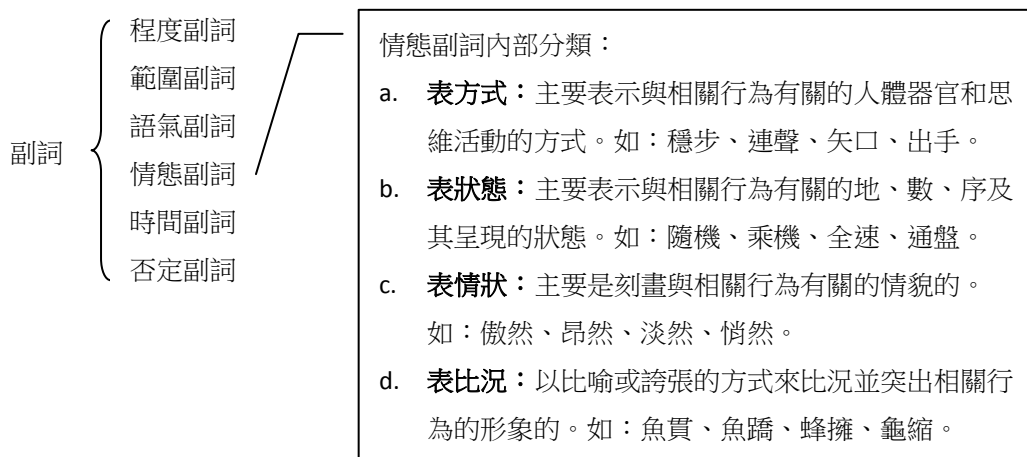
表示範圍的：一起

表示重複、頻率的：不斷、再三、反覆、經常、時常

表示情態的：逐漸、漸漸、親自、擅自、互相、特地、猛然

由此可知「表示情態方式的副詞」此一分類打破了原本副詞小類的區隔，將原屬於不同小類的副詞納入「表示情態方式的副詞」項下。

事實上，將「情態副詞」與「情狀副詞」概括為一類或以「情態副詞」的名目指涉「情狀副詞」的不止劉月華等。張誼生（2000b：46）¹⁸雖然清楚的定出「情態」的定義：「情態是句中命題之外的成分，也是句中的非事實性成分，是說話人主觀態度的語法化，也是說話人對句子命題和情景的觀點和態度」，然就其現代漢語副詞分類類目與內容來看，其所謂情態副詞實際上內含情狀副詞，並未作出二者之間的區隔。張誼生（2000b）對現代漢語副詞的分類如下：



還有一種情況是，已區分情態副詞與情狀副詞，但列舉實例時，卻發生錯置的狀況，譬如 Li & Thompson（1981：322）將「突然」（suddenly）置於態度副詞（attitude adverbs）一類，但「突然」與「忽然」都是從時間的角度去修飾行

¹⁸ 張誼生 2000b 《現代漢語虛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為動作的狀態，其意義更接近情狀副詞，應列在情狀副詞項下。

總括而言，情狀副詞的來源繁多且複雜，部分情狀副詞的語義內涵涉及事件參與者的主觀觀點、態度與認知。一如本論文研究觀察的對象現代漢語中的「突然」與「忽然」，其語義成分原先僅有時間性成分“發生得迅速”，而後由個人感知生發出來的“使人意外”屬於描寫性成分，這兩個語義成分都與個人感知有關，涉及個人的主觀判斷，因而與「情態」產生關聯，這或許是各家分類將「突然」與「忽然」視為情態副詞的緣故。但較為常見的作法還是根據較早出現的時間性成分“發生得迅速”，將「突然」與「忽然」歸入時間副詞之屬。本論文依 Li & Thompson (1981) 情狀副詞的定義，稱「突然」與「忽然」為情狀詞、情狀副詞乃試圖涵蓋此二者語義成分中的時間性成分與描寫性成分。

2.2 構式語法理論

構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起源於 Fillmore 等人對習慣用語 (idiom) 的研究，是歸屬於認知語言學的語法理論，表現認知語言學派異於轉換生成學派的語法觀點。構式語法的基礎觀點是視語法結構的基本形式為系統性存在於語義網絡之中的「結構式」(constructions)，術語「結構式」在構式語法理論的定義是“有特定意義的構造”，亦可說是“形式與意義的複合體”。在此定義下，語素、詞、詞組、半固定句子、固定句子皆可視為結構式，其所囊括的範圍較傳統語法為廣。又，構式語法認為結構擁有獨立於詞彙之外的意義，因此句意並不單單只是句子裡所有詞彙意義的總和，解讀句意時應該考慮結構義，解讀詞意時亦不應將結構義誤以為是詞彙義。

大抵而言，構式語法學家要描述的不僅是核心結構，而是語言中所有類型的結構，透過特殊結構的研究讓人們對於語言有進一步的認識，其研究方法與結果還可用來解釋核心結構。以英語中包含指示位置的 **there** 結構為例，轉換生成語法未能充分詮釋此結構的分佈情況，無法解釋何以 **there** 結構僅擁有肯定形

式而不具備否定、疑問、反詰問句的形式。轉換生成學派語法理論的缺陷，提供認知語言學派學者提出另一套理論以為詮釋的空間。相較於轉換生成學派的觀點“語法是一套可生成具體語言的深層規則”，認知語言學派強調語法及結構與人類經驗的相關，依循其間的關聯性可進一步找出結構意義所包含的言語行為。由於 *there* 結構的言語行為是“說話者指向某物”，而說話者無法指向不存在的事物，使得 *there* 結構不具備否定形式；*there* 結構沒有疑問與反詰疑問句則是因為，既然說話者已指向某物，表示該物確實存在毋須質疑。

Croft & Cruse (2004)¹⁹指出構式語法有四個主要流派：(1) Fillmore, Kay & O'Connor 的構式語法，專注於描述構式的內部細節；(2) Lakoff (1987)²⁰與 Goldberg (1995)²¹的理論則是從詞彙入手並著重於構式之間的關係及範疇聚合；(3) Langacker 的認知語法 (Cognitive Grammar as a Construction Grammar)，重心在語義範疇與關聯；(4) Croft 的激進構式語法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焦點在句法範疇，以非簡化模型 (nonreductionist model) 為研究標的。上述四個流派以 Lakoff (1987) 及 Goldberg (1995) 的理論與本論文主題最為相關，節 2.2.1 與 2.2.2 將進一步敘述此二者理論。

2.2.1 George Lakoff (1987)

George Lakoff (1987) 運用 Fillmore (1982)²²結構語義學、Lakoff & Johnson (1980)²³概念譬喻理論、Langacker (1987)²⁴認知語法、Fauconnier (1985)²⁵心理空間理論等認知語言學中關於認知模式的種種觀點，以認知結構的觀察與分析為中心，透過語言學的實證研究探討人類概念體系 (conceptual

¹⁹ Croft, William, & Cruse, D. Alan. 2004.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²⁰ Lakoff, George.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²¹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²² Fillmore, Charles. 1982. Frame Semantics. In Linguistic Society of Korea, ed.,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pp. 111-138. Seoul: Hanshin.

²³ Lakoff, George, & Johnson, Mark.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²⁴ Langacker, Ronald W.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C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²⁵ Fauconnier, Gilles. 1985. *Mental Spac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system) 的構成，其命題是運用理想化的認知模式 (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s, ICMs) 的結構方法組織人們的知識。

範疇結構與原型效應是理想化的認知模式組織結構的副產品，而在範疇結構的部分，Lakoff 首先強調的是範疇劃分的重要性。前人對於原型理論 (prototype theory) 的研究已表明了範疇的劃分不單單只是依循著事物之間共同點，Lakoff 以 Dixon²⁶對澳大利亞的德伯爾 (Dyirbal) 語名詞前四種分類詞 Bayi、Balan、Balam、Bala 的範疇劃分原則為例，進一步說明除卻傳統觀點列舉的劃分原則外，尚有其他原則。在 Dixon 歸結的原則中，諸如中心性 (centrality)、連鎖性 (chaining)、經驗領域 (experiential domains)、理想化模式 (idealized models)、專門知識、其他、沒有共同特徵、促發 (motivation) 等原則，亦普遍存在於其他人類範疇劃分體系。Dixon 對德伯爾語分類詞體系的歸類是：

- (1) Bayi：男（人類）；動物
- (2) Balan：女（人類）；水；火；戰鬥
- (3) Balam：非肉類食物
- (4) Bala：任何不屬於上述各類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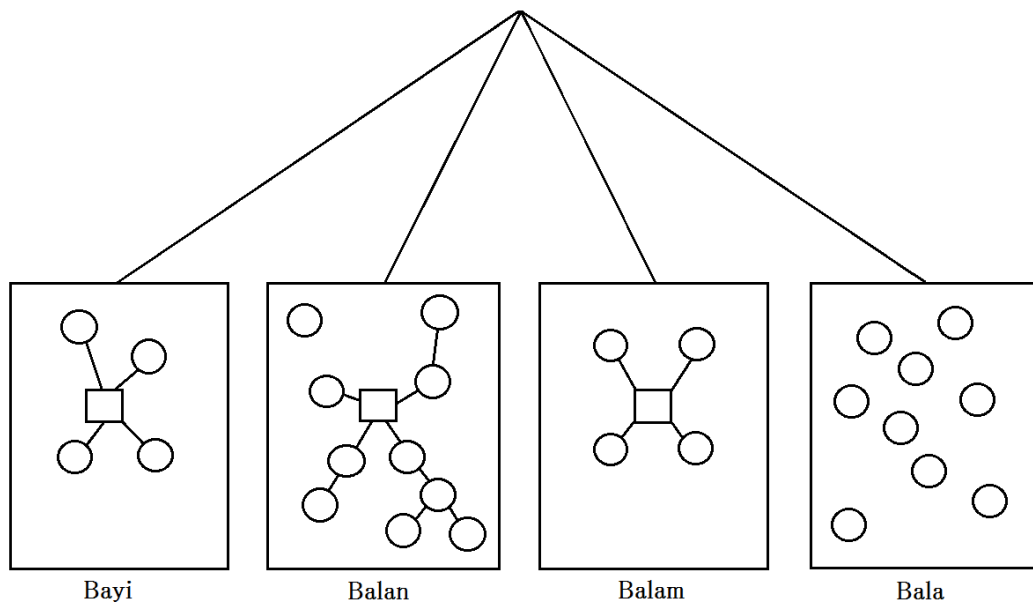
Lakoff 在 Dixon 的研究基礎上，重新解讀後得到的歸類是：

- (1) Bayi：男人
- (2) Balan：女人
- (3) Balam：可吃的植物
- (4) Bala：其他一切東西

Lakoff 另以如下圖解²⁷呈現其分析結果：

²⁶ Dixon, R. M. W. 1982. *Where Have All the Adjectives Gon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²⁷ 此圖解出自 Lakoff (1987)，參見原書頁 103 或中譯本頁 145。



此圖顯示，德伯爾語的分類詞體系將世間萬物分為四個區塊（即圖解中的四個大方框），這四個區塊構成了基礎模式（base model），其間的事物透過範疇劃分原則相互連結，在基礎模式的內部形成鏈鎖結構；與此同時，前三個區塊 **Bayi**、**Balan**、**Balam** 亦各自擁有一個內部結構，位居中心的小方框是內部結構的核心，而其餘不屬於前三個區塊的事物皆納入第四個區塊 **Bala**，這使得第四個區塊不具有內部結構、缺乏組織性。此外，基礎模式中的各個領域、各個中心之間的結構關係是由基本對立模式（basic opposition model）構成的，如：男與女對立、人與可吃的植物對立。

Lakoff 的歸類與 **Dixon** 的歸類之所以產生出入，主要是範疇鏈鎖的銜接環節有所不同。**Lakoff** 認為神話、信仰原則與重要特徵原則大致等同於經驗領域原則，根據經驗領域原則可找出對德伯爾語分類詞範疇劃分具有重要影響的經驗領域，再由這些具有重要影響的經驗領域中找出範疇鏈鎖的銜接環節。以第二類 **Balan** 為例，神話中的月亮是太陽的丈夫，因此月亮屬於第一類，太陽屬於第二類；火與太陽屬於同一個經驗領域，因此火亦屬於第二類；火是危險的，與火同樣危險的事物也納入第二類；水可以滅火，故歸入第二類。

在 Lakoff 上述的假設中，女人是第二類中較具中心地位的成員，這類較具中心地位的成員在語言發展的各個階段中比較不容易脫離原所屬範疇。如同德伯爾語分類詞體系般呈現放射形結構（radial structure）的範疇，其語言的使用者若喪失了語言的部分背景知識或相關經驗，範疇鏈鎖的鏈環亦將隨之消逝，放射形結構就會經歷打破重組的過程。Schmidt（1985）²⁸的研究顯示德伯爾語的消亡經歷了兩個退化階段，其分類詞體系至最後階段僅擁有一個極其簡單的體系：

- (1) Bayi：男人和人之外一切有生命的東西
- (2) Balan：女人
- (3) Bala：其他一切東西

本論文節 4.2.1 及節 4.2.2 將運用放射型結構，畫出「突」和「忽」的語義延伸軌跡。

2.2.2 Adele E. Goldberg（1995）

Goldberg（1995）的構式語法理論是在框架語義理論（Frame Semantics）與基於體驗的語言分析方法上發展起來的，採取功能主義的語言觀點，主要研究課題有三：論元結構構式的意義、動詞與構式的互動關係、構式之間的關係。以前人對於語言習得的研究為基礎，並加上自身的研究成果，Goldberg 提出兩個假設：一、簡單句構式與反應人類經驗的基本情景的語義結構直接相聯。具體而言，含有基本論元結構的構式被證明與動態的情景相聯，如英語中的雙及物構式意味著某人有意將某物移轉給另一個人；二、情景編碼假設：與基本句子類型對應的構式把與人類經驗有關的基本事件類型編碼為這些構式的中心意義。據此，構式的作用是把世界劃分為各不相同的並被系統分類的事件類型，且因動詞與豐富的框架語義意義相聯，含有與構式相聯的事件類型的消息，故動詞與構式間應相互參照。概括而論，Goldberg（1995）構式語法理論

²⁸ Schmidt, Annette. 1985. *Young People's Dyrb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的主要觀點包含：

1. 構式是形式與意義的配對，是語言中的基本單位，存在於句法、短語、詞、詞素等層面。構式並非只有一個固定不變的、抽象的意義，而是通常包括許多密切聯繫的意義，這些意義共同構成一個家族。
2. 一個句子的意義有兩個來源：詞義與結構義。
3. 語言事實是多面向的集合。

於漢學界漢語言研究上，構式語法理論及其觀點多用於特殊句式的研究，以及句式與詞的關係探討，針對詞義做討論者較為罕見，代表性著作僅張莉萍等（1996）²⁹及王惠（2005）³⁰。張莉萍等（1996）以領屬狀態句式、雙及物比較句式及雙賓句式為例，討論句式語意與詞彙語意間互動的關係；王惠（2005）則持構式語法理論的觀點討論以下四個課題：一、結構義與詞義的區別；二、動態義與詞義的區別；三、配價分析；四、詞義研究方法在語法分析中的應用。

本論文主要採取王惠（2005）對於詞義、結構義、動態義的判別標準解讀語料，並作為參考詞典釋義時的判讀依據。關於結構義與動態義，定義如下：

結構義：特定結構的意義。如：「有十名詞」表示領有該名詞所表示的那種事物，且領有的那種事物數量多、品質好。

動態義：詞用於特定構式而產生的詞義。如：「孟嘗君客我」的「客」，義為“以……為客”，此為動態義。

2.3 語法化理論

語法化的概念最早見於 13 世紀，元代周伯琦《六書正譌》：「今之虛字，皆古之實字。」傳統小學稱此現象為「實詞虛化」，指詞義產生由實到虛的演變。據 Hopper & Traugott（1993[2003]：232），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

²⁹ 張莉萍、黃居仁、安可思、陳超然 1996〈詞彙語意和句式語意的互動關係〉。《第五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221-238。

³⁰ 王惠 2005. A Construction-Based Approach to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從構式語法理論看漢語詞義研究）。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Vol. 10, No. 4, pp. 495-508.

是語言的一種演變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詞彙項和結構進入某種語言環境並用以表達語法功能意義；與此同時，詞彙項和結構的實質意義漸次減弱，而語法功能愈發強化；語法化一般是單向性的，詞彙項和結構一旦產生語法化現象，就會繼續發展下去。

語法化研究著重於歷時演變所致使的共時的語言變異，強調語法範疇和語法成分的產生與形成。語法化理論的觀點認為，詞彙在語用推理的驅動下，於句法層進行重新分析和類推，在語義層產生概念轉喻和隱喻，這兩個語言層次的變化是致使詞彙語法化的主要機制。沈家煊（1994）³¹以 Hopper（1991）³²為基礎，列出語法化的 9 條原則：

1. **並存原則**：一種語法功能可以同時有幾種語法形式來表示。一種新形式出現後，舊形式並不立即消失，新舊形式並存。
2. **歧變原則**：一個實詞朝一個方向變為一種語法成分後，仍然可以朝另一方向變為另一種語法成分，結果是不同的語法成分可以從同一個實詞歧變而來。
3. **擇一原則**：這條原則與並存原則成互補關係。能表達同一語法功能的多種並存形式經過篩選和淘汰，最後縮減到一、二種。
4. **保持原則**：實詞虛化為語法成分以後，多少還保持原來實詞的一些特點。虛詞的來源往往就是以這些殘留的特點為線索考求出來的，殘存的特點也對虛詞的具體用法施加一定的限制。
5. **降類原則**：如果把名詞、動詞看作主要的詞類，介詞、連詞、助詞等其他詞類看作次要詞類，那麼實詞詞義的虛化總是伴隨著詞性的降格，即由主要詞類變為次要詞類，或由開放的詞類變為封閉的詞類。
6. **滯後原則**：語形的變化總是滯後於語義變化。其結果是語言中普遍存

³¹ 沈家煊 1994 〈“語法化”研究綜觀〉。《外語教學與研究》（1994 年第 4 期，總第 100 期，頁 17-24）。

³² Hopper, Paul J.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Traugott & Heine, eds., vol. 1: 17-35.

在的一詞多義，即同一個詞（形）既表實義又表虛義。

7. **頻率原則**：實詞的使用頻率越高，就越容易虛化，虛化的結果又提高了使用頻率。從分布上講，虛化的程度越高，分布的範圍也就越廣。
8. **漸變原則**：語法化是個連續的漸變的過程，詞彙在一種新的語境裡引伸出一種新的意思來，漸變過程中鄰近的兩個階段，意思只有細微的差別；一個詞由 A 義轉變為 B 義，一般總是可以找出中間階段既有 A 義又有 B 義。
9. **單向循環原則**：一個成分虛化到極限後就跟實詞融合在一起，自身變成了零形式。

一個成分的語法化程度，須視歷時發展狀況而定。前人研究中已就各種不同的角度建立語法化程度的等級，其中 Heine 等（1991：48-53）將六種認知範疇，依照語法化程度的不同，列出發展路徑如下：

Person > Object > Activity > Space > Time > Quality
人 物體 行動 空間 時間 質量

本論文節 4.2 將運用語法化的 9 條原則及語法化的發展路徑，觀察「突」和「忽」的詞義延伸與轉移過程中各義項的分布情形以及「突然」和「忽然」的語法化現象。

2.4 概念譬喻理論

相較於傳統觀點視「隱喻」（metaphor）為一種語言的修辭手段，Lakoff & Johnson（1980）的概念譬喻理論認為隱喻除了是一種修辭手段，還是一種思維方式，遍布於日常生活中，是人們用以認知、思維、語言、行為的基礎，日常概念系統（ordinary conceptual system）的本質基本上是譬喻性的。

透過隱喻，人們用較為基本、具體的觀念，成系統的去理解另外一個較為複雜、困難的觀念。以下列兩個句子為例：

- (1) 因為臺北並不代表全臺灣；有些小鎮、小地方，值得你多花一點時間和當地老百姓交談，了解他們生活的方式與對臺灣的態度。Ⓟ
- (2) 打麻將很浪費時間，對我而言，時間非常寶貴，但是跟父母親可以計較時間嗎？Ⓟ

現實世界中，時間並不是真實的物體，看不到也摸不著，很難具體說明為之定義。然而，透過例(1)與例(2)這類的例子我們察覺，人們是以金錢來理解時間，把時間當作金錢，具有價值，可以花用，會浪費，能計較，譬喻概念「時間就是金錢」決定了人們對時間的認識與理解。隱喻有助於人們認識理解事物，但當人們透過隱喻系統性的理解事物時，僅針對了事物的局部而不是全部，某部分被凸顯也意味著某部分被隱藏。當事物的某部分被隱藏起來，人們對該事物的理解就不可能是全面性的。

Lakoff & Johnson (1980) 提出以下三種主要的隱喻類型：

1. **實體譬喻 (ontological metaphors)**：人類生存於物質世界，肉身經驗為人們提供理解抽象事物時的實體基礎，人們用具體事物理解抽象事物，把抽象事物當成具體事物看待，這類型的譬喻便是實體譬喻。
2. **結構譬喻 (structural metaphors)**：結構譬喻是指人們用某一種概念的建構另一個概念，將某一種概念的詞語套用在另一個概念上，譬喻概念「時間就是金錢」便屬於結構譬喻。
3. **空間方位譬喻 (orientational metaphors)**：基於肉身與文化經驗，人們賦與每個概念一個空間方位。如：快樂是上／悲傷是下、多是上／少是下、好是上／壞是下。

除了隱喻，人們還透過轉喻 (metonymy) 來理解並指稱事物。據 Lakoff & Johnson (1980)，轉喻是以某事物指涉另一個相關事物，轉喻概念主要有七個類型：

1. 部分代整體

2. 生產者代產品
3. 物件代使用者
4. 操縱者代操縱對象
5. 機構代具體負責人
6. 地點（空間）代機構
7. 地點（空間）代事件

譬喻與轉喻之間的分別涉及域（domain）、譬喻映射（metaphorical mapping）的課題。周世箴（2006）³³據 Langacker（1987）說明「域」的定義是「任何概念或知識系統（knowledge system）均可視之為「域」，包括社會關係、話語情境以及多種方言等概念」；又據 Kövecses（2002）說明「映射」（mapping）：「概念譬喻由來源域成分與目標域成分之間的一組概念對應（conceptual correspondences）來描述，這些對應專業術語稱為『映射』」；而譬喻與轉喻的分別在於譬喻「涉及兩個以上不同的概念域，以一個經驗域理解並建構另一截然不同的經驗域」，另一方面「轉喻的作用僅發生於同一概念域之內，其本質在於某一概念域中並存的兩種實體（entity）之間有建立某種聯繫的可能性」。

本論文節 4.2 將運用概念譬喻理論的觀點，進行「突」與「忽」的語義蘊涵分析，並以此為基礎整理出各語義間的關係。

³³ 周世箴 2006〈中譯導讀〉。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頁(15)-(162)），臺北市：聯經，2006。

第三章 「突然」和「忽然」的語法特點和異同

「突然」和「忽然」同為情狀副詞時，均用以表示動作進行時的狀態，是由單音節詞「突」和「忽」進入“X然”格式所構成，於現代漢語中因語義相近時可互換。但就語料來看，「突然」和「忽然」的用法雖不盡相同，其間差異卻在經年累月的交替使用中，被語言使用者忽略。本章運用構式語法的核心概念，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利用平衡語料庫與光華雜誌語料庫語料重新檢視「突然」和「忽然」的語義特點和語法特點（見節 3.1 與節 3.2），並比較二者異同（見節 3.3），最後以認知觀點對「突然」和「忽然」的語義延伸途徑進行解析（見節 3.4）。

王力（1980[2004]）³⁴指出「然」字未發展為副詞詞尾前，應該是一個指示性的形容詞，略等於現代漢語的「這樣」，連詞「然而」、「然則」和副詞「雖然」的「然」都是從這種「然」字來的，現代漢語已經把它們視為單詞，但它們最初應該是兩個詞，一如「忽然」，其原始意義是“很快的樣子”，也不是單詞。（頁 365-369）至於現代漢語中「突然」與「忽然」的性質則留待節 3.1 及節 3.2 再行討論。

3.1 「突然」的語法特點

學界過往對於「突然」的討論較為貧乏，即使是在較為基礎的詞類功能與分類探討中，亦少見採用「突然」作為例詞與例證者，想由此入手窺探「突然」所屬之語意範疇並不容易。推測其間緣故，或許是「突然」跨越了形容詞與副詞兩個詞類，用法豐富，以「突然」為例恐引發讀者誤解，故少有學者引以為例詞或例證。在專文討論的部分，除卻呂叔湘（1999）有較為完整的用法整理外，其餘多是附帶出現在探討“X然”、“X然間”、“X然之間”等格式或是探究情態副詞、情狀副詞等相關課題的文獻中³⁵。情態副詞與情狀副詞

³⁴ 王力 1980[2004]《漢語史稿》（重排本）北京：中華書局。

³⁵ 張誼生（2007）討論“X然”、“X然間”、“X然之間”等格式時，以「突然」、「忽然」、「偶然」等詞為例；張誼生（2000b）、湯廷池（2000）探討情態副詞與情狀副詞相關

已於第二章做過相關討論，本章就不再贅述，以下將就呂叔湘（1999）之內容為基礎，配合語料庫檢索結果討論「突然」的語法特點。

根據呂叔湘（1999：540-541）的歸結整理與比較，相較於純屬副詞的「忽然」，「突然」除了充作副詞使用，還可當作形容詞使用，在語法位置上，便較「忽然」多出了謂語的用法，此是「忽然」與「突然」二者於語法功能上最顯著的差異；在語意方面，雖「忽然」同作為副詞使用的「突然」一般可以換用，但「突然」更強調情況發生得迅速和出人意料。

後文 3.1.1 與 3.1.2 將以呂叔湘（1999）的研究結果為基礎，藉由語料庫語料檢視並重新整理「突然」於現代漢語的語義特點及句式特點。

3.1.1 「突然」的語義特點

在進行「突然」的語義分析前，必須先找出這個詞的詞義成分。運用構成成分分析法（componential analysis）的概念，並以詞典釋義及所列相似詞與相反詞為線索，能較為客觀的解析出「突然」的詞義成分。茲將檢索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辭海》、《漢語大詞典》、《現代漢語詞典》、《古代漢語詞典》條目「突然」之結果列表如下：

辭典	解釋／釋例	相似詞	相反詞
《國語辭典簡編本》	形容情況緊急且出人意外。 例 小王在一片安靜中突然起身說話，言語中在在表現出他的不滿。	忽然、倏忽、驟然、猝然	逐漸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忽然，猝然。形容情況發生急促且出人意外。三國演義·第一二〇回：「晉主覽表纔罷，張華突然而起，推卻棋枰。」	猛然、驀地、忽地、忽然、乍然、倏忽、驟然、卒然、猝然	逐漸
《辭海》	（未收錄）		
《漢語大詞典》	①忽然；猝然。 <u>漢焦贛</u> 《易林·謙之中孚》：“禍不成		

課題時，以「忽然」或「突然」作為例詞。

	災，突然自來。” <u>唐白居易</u> 《與元九書》：“大丈夫所守者道，所待者時。時之來也，為雲龍，為風鵬，勃然突然，陳力以出。” <u>魯迅</u> 《三閑集·吊與賀》引 <u>燕生</u> 文：“尤其是當這與‘思想界的權威者’正在宣戰的時候，而突然得到如此的結果，多心的人也許會猜疑到權威者的反攻戰略上面。”② <u>聳立貌</u> 。 <u>唐韓愈</u> 《燕喜亭記》：“却立而視之，出者突然成丘，陷者呀然成谷。”		
《現代漢語詞典》	形 在短促的時間裡發生，出乎意外：突然襲擊 他來得很突然。		
《古代漢語詞典》	(未收錄)		

表 3.1.1 「突然」的詞典釋義

上述六部詞典中，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除去釋義又列有相似詞及相反詞；《辭海》未收錄「突然」；《漢語大詞典》較其他詞典多出釋義“聳立貌”，現代漢語無此用法，且歷時語料中「突然」作“聳立貌”僅適用於其後修飾的對象為自然景物中的山丘，但「突然」表示物之凸起時，並不止修飾高山丘陵，僅能表示有物凸起，不特別強調物很高，依王惠（2005）觀點，“聳立貌”應屬動態義，亦即詞彙置於特殊結構下才產生的意義，不應列為詞典義³⁶；《現代漢語詞典》則是唯一標示詞類的；《古代漢語詞典》於「突」字項下並未收錄「突然」此一條目。

就詞典義來看，無論是在古代漢語或是現代漢語裡，作為“猝然”使用是「突然」的基本用法，而且是相當普遍的用法。透過釋義與相似詞、相反詞進一步提取「突然」的詞義成分，可得到〔+迅速〕和〔+意外〕這二個主要成

³⁶ 古漢語「突然」作“凸起”、“凸起貌”的用法分析請參見節 4.1.1.6。

分。“情況緊急”、“情況發生急促”、“在短促的時間裡發生”所欲說明的是“某事件（活動）於短期間內發生”，且該事件、該活動對人們有著一定的影響，與釋義為“隨時間遷移而漸生變化³⁷”、“隨時間遷移而漸進變化³⁸”的相反詞「逐漸」所呈現的“某事件（活動）於長期間內發生”互為對比。

Leech (1983)³⁹談論意義的成分與成分分析法時，歸納出存在於詞彙間的六種關係⁴⁰：

1. Binary taxonomy (二項分類，如：alive、dead。)
2. Multiple taxonomy (多項分類，如：gold、copper、iron、mercury。)
3. Polarity (極性，如：large、small。)
4. Relation (關係，如：parent、child。)
5. Hierarchy (等級體系，如：inch、foot、yard。)
6. Inverse opposition (倒置對立，如：possible、necessary。)

前段以詞典義為標的，於釋義中找出用以描繪、解釋「突然」的關鍵詞，藉以分離出「突然」的語義成分〔+迅速〕和〔+意外〕，此結果正確性可透過相似詞與相反詞的詞義內涵獲得驗證。由於詞典解釋「突然」時所用詞彙「緊急」、「急促」、「短促」均涉及速度快慢和時間長短，在 Leech (1983) 的詞彙關係中皆屬極性之範疇，是以進行「突然」的語義成分分析時，利用與「突然」極性關係相同概念的相似詞與相反詞，以其對立歸結並驗證語義成分。以〔迅速〕及〔緩慢〕來表示，則「突然」及其相反詞「逐漸」的詞義成分應為：

突然 〔+迅速〕〔-緩慢〕

逐漸 〔-迅速〕〔+緩慢〕

邏輯上，“發生得迅速”有可能使人感到意外，而“發生得緩慢”較不可能使

³⁷ 參見教育部電子辭典《國語辭典簡編本》條目「逐漸」。

³⁸ 參見教育部電子辭典《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條目「逐漸」。

³⁹ Leech, Geoffrey N. *Seman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3.

⁴⁰ 請參閱 Leech (1983) 第六章。

人感到意外。因而，「突然」於語義成分“發生得迅速”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出“使人意外”有其合理性。

此外，必須特別說明的是，時間的長短與否是基於人的感知，而不是依據時間計量單位⁴¹的量多量寡來判斷。對於時間的長短快慢雖可經由計算與比較而得知，但大致上還是取決於個人的主觀感受與經驗。完成同樣的一個活動，每個人所需花費的時間並不相同，由此產生的差異成為可相互比較的標的，相對比較後就產生“緩慢”或“迅速”的感受與評斷。現實生活中，當完成活動所花費的時間與活動的產出質量因人而異時，就能得出誰快誰慢的結論。每一次的臨場比較積累出人們的經驗，久而久之在心裡逐漸形成一把衡量時間快慢的尺，估算著自己將要進行的活動約略需要多少時間去完成。倘若預定的時間已到但活動尚未完成，人們會覺得時間過得很快、自己的動作很慢；相反的，當預定的時間未到但活動已然完成，人們便會覺得自己的動作很快、時間過得很慢。由此可知速度快慢的核心仍舊是時間充裕與否。於此前提下，時間詞「迅速」代表“速度快”，是用以指涉“短時間內完成某活動”的詞語，而時間詞「緩慢」代表“速度慢”，是用以指涉“長時間內完成某活動”的詞語。

「突然」修飾的對象主要是行為事件，其語義成分〔+迅速〕係表示行為事件於短時間內發生，受「突然」修飾的這個行為事件往往無預警地發生，常需要人們在沒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立即做出回應，有時是心理上的調適，有時是實際上的作為，抑或二者兼具。由於「突然」所修飾的行為事件並不是隨著時間遷移漸進發生的變化，人們無法在變化漸生之初便開始思考因應之策，導致行為事件無預警的發生時措手不及，心裡產生了意外的感受，此為「突然」的語義成分〔+意外〕的來源。同時，人們在未有準備的狀態下又必須較快的

⁴¹ 時間計量單位包括年、月、日、星期、時、分、秒……等，其來源有二：其一、人們觀察宇宙運轉的節律而得出者；其二、因應人類社會生活節奏的需要而產生者。萬物枯榮且周而復始帶來年與節氣的概念；月的陰晴圓缺帶來月的概念；日月更替帶來日的概念。於概念之外、更細緻精確的劃分則須仰賴高超的測量技術。至於時、分、秒則是以器具觀測日影並做劃分而產生者，與宇宙的運轉有關，但其產生同星期一般，是為了協調人的生活才被創造出來的。相關課題請參見吳國盛（2006）《時間的觀念》，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6-20。

做出反應，但可用以思考應對的時間卻相當有限，這樣的急迫性使得人們將這件事情歸類於緊急或較為緊急的事件。

然而，能進入詞典成為詞典義的通常是典型用法，在典型用法之外可能尚有其餘用法存在於日常生活的書寫言談之中，憑藉詞典義所做的成分分析的結果恐怕只是「突然」的部分面貌，欲窺知較為完整的語義特徵及用法，必須進一步求諸語料庫所顯示的語用例。

以「突然」為關鍵詞檢索語料庫，於平衡語料庫得出 639 筆資料，其中 625 筆資料平衡語料庫將之標記為副詞，14 筆資料標記為狀態不及物動詞，另於光華雜誌語料庫得出 850 筆資料，兩語料庫資料共計 1489 筆。檢視語料後發現，分析詞典義而得出的語義成分〔+迅速〕與〔+意外〕確實存在於現代漢語中，但迅速義較為明顯，意外義較不明顯。推測其原因可能是迅速與否較有可能自客觀的前後文義得知，而意外屬於內心感受，若當事者沒有明白表示，外人僅能藉著肢體動作或聲音表情瞧出些許端倪，要從化為書面資料的語料直接判定意外義是否存在並不容易。先看例句(1)：

- (1) 這鬼怪突然而來，突然而去，氣勢懾人，直等他走了好一會，眾人方才驚呼出來。⊕

例句(1)的行為事件是鬼怪的來去，這個句子傳達了幾個訊息：第一、對受事方而言，行為事件的進行方向是不受控制且不在預期內的，因此，作為受事方的“眾人”才會有“驚呼”這樣的反應；第二、這個活動對受事者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由“驚呼”可推知此處主要是心理層面的影響；第三、活動的速度感係來自「突然」的語義成分〔+迅速〕，若將例句(1)的「突然」拿掉，修改成「這鬼怪來了又去，氣勢懾人，直等他走了好一會，眾人方才驚呼出來。」則速度感全失；第四、“驚呼”的“驚”可能是“驚嚇”也可能是“驚訝”，若是“驚訝”就表現了受事者的意外，但「突然」的語義成分〔+意外〕在此仍發揮了它的作用，試比較例句(1)與「這鬼怪速來速去，氣勢懾人，直等他走了

好一會，眾人方才驚呼出來。」，缺少「突然」作為意外義的來源並與“氣勢懾人”相呼應，顯得後頭的“驚呼”特別突兀。上述推論可於前後文獲得印證，茲將原文節錄如下：

計老人剛在她身邊坐下，忽聽得西方響起幾下尖銳的梟鳴之聲，異常刺耳難聽。眾人不禁齊向鳴聲來處望去，只見白晃晃的一團物事，從黑暗中迅速異常的衝來，衝到離眾人約莫四丈之處，猛地直立不動，看上去依稀是個人形，火光映照下，只見這鬼怪身披白色罩袍，滿臉都是鮮血，白袍上也是血跡淋漓，身形高大之極，至少比常人高了五尺。靜夜看來，恐怖無比。那鬼怪陡然間雙手前伸，十根指甲比手指還長，滿手也都是鮮血。眾人屏息凝氣，寂無聲息的望著他。那鬼怪桀桀怪笑，尖聲道：「我在迷宮裡已住了一千年，不許誰來打擾，誰叫你們這樣大膽？」說的是哈薩克語，正是李文秀日間在迷宮中聽到的聲音。那鬼怪慢慢轉身，雙手對著三丈外的一匹馬，叫道：「給我死！」突然間回過身來，疾馳而去，片刻間走得無影無蹤。這鬼怪突然而來，突然而去，氣勢懾人，直等他走了好一會，眾人方才驚呼出來。（金庸《白馬嘯西風》）^⑩

原文中加註單線底線處證實鬼怪的來去確實是迅速的，加註雙線底線處則顯示活動的接受方應是意外且害怕的。再看例句(2)：

- (2) 男人常以為，女人情緒的突然變化，是因為他的緣故。所以當她突然不高興起來，而他又不知道做錯了什麼時，他非常的迷惑不解。^⑪

例句(2)的主題是女人情緒的迅速轉變（轉換）。這個例子裡有兩個「突然」，第一個「突然」有明顯的迅速義，但意外義非常淡薄，但第二個「突然」除了迅速義，從男人的不明白也能稍稍看出意外義的存在。兩兩比對後可發現：例句(1)因前後文有較豐富的關鍵詞可協助判斷迅速義與意外義的有無，例句(2)缺少前後文的幫助，本就不易為外人知之的意外之情就益發淡薄了。

除卻〔+迅速〕與〔+意外〕這兩個語義特徵的表現，部分語料中「突然」的使用代表情景事態出現轉折，前後兩個光景差異鮮明，如例句(3)與例句(4)：

(3) 我本來是個很斯文的人，愛拉小提琴，還夢想過當指揮，突然做了一份體力工作，每天要倒咖啡、洗地毯、跑腿打雜，心裡的確有點委屈。⊙

(4) 有時上午還豔陽高照，下午突然就雷聲隆隆，下起西北雨來了。⊙

例句(3)與例句(4)各自擁有一組兩極對比的景況：藝術工作／勞力工作、豔陽高照／滂沱大雨。這兩個例子明確的將變動付諸於表層文句，而「突然」正居於文義轉折的中間段，但不是所有語料都是如此，如同例句(5)與例句(6)：

(5) 基於此一論點，許多地方性民俗嚴禁突然地驚嚇他人，因為他可能正處於失神的狀態，突然地驚嚇將造成他的靈魂無法回歸軀體；⊙

(6) 首先我們必須知道，沙魚是不會突然的攻擊人類；最初牠會慢慢的洄游並且觀察，我們也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好好觀察、判斷這隻沙魚是否具有危險性。⊙

例句(3)、例句(4)以文句敘述的方式確實的呈現出兩兩對照的相異景況，而例句(5)、例句(6)並未詳細敘述活動前後的景況，僅能透過核心行為“驚嚇”與“攻擊”大略分出“行為前”、“行為後”兩個時間段落，但無法循此看出行為事件變動的力度，即使“驚嚇”與“攻擊”都是具有攻擊性的行為，行為接受者受影響的深淺必定不同，無法較為客觀的斷定受「突然」所修飾的活動對人事物景必有極巨的影響。比較(3)、(4)與(5)、(6)這兩組例句可得知伴隨著劇烈的變動並不是「突然」最基礎、最深層的概念，需要參考更多例句來尋求共性。下面這些例句變動力度介於前述二者之間：

(7) 但三十多年來習慣不露情緒，現在突然要在員工面前坦承自己的價值觀，剛開始非常困難，也因技巧不足而有被誤解的可能。⊙

(8) 馬若孟等學者的新觀點是因為兩種制度下長期的分離，突然的「整合」必然產生文化調適的衝突，再加上政府的處理不當，更使問題惡化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9) 寫了十年海外華人的小說之後，有四年沒有動筆。為什麼我突然又能再寫小說？因為那時發生了一件真實的故事。Ⓕ

綜觀上述所有語料，其共通點是原有活動或原有狀態的中斷，大致可分為兩種狀況：一、活動參與者原先從事的活動因故中斷，轉而從事另一種活動或改變其處世之道；二、因某事件的發生，致使人事物脫離原來的狀態。基本上，狀況一與狀況二是視角上的差異，譬如例句(7)主人翁原有的活動是“不對員工坦承自己的價值觀”，並處於“不對員工坦承自己的價值觀”的狀態，而後因心意改變，上述活動與狀態宣告中斷，取而代之的是從事“對員工坦承自己的價值觀”的相關活動與處於“對員工坦承自己的價值觀”的狀態。就例句(7)而言，分述狀況一與狀況二似乎是多餘的，但因為存在類似於例句(5)這樣偏向描寫狀況二的文句，還是有分述的必要。

本節由詞典義推得「突然」的兩個語義成分〔+迅速〕與〔+意外〕，這兩個語義成分並存於形容詞用法與副詞用法中。而後在語料的檢視中，除驗證詞典義的分析結果，並得出「突然」的使用情境特點為原有活動或原有狀態的中斷。根據語料顯示，受「突然」修飾的活動對活動的參與者（尤其是接受方）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與衝擊，可能是心理層次或現實層面其中一者，或者二者兼具。下節 3.1.2 將在本節結論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突然」於句法上的特點，並針對副詞用法與形容詞用法做討論。

3.1.2 「突然」的句式特點

就檢索詞典所得結果而言，「突然」作為形容詞使用時與作為副詞使用時的語義成分並無明顯差距，均用以形容事件於短時間發生且在意料之外，但就語法角度來看，其功能、位置是有明顯差異的。節 3.1.1 所舉五部詞典之中只有

《現代漢語詞典》將形容詞用法標示出來且為舉釋例「他來得很突然」，仍缺乏同時標示副詞及形容詞用法並分別舉出例句者。相較於詞典僅選擇性的呈現「突然」的副詞或形容詞用法，呂叔湘（1999）並舉兩種用法且歸納出大部分的句法格式，是較具全面性的描述。以下是呂叔湘（1999）對形容詞「突然」的歸納：

〔形〕表示情況發生得急促而且出人意料。可以受‘很、太、十分、非常、特別’等修飾。

a) 突然 [的] + 名。

～事變 | ～事件 | ～情況 | ～的事故 | 有準備就不怕發生～的變化

b) 做謂語，前面常有‘很、不’等，或後面用‘極了、得很’。

事情很～ | 事情並不～ | 這場冰雹～極了 | 事情的變化～得很

c) 動 + 得 + 突然。‘突然’前邊常有其他成分。

情況來得～ | 他問得有點～ | 病得太～了

d) ‘突然’有時可做少數動詞的賓語。

感覺～ | 感到（覺得）～ | 並不認為～ | 不算～

副詞的部分則是：

〔副〕表示急促而且出人意料。所修飾的動詞、形容詞的前或後要有其他成分。有時後邊可加‘地’。

他跑著跑著～停住了 | 心裡～ [地] 一沉 | 汽車～ [地] 來了個急轉彎 | ～ [地] 喊了一聲 | 電燈～亮起來了

a) 用在主語前，後面常有停頓。

～，人們都站了起來 | 我們都睡下了，～電話響了

b) ‘不 + 動’、‘沒有 + 名’之前可以用‘突然’，‘沒有 + 動’前不能用。

收音機～不響了 | ～沒有一點聲響了 | [×]～沒有響了

除形容詞與副詞的用法歸納，另有習用語說明：

習用語 **突然間** 同‘突然’。更加強調情況發生的那一瞬間，多用於主語前。

突然間，天空響起了一陣春雷 | 黑暗中，突然間發現遠處有一點燈光

根據上述內容，可接受程度副詞修飾是「突然」作為形容詞使用的顯著證據，與不可受程度副詞修飾的副詞明顯區隔開來。呂叔湘（1999）的整理結果與平衡語料庫、光華雜誌語料庫語料所呈現者大致相符，詳細內容列點討論如下：

3.1.2.1 「突然（的）」於名詞前作狀語

形容詞「突然」可置於名詞前作狀語使用，即呂叔湘（1999）列出的形容詞用法「突然 + [的] + 名」。語料庫檢索結果顯示「突然 + 名詞」的使用頻率較低，僅有例(10)一例：

(10) 男人常以為，女人情緒的突然變化，是因為他的緣故。Ⓟ

「突然 + 的 + 名」的用法較為普遍，如例(11)、(12)等例皆是：

(11) 這項突然的人事命令，引起當地民眾的議論紛紜。Ⓟ

(12) 近年少有小說發表的小說家黃春明，全力投入兒童讀物的創作，對他而言，這並不是突然的轉變。Ⓟ

在「突然 + 的 + 名」的格式中，「突然」可受程度副詞修飾，如例(13)：

(13) 調職公賣局是很突然的事，或許因為我是學企管的，所以要我去試試看。Ⓟ

形容詞「突然」作狀語修飾名詞尚有一類用法，名詞前附加其他成分，如例(14)、(15)：

(14) 東尼睡在貝珍的懷裡，突然唔了一聲，大家的注意力馬上集中在他身上，……Ⓟ

(15) 於是為了趕快得知結果他繼續加壓，突然轟的一聲！水瓶爆裂了！Ⓟ

3.1.2.2 「突然」作謂語

呂叔湘（1999）指出形容詞「突然」作謂語使用時，前面可添加程度副詞與否定詞，或在後頭使用「極了」、「得很」。形容詞作謂語且前有程度副詞作狀語的用法，於光華雜誌語料庫尋得 2 筆語料：

(16) 「為什麼這麼突然？是不是最近工作壓力太大？酒喝得太凶？還是和老婆生氣的關係？」[⊗]

(17) 決定太突然了，遠在千里的父母還是臨時接到女兒的電話，才知道自己已經做了岳父岳母。[⊗]

形容詞作謂語的否定形式於網際網絡可尋得，如：

(18) 「分手那麼突然啊。對方很難受呢。」我說。「不突然啊，我認真想了很久，大約三個月前就決定了。」他一臉嚴肅。（鄧惠文《還想遇到我嗎》）[⊗]

形容詞作謂語後頭使用「極了」、「得很」的用法則未能尋獲。

3.1.2.3 「突然」作補語

形容詞「突然」作補語一般出現在「動詞+得+突然」的格式中，光華雜誌語料庫搜得 3 筆資料：

(19) 這事來得突然，事發時，鄭周敏並不在國內。他的女兒——亞信常務董事鄭綿綿，責無旁貸地必須挺身而出，解決問題。[⊗]

(20) 這波跳票風潮來得突然，漢陽集團董事長侯西峰在危機發生後的記者會聲淚俱下，他形容問題發生得實在太快，像土石流般令人猝不及防。[⊗]

(21) 任教於金湖鎮金湖國小的陳連興表示，八二三炮戰來得突然，砲聲響起的那夜，根本來不及躲到防空洞，他們一家人就蹲藏在神明牌位的供桌下，滿懷恐懼地靜待砲擊結束。[⊗]

平衡語料庫搜得 2 筆語料，「突然」之前有程度副詞：

(22) 那強烈的疼痛來得很晚、很突然。[⊗]

(23) 這一頭狼來得非常突然。㊦

形容詞「突然」作補語除卻呂叔湘（1999）提出的「動詞+得+突然」，還可以出現在其他格式裡，譬如平衡語料庫的這兩個例子：

(24) 尤其喪偶的女性單親，由於是「不可抗力」，又往往事出突然，一時間家庭經濟很容易就陷入困境。㊦

(25) 他並且倒敘起幾位主角接受這分任務的過程，既打破直線敘事的固有手法，也讓你好像拼圖般地逐漸透視整場暴力與整劇的「看似突然」其實「早已注定」。㊦

3.1.2.4 「突然」作賓語

呂叔湘（1999）指出形容詞「突然」還可作為少數動詞的賓語，語料庫檢索結果與此相符：

(26) 對於這項變革，張育成認為太過突然，他說，依照往例，所有重大變革應於一年前預先告知，使各單位充分準備，㊦

(27) 前幾天我已在（中央日報）海外版讀到牟先生病重入醫院的一則報導，所以初聞牟先生的死訊並不覺得十分突然，但是悽愴之感襲來，久久不能自己。㊦

(28) 我一九七七年從美國回來，七九年就斷交了，當時我在北美司工作，對這件事發生不覺得突然，但從有邦交到無邦交實在很難適應。㊦

3.1.2.5 「突然」置於主語前或動詞、形容詞前作狀語

副詞「突然」作狀語時可置於主語前，修飾後面整個句子，「突然」後面可有停頓，如：

(29) 突然阿萍開口了，她問地球伯伯：那後來呢？㊦

(30) 長久以來，習慣了不斷衝刺的生活，突然步調放緩，身體休息了，腦筋卻停不下來。㊦

(31) 二號窗口，是一對訂了婚的男女，窗外的小姐執著話筒，輕聲訴著離

情，窗內的人張大眼睛凝望他心愛的人，突然他開口說：「小莉，我還有七年，……七年的時間那麼長，對你來說太不公平了，……我看，我們還是解除婚約吧？」[⊗]

(32) 突然，一個黑影子出現在我眼前，定睛一看，是東尼。[⊗]

亦可置於動詞、形容詞所構成的謂語前，如：

(33) 李文秀問他怎樣，他眼光中露出又恐懼又氣惱的神色，突然回身進房，重重關上了房門。[⊗]

(34) 就在這個當兒，天際的光變成了橙紅色，亮度又強了些，遠方的海面上隱隱約約看出山脈的輪廓，海面也突然明亮了。[⊗]

呂叔湘（1999）另外指出「突然+否定詞+動詞/名詞」格式所特有的搭配現象，即「不+動詞」、「沒有+名詞」之前可以用「突然」，「沒有+動詞」前不能用「突然」。比對語料庫後發現「突然+動詞」的格式裡，「突然」有置於「不+動詞」前使用的，也有置於「沒有+動詞」前使用者。如：

(35) 一來為了要維持電台的自主性與公益性，二來為了避免企業突然不提供捐款，導致電台無以為繼的窘況，才会有這樣的決定。[⊗]

(36) 你前一天已經來不及連絡他們，然後覺得這樣子突然沒有結婚，你不會覺得很丟臉嗎？[⊗]

據劉月華等（2001：255）的看法，「不」與「沒有」的差異包括（1）「不」否定判斷、意願、事實、性質，而「沒有」否定動作行為發生，不涉及意願；（2）「沒（有）」因為否定動作的發生，所以只用於過去和現在，不用於將來。而「不」可以用於過去、現在和將來；（3）由於動詞和形容詞本身的意義範疇不同，所以用「不」和「沒有」的情況也不同。《現代漢語八百詞》的說法，應該是受到其例句「收音機～不響了 | ~沒有一點響聲了 | *~沒有響了」的影響。試比較下列句子：

a. 收音機響了

- b. 收音機不響了
- c.*收音機沒（有）響了
- d. 收音機沒（有）響

例句 c 原來就是個病句，其通順與否與「突然」的有無無關。此外，「突然沒有一點響聲了」的「沒」是副詞，「有」是動詞，此句應該納入「突然+動詞」的用法中，若此句成立，應歸入「突然+沒（有）+動詞」格式。

3.1.2.6 小結

節 3.1.2.1 至 3.1.2.5 以平衡語料庫與光華雜誌語料庫檢索結果逐項檢驗呂叔湘（1999：540）整理歸結之內容，並增補修訂「突然」的各種用法，茲將前述分析內容表列如下：

詞類	句子成分	搭配格式	前加否定詞	前加程度副詞
形容詞	狀語	～+名詞		
		～+的+名詞		+
	謂語	～	+	+
		～+得很／極了		
	補語	動詞+得+～		+
賓語	覺得／認為／感到+～		+	
副詞	狀語	～+動詞		
		～+不+動詞		
		～+沒有+動詞		
		～+形容詞		
		用在主語前		
		用在主語前，後有停頓		
習用語		～間		
		～之間		

表 3.1.2.6 「突然」用法彙整

由表 3.1.2.6 的歸結內容來看，「突然」跨足形容詞和副詞兩詞類，作為形容詞使用時可充當狀語、謂語、補語及賓語，作為副詞使用時僅能充當狀語。在狀語的位置上，形容詞「突然」修飾的對象是名詞，副詞「突然」修飾的對象是

動詞。除去詞類與句子成分之差異，形容詞用法與副詞用法間最顯著差異還是可否接受程度副詞、否定詞等的修飾，此二者僅形容詞用法可受其他詞彙的修飾。就意義虛化的程度而言，副詞用法僅能充作狀語且無法接受程度副詞等的修飾，其虛化程度顯然較大。下節開始將分別從語義及句式的角度探討「突然」的近義詞「忽然」，而後再合併「突然」與「忽然」的分析結果比較異同。

3.2 「忽然」的語法特點

前人研究提及「忽然」主要是在較為基礎的詞類功能與分類探討中，採用「忽然」作為例詞與例證，朱德熙（1982：198）、劉月華等（2001：212）、邵敬敏（2007：179）等人談副詞分類時皆採用「忽然」作為時間副詞之例詞。由「忽然」的詞類歸屬及細項分類可大致辨別其功能為時間性副詞充當狀語，可置於主語或謂語前。然而，一般的時間副詞在語義上僅用以表示時間或頻率，「忽然」除了時間性的表達另有描寫性成分。劉月華等（2001）依據狀語的功能將狀語分為描寫性的狀語與非描寫性的狀語，描寫性狀語又可分為描寫動作者與描寫動作的。其將「忽然」列入描寫性狀語項下表示情態方式的副詞之屬，而後又指出「忽然」為「帶有時間性的描寫性狀語」，此處涉及「忽然」的語義成分，留待 3.2.1 再作討論。前人研究中以「忽然」為題的專文討論較少，僅呂叔湘（1999）有較為完整的用法整理，張誼生（2007）⁴²則是針對“X然”、“X然間”、“X然之間”等格式作探討，並以「突然」、「忽然」、「偶然」等詞為例。於此二者外，與「忽然」相關的研究主要是與情態副詞、情狀副詞相關的課題，但「忽然」僅作為文中例詞使用，並未有個別且較為深入的討論。情態副詞與情狀副詞已於第二章做過相關討論，此處不再贅述，以下將就呂叔湘（1999）之內容為基礎，配合語料庫檢索結果，於節 3.2.1 及節 3.2.2 分別討論「忽然」的語義特點及句式特點。

⁴² 張誼生 2007〈試論“X然”+間〉。《漢語學習》（2007年12月第6期，頁3-11）。

3.2.1 「忽然」的語義特點

作為「突然」的近義詞，「忽然」的詞義與「突然」十分相近，此二者在詞典釋義中亦常有互訓之現象，其間語義功能與句法功能的差異並未被凸顯。然就本文初步探討結果來看，「突然」與「忽然」之間在歷時的變化與共時的意義上，確實存在顯著差異。本節將借助構成成分分析法（componential analysis）的概念，並以詞典釋義及所列相似詞與相反詞為線索，找出「忽然」的詞義成分，再以語料庫語料進行檢驗，確立「忽然」的語義特點。基於與節3.1.1 相同之考量，僅以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辭海》、《漢語大詞典》、《現代漢語詞典》、《古代漢語詞典》為代表，檢索詞條「忽然」，並依循檢索結果求出「忽然」的最小詞義成分。除《漢語大詞典》因文例豐富，單獨列表並另作討論外，其餘詞典檢索結果均放入下表 3.2.1-1：

辭典	解釋／釋例	相似詞	相反詞
《國語辭典簡編本》	一種動作或事物的出現，其迅速的程度出人意外。三國演義·第九回：「次日，正行間，忽然狂風驟起，昏霧蔽天。」老殘遊記·第五回：「你們到好！忽然的慈悲起來了！」	驀地、驀然、猛然、陡然、頓然、突然、忽地、遽然、乍然、倏忽、驟然、卒然、猝然	漸漸、逐漸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突然。[例] 忽然間烏雲密布，緊接著就下起大雨來了。	突然、遽然、倏忽、驟然、猝然	漸漸、逐漸
《辭海》	（未收錄）		
《現代漢語詞典》	[副] 表示情況發生得迅速而又出乎意料；突然：他正要出去，忽然下起大雨來了。		
《古代漢語詞典》	①突然。表示事物來得迅速並且出乎意外。《漢書·楚元王傳》：“如忽然用之，此天地之所以先戒，災異之所以重至		

	者也。”②比喻死。《後漢書·文苑傳下》：“竊伏西州，承高風舊矣，乃今方遇而忽然，奈何命也！”		
--	--	--	--

表 3.2.1-1 「忽然」的詞典釋義一

表 3.2.1-1 所列五部詞典中，僅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在解釋與釋例外又列有相似詞及相反詞；《辭海》未收錄「忽然」；《現代漢語詞典》則是唯一標示詞類的；《古代漢語詞典》除古今漢語皆有的“猝然”義之外，另有以「忽然」比喻死的用法。

辭典	解釋／釋例
《漢語大詞典》	<p>①不經心，忽略。《墨子·天志上》：“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於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u>漢荀悅</u>《漢紀·哀帝紀上》：“人情不能無懈怠，或忽然不察其非而從之……其為害深矣。”《漢書·劉向傳》：“如忽然用之，此天地之所以先戒，災異之所以重至者也。”</p> <p>②俄頃，一會兒。《莊子·知北遊》：“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郤，忽然而已。”<u>清張岱</u>《西湖夢尋·靈隱寺》：“及余飯後出寺門，見有千餘人蜂擁而來，肩上擔米，頃刻上廩，斗斛無聲，忽然竟去。”</p> <p>③突然。《史記·扁鵲倉公列傳》：“〔<u>長桑君</u>〕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u>唐劉餗</u>《隋唐嘉話》卷中：“須臾，胡僧忽然自倒，若為所擊者，便不復蘇。”《警世通言·趙太祖千里送京娘》：“<u>景清</u>送出房門，忽然想起一事。”<u>柔石</u>《二月》九：“怎樣你今夜忽然有酒興呢？”</p> <p>④偶然。<u>漢賈誼</u>《鵬鳥賦》：“忽然為人兮，何足控搏；化為異物兮，又何足患！”<u>唐韓愈</u>《答楊子書》：“又嘗服宰予之誡，故未敢決然挹，亦不敢忽然忘也。”<u>宋蘇軾</u>《戲作陳孟公詩》：“忽然載酒從陋巷，為愛揚雄作酒箴。”<u>清吳傳業</u>《吳門遇劉雪舫》詩：“忽然語笑合，與我談生平。”</p> <p>⑤恍惚；不明貌。《淮南子·原道訓》：“解車休馬，罷酒徹樂，心忽然若有所喪，悵然若有所忘也。”《隸釋·漢綏民校尉熊君碑》：“昊天忽然，枕榮終祐，喪我良則，國失良輔。”</p> <p>⑥盡；死。《後漢書·文苑傳下·趙壹》：“〔<u>壹</u>〕曰：‘竊伏</p>

	<p>西州，承高風舊矣，乃今方遇而忽然，奈何命也！」因舉聲哭，門下驚，皆奔入滿側。”李賢注：“忽然，謂死也。”</p> <p>⑦假如；倘或。《敦煌變文集·捉季布傳文》：“若是生人須早語，忽然鬼奔丘墳。”又《降魔變文》：“忽然分寸差殊，手下身當依法。”蔣禮鴻通釋：“忽然，假使，倘或。”</p>
--	--

表 3.2.1-2 「忽然」的詞典釋義二

表 3.2.1-2 為《漢語大詞典》檢索結果。《漢語大詞典》列出「忽然」的多個釋義，包括“不經心”、“忽略”、“俄頃”、“一會兒”、“突然”、“恍惚”、“不明貌”、“盡”、“死”、“假如”、“倘或”。釋義中的義項④、義項⑥與義項⑦，「忽然」可作為“偶然”、“假如”、“死”解釋，應該是受到語境的影響所導致。“偶然”、“假如”、“倘或”是在假設性語句中所做的理解，可歸入義項②或義項③；《後漢書》的「竊伏西州，承高風舊矣，乃今方遇而忽然，奈何命也！」應是因避諱而略去「死」字，僅以「忽然」代表人之驟逝或相聚時間短暫，可歸入義項②或義項③。綜合以上，義項④、⑥、⑦這三種用法皆屬隨文釋義一類，不宜列入詞典中視為詞義。而就「忽然」的構成成分來看，「然」字的作用是確立詞類，並不影響詞義，「忽然」的詞義應來自「忽」字。擷取本論文節 4.1.2 列舉之「忽」歷時詞義，與《漢語大詞典》「忽然」義項列舉（剔除隨文釋義）相對照，比對狀況如表 3.2.1-3 所示：

本論文節 4.1.2 「忽」詞義列舉	《漢語大詞典》「忽然」釋義列舉
1. 忘失	① 不經心，忽略。
2. 不重視	
3. 不分明貌	⑤ 恍惚；不明貌。
4. 不定貌	
5. 極短暫的時間	② 俄頃，一會兒。
6.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	③ 突然。
7. 專有名詞	

表 3.2.1-3 「忽」與「忽然」詞義對照

按表 3.2.1-3 所示，「忽然」的詞義普遍相合於「忽」的詞義，這顯示：（1）「忽然」的詞義確實來自「忽」；（2）古代漢語的「忽然」由「忽」字進入「X然」格式構成「忽然」之後，在「然」字的影響下，確立了詞類歸屬，但詞義卻未完全固定下來。關於「忽」的歷時用法與語義延伸，節 4.1 與 4.2 有更為詳盡的討論，此處不再多加著墨。以下僅就「忽然」自古代漢語沿用至今、用以描述“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的用法繼續作說明。

根據以上「忽然」的詞典釋義探討，在現代漢語中，「忽然」的詞典釋義包括兩個語義成分，一是事件發生得迅速，二是此事件使人意外。由“事件發生得迅速”可得出語義成分〔－緩慢〕〔＋迅速〕，此與相反詞「漸漸」、「逐漸」的“表示程度、數量等的逐步增減⁴³”、“隨時間遷移而漸生變化⁴⁴”、“隨時間遷移而漸進變化⁴⁵”的〔＋緩慢〕〔－迅速〕相對應。相較於「突然」與「忽然」包含事件在變化的過程中缺乏層次、連續性的意含，「漸漸」與「逐漸」表現的則是屬於逐步、漸進式的變化。在時間長短上，「突然」與「忽然」所描繪的變化是短時間的變化，相對而言，「漸漸」與「逐漸」則是較長時間的變化。音樂的力度記號與術語「突強（*sforzando*）」、「強後突弱（*fortepiano*）」、「漸強（*crescendo*）」、「漸弱（*decrescendo*／*diminuendo*）」的使用充分反映出這兩組詞在變化方式與時間長短上的差異。語義成分〔＋迅速〕是對於事件變化的描述，〔＋意外〕則是事件參與者對事件、變化的感受。語義成分〔＋意外〕可自詞典義的“出人意外”、“出乎意料”、“出乎意外”歸納得出。透過釋義與相似詞、相反詞提取「忽然」的詞義成分得到〔＋迅速〕和〔＋意外〕這二個主要成分。

以「忽然」為關鍵詞檢索語料庫，於平衡語料庫得出 377 筆資料，平衡語料庫所做詞類標記均為副詞，另於光華雜誌語料庫得出 439 筆資料，兩語料庫

⁴³ 參見教育部電子辭典《國語辭典簡編本》條目「漸漸」。

⁴⁴ 參見教育部電子辭典《國語辭典簡編本》條目「逐漸」。

⁴⁵ 參見教育部電子辭典《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條目「逐漸」。

資料共計 816 筆。「忽然」的語義成分〔+迅速〕與〔+意外〕在現代漢語語料中，分別表現在事件或行為的迅速到來與對事件或行為的無預期上，多用於敘述性語句。語義成分〔+迅速〕常用於轉折處，表示先前的行為中止、不再延續，有時還改由其他行為動作取代。如例(37)的「那個同學」原來在爬圍牆，後來摔下來，中止爬圍牆的舉動；又如例(38)的老許原先的動作是跑，後來停住腳步，即中止跑這個行為；例(38)的少婦原先的狀態是正在沉沒中，後來停止沉沒，往上漂浮起來。使用「忽然」作為轉折銜接的句子，有一類是如同例(37)與例(38)這樣將轉變前與轉變後的行為明確的表示出來，也有一類並未將行為者的前後行為都完整的敘述出來，但行為者的行為可藉由句子所透露出來的信息而得知。如例(39)的強盜在一動也不動之前，肯定不是一動也不動的，光由這一個句子無法得知更詳盡的信息，但能確定受「忽然」修飾的行為與狀態不是原先就已經存在的。

(37) 原來一個多月前，他看見那個同學在爬圍牆，爬到一半忽然摔了下來。⊙

(38) 從樹叢後跑出來的老許，忽然又停住腳步。他揉揉眼睛，好像做夢一樣，分明已經快要沉下去的少婦，忽然又漂浮起來，像被什麼推動著一般，安全地上了岸，回到嬰兒身旁。⊕

(39) 伯伯，那兩個強盜給我一刺，忽然一動也不動了，難道當真死了麼？
⊕

「忽然」還能引出無預警且迅速到來的事件，如例(40)與例(41)：

(40) 有一天，他在高雄鳳山車站等車，忽然有人在他背後拍了一下。他回頭，原來是一個擦鞋童想問他要不要擦鞋。⊙

(41) 早在民國六十一年，他由高雄縣長林淵源陪同來視察六龜附近的寶來山地林區，從山上俯瞰下望，他忽然注意到山下遠處飄動著一面小國旗，就問起：那是什麼地方？⊙

例(40)在等車的人事前並不知道自己等車的過程中會遇到擦鞋童，也沒料到擦鞋童會拍他一下。按常理推測，擦鞋童在拍等車的人一下之前，應該先走向他、靠近他，但這個朝目標走近的動作並未被等車的人發現，等車的人沒察覺到前面的過程，以至於在無預期的狀態下完全被動的參與事件，因而產生意外的感受，且感覺事件的到來是迅速的。例(41)的「他」並不是刻意的在尋找小國旗，而是無意間看到一面飄動著的小國旗，才会有「那是什麼地方？」的疑問，這是「忽然」的語義成分〔+意外〕提供的信息；情境中的小國旗在「他」到來之前就已安插，而後在短時間內「他」從“沒注意到”到“注意到”，表現的是〔+迅速〕的部分。

「忽然」的語義成分〔+意外〕是說話者所欲傳遞的信息，可能是對句中情境的客觀描述，也可能是敘事的技巧施展，無預期的感受並不一定來自行為活動的參與者，有時是就旁觀者（聽話者、讀者）的角度所做的描述，視個別語句狀況而有不同。如例(42)「他忽然無緣無故拿著鋤頭挖掘妻子的墳墓」，句中的「忽然」與「無緣無故」是說話者所欲傳遞的信息，是就旁人的眼光來看，認為某甲的行為是沒來由的，但這不是某甲的感受。當某甲基於某個不為外人知悉的原因而去挖墳，旁人不知道原由，但某甲心裡清楚，只是沒說出來罷了。例(43)同樣是旁觀者的敘述，但〔+意外〕的感受不同於例(42)，是來自句中行為事件的參與者「她」。「她」必須面對「忽然」所修飾的行為事件並作出處置，雖然不是直接參與行為事件，但可視為被動參與者。

(42) 村里中的年輕男子某甲，妻子猝死，有一天，他忽然無緣無故拿著鋤頭挖掘妻子的墳墓，而且邊挖邊。當時田野中很多人在耕作，以為他發瘋了，上前阻止，並問他原因，但他不肯吐實，因受眾人阻止，不能再挖，某甲只得憤然離去。⊕

(43) 她說她的女兒才八歲，不知道什麼原因，忽然一直高燒不退，某大醫院為她診斷、抽血，斷定她是腹膜炎，就趕快為她開刀，結果盲腸沒

有問題，也沒有腹膜炎。㊦

根據語料庫語料歸納結果，「忽然」的使用情境特點有二：第一、過往某個狀態或活動在短時間內發生變化不再延續，如例(44)由「認得」到「不認得」與例(45)由「起勁」到「不起勁」的行為反轉；第二、在某種環境背景裡，無預警的出現引人注意的行為事件，有時是行為事件出現新的參與者，有或者是活動進行的步驟中有其他行為事件插入。譬如例(46)的「轟隆一聲」是無預警出現且吸引眾人注意的事件，而例(47)的「指導員忽然來宣布，要每人都做詩」則是原本預計進行的活動「正準備睡覺了」之外中途插入的事件。

(44) 她忽然不認得卓立了，而人家都說青青是因為跟了卓立才有今天的。

㊦

(45) 從雲南回台北，不知為什麼，就忽然不起勁了，偶爾半途而廢，甚至一開始就力不從心。㊦

(46) 就在我們爬樓梯的當兒，調皮的弟弟忽然轟隆一聲，把大夥兒嚇了一跳，原來他差一點摔倒了，幸好沒事。㊦

(47) 一天夜晚，正準備睡覺了。指導員忽然來宣布，要每人都做詩，說是上級指示，全國一樣，無論什麼人都要做詩。㊦

本節運用構成成分分析法以詞典義為依據推得「忽然」的兩個語義成分〔+迅速〕與〔+意外〕，並進一步利用語料驗證詞典義的分析結果，歸納「忽然」的使用情境特點。節 3.2.2 將在本節結論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忽然」於句法上的特點。

3.2.2 「忽然」的句式特點

節 3.2.1 所舉五部詞典之中只有《現代漢語詞典》標示詞類，一如呂叔湘（1999：271-272）的歸結整理，「忽然」僅能作副詞使用，相較於可作為形容詞亦可作為副詞使用的「突然」，「忽然」的語法位置較為單純，即充當狀語。前人研究常列舉「忽然」為副詞分類項下時間副詞之例詞，劉月華等

(2001: 510) 則進一步指出「忽然」是「帶有時間性的描寫性狀語」，以動作為描寫對象，而描寫性狀語項下描寫動作的狀語其作用是「對動作的方式等等進行修飾描寫」。由此可推知，劉月華等所謂「表示情態方式的副詞」實際上就是本論文所謂情狀副詞 (manner adverbs)，按照 Li & Thompson (1981) 的定義，即用以「表示動詞片語的動作進行時的狀態」的副詞。在現代漢語時間副詞的範疇裡，所有時間副詞都含有時間性成分，但其中只有一部分兼含有描寫性成分，「忽然」即是一例。由詞類與句子成分的相關討論確立「忽然」的句法功能定位後，下文將以呂叔湘 (1999) 「忽然」詞義及句法格式歸納結果為基礎，利用語料庫語料作驗證，重新整理「忽然」的句中位置與可修飾對象。以下是呂叔湘 (1999) 對「忽然」的歸納：

〔副〕表示情況發生得迅速而又出人意料。

a) 忽然 + 動 / 形

說著說著，～不說了 | 老陳～大笑起來 | 也沒吃什麼藥，病～就好了

b) 可用在主語前，後面可有停頓。

說話之間，～小孟推門進來 | ～，機器發生了故障

習用語 忽然間：忽然之間 同‘忽然’

我走著走著，忽然間想起了一件事 | 忽然之間，狂風大作，雷雨交加

根據上述內容，副詞「忽然」作狀語使用時，可修飾動詞、形容詞或整個句子。平衡語料庫、光華雜誌語料庫語料所呈現者與呂叔湘 (1999) 的整理結果大致相符，詳細內容列點討論如下：

3.2.2.1 「忽然」於動詞前作狀語

副詞「忽然」置於動詞 (或動詞片語) 前作修飾語時，該動詞必為句中謂語，如例(48)「忽然」修飾動詞謂語的動詞「昏倒」，例(49)「忽然」修飾帶

賓語的謂語動詞「發現」：

(48) 有一天，外公帶我到一位阿姨家吃飯，中途離席去上廁所，卻忽然昏倒了，我們趕快把他送進醫院，但已經來不及了。④

(49) 作父母的忽然發現兒子長大了，也懂事多了，更加放心讓他們在這革命的大家庭中續受磨練。④

「忽然」與動詞之間可插入其他成分，如例(50)動詞謂語「懷念」同時受副詞「忽然」與「強烈地」兩狀語的修飾⁴⁶，例(51)「忽然」與動詞「冒」之間還有另一個修飾語「不斷」：

(50) 大千居士有一陣子忽然強烈地懷念起故都北平的烤肉來，一方面他嫌外面賣的所謂「蒙古烤肉」已變了質；另一方面他也想好好重溫一下在故都大啖十幾碗烤肉的舊夢，因此大發豪興，建此烤棚，為了讓朋友吃到正宗北方烤肉的滋味。④

(51) 「但探親強化了『大陸熱』，使一向有限的大陸資訊，忽然不斷冒出來」，一名專家指出。④

遞加關係的多項狀語⁴⁷有一定的排列順序，依劉月華等（2001：525），其排列順序是：

1. 表示時間的狀語；
2. 表示語氣、關聯句子的狀語；
3. 描寫動作者的狀語；
4. 表示目的、依據、關涉、協同的狀語；
5. 表示處所、空間、方向、路線的狀語；
6. 表示對象的狀語；
7. 描寫動作的狀語。

⁴⁶ 遞加關係的多項狀語有一定的排列順序，詳細排列順序請參見。

⁴⁷ 按劉月華等（2001：522-523）的定義，多項狀語是指一個句子中同時包含兩項或兩項以上的狀語，可分為並列關係的、遞加關係的、交錯關係的三種。當多項狀語的幾項之間，沒有主次之分，按一定的順序依次修飾其後的謂語部分，每項狀語在語義上都與中心語存在修飾關係，這樣的狀語叫遞加關係狀語。

「忽然」於遞加關係狀語的排列順序中，是依著語義中的時間性成分歸入「表示時間的狀語」，如例(50)與例(51)所示，列在多項狀語的最前面。此外，根據語料庫語料，「忽然」可修飾其前附加否定詞「不」的動詞，如例(52)「忽然」修飾「不說話」與例(53)「忽然」修飾「不認得」；但語料庫並未出現「忽然」修飾其前附加否定詞「沒（有）」的動詞的語料：

(52) 舅舅忽然不說話了，我知道舅舅一定受到不少苦難。⊗

(53) 她忽然不認得卓立了，而人家都說青青是因為跟了卓立才有今天的。

⊕

3.2.2.2 「忽然」於形容詞前作狀語

副詞「忽然」作狀語時，可修飾動詞謂語也能修飾形容詞謂語。呂叔湘（1999）指出「忽然」可放入「～+形容詞」的格式，譬如「也沒吃什麼藥，病忽然就好了」。語料庫也有「忽然」修飾形容詞的例子，如例(54)「忽然」修飾「熱鬧（起來）」：

(54) 荒郊野外成了觀光勝地這個遺址的挖掘，也吸引了大批觀眾，每天有數輛遊覽車送遊客到這荒郊野外參觀，使地處偏遠的卑南鄉，忽然熱鬧起來了。⊗

「忽然」修飾形容詞謂語句時與修飾動詞謂語句時相同，「忽然」與謂語間可附加其他成分，如例(55)形容詞謂語前有「忽然」與「反常地」兩狀語成分：

(55) 前天下午，席德進的精神忽然反常地好起來，說話也出聲了，他一會說要吃東西，一會兒要站起來走動，雖然都依了他，朋友們卻擔心這不是好現象。⊗

另就例(56)來看，該句謂語「兇殘」可受程度副詞修飾，在詞類歸屬上是為形容詞，就句中位置而言，係屬謂語。因而，若從寬式分類，可說「忽然」可放入「～+形容詞」的格式；若從嚴式分類可說「忽然」不具有「～+非謂形容詞」的用法。

(56) 自從有了這個打呵欠的理由，連我自己都覺得鱷魚忽然的不那麼兇殘了。⊗

3.2.2.3 「忽然」於名詞前作狀語

檢索語料庫所得語料中有一類句子是「忽然」用於名詞前，「忽然」與名詞間有其他成分，該成分一般是擬聲詞，於句中不可省略，若省略將導致語義不完整。如例(57)「忽然」修飾「呀的一聲」與例(58)「忽然」修飾「嘩拉一響」：

(57) 忽然呀的一聲，室門打開，一隻手溫柔地撫摸她頭髮，低聲道：「別哭，別哭，爺爺的傷不礙事。」⊕

(58) 鐵門忽然嘩拉一響，一個三十上下的女子走了進來，說孩子有點發燒，郭老太洗把手就眼看她出去了。⊕

語料庫中僅能找到「～+名詞」的格式，但缺乏「～〔+的〕+名」的例子。

3.2.2.4 「忽然」置於主語前作狀語

呂叔湘（1999）指出「忽然」可用在主語前，後面可有停頓。據劉月華等（2001：518-522），狀語一般位於中心語前，而位於中心語前的狀語又有兩種位置，一種是在主語前，一種是在主語後。決定狀語所處位置的因素，主要是充任狀語的詞語的功能和詞性。其中既可以在主語前也可以在主語後出現的狀語（主要是限制性的狀語），有四種：

1. 表示時間的詞語，包括時間詞及下列副詞：忽然、原先、突然、馬上、立刻、回頭、一時、起初、慢慢地等；
2. 多數介詞短語；
3. 表示語氣的副詞；
4. 極個別性的描寫性狀語。

「忽然」與「突然」屬於第一種。劉月華等並進一步指出五個此類狀語必須置於主語前的狀況：

1. 狀語承接前文，有連接句子、篇章的作用。
2. 特別強調此類狀語的作用。
3. 狀語修飾不止一個分句。
4. 對比或列舉不同時間或不同條件下發生的事情。
5. 當狀語結構比較複雜或音節很多時，以位於主語前為宜。

其中第一項承接上文，起句子、篇章的連接作用是狀語位於主語前的主要功能，第二項至第五項也常具有此功能。

語料庫檢索結果顯示，「忽然」具有承接上文，起句子、篇章的連接作用，如例(59)與例(60)：

(59) 兄弟倆下了山，正在四處張望時，忽然眼前出現一隻又肥又大的豬。

⊕

(60) 中國軍勢如破竹，收復了蒼梧，正準備進向廣州，忽然美國在長崎與廣島投下原子彈，八月十五日，日本宣佈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日戰爭，同時匆匆結束。⊕

例(61)與例(62)則特別強調「忽然」的作用，凸顯行為事件發生之迅速與無預期、無知覺：

(61) 忽然，一陣煞車聲，加上車體碰撞的聲音，一起悲劇又這樣發生了，雖然沒有人喪命，卻又給了我們一個印象深刻的機會教訓。⊕

(62) 讀著，讀著，忽然，黑夜不知何時變成了白天，我用的椅子、桌子，是在博物館看過的花雕木桌木椅，書櫃也不見了，成了一座涼亭，四周有山有水，池塘小橋，呈現在我的眼前。⊕

劉月華等所舉狀語置於主語前的五種狀況中，語料庫語料並沒有符合第三種狀況「狀語修飾不止一個分句」的例子。觀察劉月華等為該狀況列舉的例句，狀語部分全是標示時段的詞語，而「忽然」標示的是時點，修飾時點上發生的事情，強調事情發生得迅速，兩者屬性不同。此外，「忽然」於句中僅表示單一

狀況的改變，並不與其他時間副詞一前一後使用構成對比，因而缺乏符合第四種狀況的語料。又「忽然」為結構簡單的雙音節詞，並非結構比較複雜或音節較多的狀語，亦缺乏符合第五種狀況的語料。

3.2.2.5 小結

節 3.2.2.1 至 3.2.2.4 以平衡語料庫與光華雜誌語料庫檢索結果逐項檢驗呂叔湘（1999：271-272）整理歸結之內容，並增補修訂「忽然」的各種用法，茲將前述分析內容表列如下：

詞類	句子成分	搭配格式	前加否定詞	前加程度副詞
副詞	狀語	～+動詞		
		～+不+動詞		
		～+形容詞		
		～+名詞		
		用在主語前		
		用在主語前，後有停頓		
習用語		～間		
		～之間		

表 3.2.2.5 「忽然」用法彙整

由表 3.2.2.5 的歸結內容來看，副詞「忽然」作狀語使用可修飾動詞、形容詞、名詞，亦可修飾全句。修飾動詞謂語時，動詞謂語前可加否定詞「不」或其他成分；修飾形容詞謂語時，形容詞謂語前可加其他成分；修飾名詞時，名詞前必帶有其他成分（一般為擬聲詞）；「忽然」置於主語前使用，具有承接上文，起句子、篇章的連接作用，若「忽然」後、主語前有停頓，則更凸顯「忽然」的作用，即行為事件發生之迅速與無預期、無知覺。節 3.3 將綜合節 3.1 及 3.2 的分析結果，分別從語義及句式的角度探討「突然」與「忽然」的異同。

3.3 「突然」和「忽然」的異同關係比較

前人研究中，僅呂叔湘（1999：541）曾比較過「突然」與「忽然」並提出兩點差異：

比較 突然：忽然 1) ‘忽然’同副詞‘突然’，一般可以換用，但‘突然’比‘忽然’更強調情況發生得迅速和出人意外。

2) ‘忽然’很少用在主語前。

針對呂叔湘（1999）提出的第一點差異，就節 3.1.1 與節 3.2.1 的分析結果來看，近義詞「突然」與「忽然」各自擁有〔+迅速〕和〔+意外〕這兩個語義成分，於語義成分上並無差異。然就語境而言，「突然」多用以描繪單一行為事件於線性時間上的變動，凸顯單一行為事件變動之劇烈及其影響，或用以修飾較為激烈的行為，如：驚嚇、攻擊；「忽然」的使用情境則是行為事件的進程中或某情境背景下，中途插入另一個行為事件，有時也用以描繪單一行為事件的變動，但其情境多為活動的中止或反向運動，並不那麼凸顯變動的劇烈及變動對參與者的影響。二者相較之下，「突然」出現的語境中，發生的變動較「忽然」的使用情境影響為大，或可視為「突然」比「忽然」更強調情況發生得迅速和出人意外的例證。此外，由於詞類歸屬上，「突然」兼為副詞與形容詞，作為形容詞使用時可受否定詞與程度副詞的修飾，相較於只能做副詞使用、不可受否定詞與程度副詞修飾的「忽然」，「突然」的語義情狀應較為具體實在，語義虛化程度較「忽然」輕，用於描繪行為事件時，語氣較強烈。

至於呂叔湘（1999）列舉的第二點差異「忽然」很少用在主語前，就語料庫檢索結果而言，並無此狀況。單就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而言，在「突然」副詞用法 625 例中，用在主語前且後面有明顯停頓者（「突然」與主語間有逗號隔開）有 36 例，所佔比例為 5.76%；而「忽然」副詞用法 377 例中，相同用法者佔 19 例，百分比為 5.04%，二者差距不大。

在語義相近、詞性相同的詞彙裡，「突然」的整體使用頻率最高，「忽然」次之，計算方式係以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突然」與「忽然」條目項下列舉的相似詞為依據，刪除重複出現者，列出與「突然」、「忽然」詞義相近的 12 個相似詞，於平衡語料庫中進行語料搜

尋，檢索資料筆數及其詞類特徵。按詞彙使用頻率高低將檢索結果列表如下：

關鍵詞	資料筆數	詞類特徵	
		副詞	狀態不及物動詞
突然	639	625	14
忽然	377	377	0
猛然	35	35	0
驀地	27	27	0
驟然	20	20	0
猝然	18	18	0
陡然	15	15	0
驀然	14	14	0
忽地	7	7	0
頓然	7	7	0
乍然	3	3	0
遽然	2	2	0
倏忽	1	1	0
卒然	0	0	0

表 3.3-1 「突然」與「忽然」近義詞使用次數對照

檢索結果顯示，包含「突然」與「忽然」在內的 14 個相似詞裡，「突然」與「忽然」的使用頻率最高，「突然」的使用頻率又高於「忽然」；又 14 個相似詞裡，僅「突然」可充當形容詞（平衡語料庫標示為「狀態不及物動詞」），其餘都只能作副詞使用。

在詞類歸屬與句式差異上，節 3.1.2 與節 3.2.2 已於呂叔湘（1999）的基礎上利用語料庫語料分布狀況再次整理歸納的「突然」、「忽然」的句式用法及詞類歸屬，此處重新彙整並做討論。「突然」、「忽然」的句式用法在二者均作為副詞使用時，差異最小，唯一差異即「突然」可置入「～+沒有+動詞」的句式，而「忽然」不可置入。但「突然+沒有+動詞」的例子於本論文目前蒐集語料中僅只一例，「突然+不+動詞」的使用頻率較高。由於此二者僅「突然」能作形容詞使用，可受否定詞與程度副詞修飾，於句中能充任狀語、

調語、補語及賓語；「忽然」不能作為形容詞使用，因而無法受否定詞與程度副詞修飾，亦不具備狀語以外的用法。為凸顯「突然」與「忽然」的用法差異，茲將句式適用與否列表整理如下：

詞類	句子成分	搭配格式	突然	忽然
形容詞	狀語	～+名詞	+	-
		～+的+名詞	+	-
	調語	～	+	-
		～+得很/極了	+	-
	補語	動詞+得+～	+	-
	賓語	覺得/認為/感到+～	+	-
副詞	狀語	～+動詞	+	+
		～+不+動詞	+	+
		～+沒有+動詞	+	-
		～+形容詞	+	+
		用在主語前，其後可有停頓	+	+
習用語	～間	+	+	
	～之間	+	+	

表 3.3-2 「突然」與「忽然」的用法比較

詞類方面，「突然」跨足「形容詞」和「副詞」兩範疇，「忽然」則僅屬「副詞」。詞類歸屬與句中位置、句式的適用與否有正相關，譬如「突然」於句中充任調語受否定詞與程度副詞修飾的功能，並非副詞的功能範疇，又據「突然」於句中充任補語及賓語的用法，顯示「突然」具有形容詞詞性。「忽然」僅能作為狀語使用，不可受否定詞與程度副詞修飾，其詞類歸屬明顯為副詞。

本節比較結果顯示，「突然」與「忽然」語義相近，但詞彙歸屬、句中位置及可用句式卻有明顯差異。「突然」作為形容詞使用時，於句中可充當狀語、調語、補語及賓語，部分格式中「突然」可接受程度副詞或否定詞的修飾。作狀語時的「～+的+名詞」、作補語時的「動詞+得+～」、作賓語時的「覺得/認為/感到+～」等格式，「突然」之前可加程度副詞；作調語

時，「突然」之前亦可加程度副詞，或者在後頭加上「得很」或「極了」；作為調語時，還能接受否定詞的修飾。因「忽然」無形容詞用法，上述「突然」作形容詞時的用法，「忽然」全無。而就「突然」與「忽然」均作為副詞使用時，除共有格式「～+動詞」、「～+不+動詞」、「～+形容詞」與「用在主語前，其後可有停頓」的用法外，「突然」亦較「忽然」多出「～+沒有+動詞」的格式。節 3.4 將根據歷時語料彙整結果，提出「突然」與「忽然」的語義延伸途徑，試圖找出「突然」與「忽然」的差異來源。

3.4 「突然」和「忽然」的語義延伸途徑

節 3.2.1 曾針對《漢語大詞典》「忽然」條目下的七個義項作過討論。七個義項除去義項④“偶然”、義項⑥“盡；死”與義項⑦“假如；倘或”為隨文釋義，仍有義項①“不經心，忽略”、義項②“俄頃，一會兒”、義項③“突然”與義項⑤“恍惚；不明貌”這四個義項，而這四個義項皆是單音節詞「忽」未進入「X然」之前就已存在的用法。顯示「忽然」的語義用法本源於「忽」，且「忽」字進入「X然」格式構成「忽然」時，詞義並未完全確立下來，原來屬於「忽」的四個義項“忘失”、“不分明貌”、“極短暫的時間”、“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皆能進入「X然」格式，致使「忽然」產生一種以上的語義用法⁴⁸。此與王力（1980[2004]）的看法「忽然」構成之初是兩個詞，而不是一個單詞相吻合。現就歷時語料來看，「忽」的幾個義項競爭到最後的結果是表〔+迅速〕的成分保留下來，並沿用至今。王力（1980[2004]）認為，「忽然」的原始意義是“很快的樣子”，而本章考察結果顯示現代漢語「忽然」有兩個語義成分〔+迅速〕與〔+意外〕。依照漢籍語料庫語料檢索結果推測，「忽然」最初僅有單一語義成分〔+迅速〕，但由於「忽然」的使用語境常包含〔+意外〕的成分，這個成分逐漸融入「忽然」的詞彙意義裡，至現代漢語已全然的穩定下來徹底融入「忽然」，因而當代編

⁴⁸ 「忽」與「忽然」義項對照相關內容請參見表 3.2.1-3 「『忽』與『忽然』詞義對照」及表格前後說明文句。

纂的詞典釋義中大都包含〔+迅速〕與〔+意外〕這兩個成分。

另就詞彙整體的語義概念系統而言，「忽然」可接受〔+意外〕的融入，是出於「忽」的語義概念系統可延伸發展出〔+意外〕的成分。歷史語料顯示「忽」的詞義與用法至少有三類：“忽忘”、“不定／不清”、“迅速”。其中，基本義“忽忘”常涉及價值判斷，並與“輕慢”、“懈怠”等義相連結；說明狀態的“不定／不清”則是從“忽忘”底下意識混沌不清的心理狀態獨立出來的用法，除用以指涉人的意識狀態外，也可用來形容肉身之外的實體空間的景況；至於“迅速”事實上就是人事物情的迅速出現。當人們因“忽忘”而處於“不定／不清”的意識狀態，便不見事之漸變性，是以變動來臨時，產生“迅速”的感受；又或當眼前所要面對的事是“不定／不清”的，因無法預測下一刻將面臨何種變化、無法事先作好心理準備與應對策略，以致當變動來臨時不及反應產生“迅速”的感受。據此推測「忽」的語義演變路徑應為：

忽忘 (Activity) > 空間感知不定／不清 (Space) > 迅速 (Time)

綜合以上，影響漢語副詞「忽然」語義發展的因素有二：「忽」的語義概念系統與「忽然」的使用情境。節 4.1.2 與節 4.2.2 將利用概念譬喻理論與語法化理論分析歷時語料，深入討論「忽」的語義概念系統。至於「忽然」的使用情境特點已於節 3.2.1 作過說明，此處不再贅述。

同樣是由單音節詞進入「X然」格式所構成者，然因語義概念系統及語義演變路徑的不同，「突然」的發展途徑與「忽然」並不相同。節 3.1.1 曾針對《漢語大詞典》「突然」條目作過討論，相較於「忽然」，「突」字進入「X然」格式構成「忽然」時，詞義用法較為穩定，除卻文學上的特殊用法，原來屬於「突」的幾個義項中，僅有一個義項能進入「X然」格式。歷時語料顯示，「突」的用法共有六種：衝撞、穿通、冒犯、凸起、煙囪、猝然，並以“衝撞”為基礎用法。「突」作“衝撞”使用時，指的是施事者 (Agent) 處於隱匿的空間，在受事者 (Patient) 不注意、沒有預期的狀況下，自隱匿空間衝

出的舉動。在“衝撞”的行為中，基本義“衝撞”有如下的語義延伸發展：

衝撞 (Activity) > 空間突起 (Space) > 迅速 (Time)

“衝撞”的行為在突破界線之前，將使施事者與受事者之間原來平順的界線不再平滑，產生突起的現象。一般對「空間」的感知是：好的感受、好的評價與平順的空間相連結，壞的感受、壞的評價則與不平順的空間相連結。因此，「突起」會造成感知者的不自在，特別是原來平順的空間突起了，極容易被察覺，甚至會因原已熟稔的感覺突遭到破壞而感到訝異，進而產生意外的感受，而後又因未進入狀況、不及防備而感到“迅速”。本論文以為語義成分〔+迅速〕及〔+意外〕即是行為事件的參與者面對“衝撞”而生發的感受。

本章在前人對現代漢語情狀副詞「突然」和「忽然」的研究成果上，以平衡語料庫和光華雜誌語料庫對句式作進一步檢視，確認此二者的差異主要呈現在「突然」另有形容詞的用法，是以能作為謂語、補語及賓語使用，並能接受否定詞及程度副詞的修飾，而「忽然」僅能作副詞使用，充任狀語，不能接受否定詞及程度副詞的修飾。除卻句法上的差異，語義方面，「突然」與「忽然」於現代漢語中雖共享〔+迅速〕與〔+意外〕的意涵，但就詞義延伸與轉移的過程而言，二者歷程不同。「突」由“衝撞”義出發，「忽」由“忽忘”義出發，雖起點不同而終點相同，但因原始形象、事件過程與認知皆有不同，導致後來的「突然」與「忽然」各自繼承「突」的“突然”用法與「忽」的“忽然”用法時，使用情境有所出入；句法上的差異則可能是「突然」延續了「突」的部分特徵的結果⁴⁹。第四章將由認知觀點進一步探討「突」與「忽」的詞義延伸與轉移並推導「突」與「忽」詞義延伸與轉移的譬喻認知機制，以單音節詞「突」與「忽」及含「突」與「忽」的多音節詞為觀察對象，顯現漢

⁴⁹ 針對「突然」直至今日仍保有謂語功能，而「忽然」始終不具備謂語功能，本論文以為可能和「突」與「忽」的用法有關。就詞彙指涉的行為而言，「突」的“衝撞”義顯然較「忽」的“忽忘”義要來得具體，「突」作“衝撞”使用時屬於典型的動態動詞，而「忽」作“忽忘”解釋時則是靜態動詞，二者相比較，前者與謂語的行為性要件相合度較高，後者則偏向心理狀態的描繪，這或許是「忽然」較難有謂語用法的原因。

語彙歷時演變的可能模式。

第四章 由認知觀點看「突」和「忽」的歷時發展

本章整理並討論「突」和「忽」的歷時相關詞例。節 4.1 條列義項，藉漢籍語料庫與平衡語料庫語料，整理「突」和「忽」的歷時用法，並概略敘述由「突」和「忽」構成且沿用至今的複合詞的發展概況。節 4.2 運用 Lakoff & Johnson (1980) 及 Lakoff (1987) 理論，分析出「突」和「忽」的語義延伸軌跡。

4.1 「突」和「忽」的歷時考察

古漢語「突」字和「忽」字自造字之始至先秦兩漢時期已發展出多種用法，除單音節詞「突」和「忽」，另有與他字連用之形式⁵⁰。節 4.1.1 與節 4.1.2 針對「突」的單音節形式和相關連用形式、「忽」的單音節形式和相關連用形式的歷時用法進行考察，藉語料呈現「突」和「忽」的使用及詞彙發展概況，並於節 4.1.3 列簡表統整。

4.1.1 「突」的歷時考察

就漢籍語料庫語料語料檢索結果，古漢語單音節詞「突」與相關連用形式的語義至少有以下六種：

1. 衝撞：迅速而有力的移動，觸碰物體時具有破壞性。
2. 穿通：自一空間進入另一空間。
3. 冒犯：違反他人訂定的行事準則；闖入他人（具象或抽象的）領域。
4. 凸起：物體凸起；凸起物。
5. 煙囪：建築物上的凸起物，中空，可排煙。
6.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行為事件迅速發生。

「突」的這六種用法在歷時語料中，除“冒犯”義，其餘用法都有以單音節詞

⁵⁰ 「突」與「忽」於古代漢語中常與他字連用，構成連動結構或並列結構。此外，亦有少數幾個擁有詞根的聯綿詞。因上述連用形式形成雙音節詞的確實年代不在本論文研究範圍之內，對語料分析影響也不大，故文中不多加討論，行文時僅以「連用形式」、「相關連用形式」稱呼之。

形式使用的例證，但在漢語詞彙由單音節形式過渡到雙音節的歷程中，單音節詞的用法逐漸被雙音節詞、甚至是多音節的成語所取代，時至今日，現代漢語中已罕見「突」字以單音節詞的形式出現。以下謹以歷時語料為例證，列點討論「突」的用法特點以及「突」由單音節詞過渡到雙音節詞的演變歷程。

4.1.1.1 “衝撞”義

單音節詞

「突」作“衝撞”使用時，於句中充當謂語，其後多有賓語。這類作為動作及物動詞的用法始見於先秦時期，見例(1)：

- (1) 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斷句十三經經文·春秋左傳》）^⑤

依行為動作的發動者不同，可分為三類：一、施事者為動物；二、施事者為人；三、施事者為物。施事者為動物時，被衝撞者一般是人，但也有少數動物衝撞物的例子。如例(2)馬匹與象隻衝入宮殿，被衝撞的宮殿是物也是空間；例(3)野鹿衝撞狩獵中的皇帝，並使皇帝落馬，被衝撞者是人；例(4)老虎衝撞住家的門，被衝撞的對象是物：

- (2) 驚馬逸象突入宮殿。（《新校本後漢書》）^⑥
(3) 上獵，奔鹿突之墮馬，嘔血數日。（《新校本金史》）^⑦
(4) 夜，虎突門，翁出視，驚仆。（《新校本清史稿》）^⑧

由於人們較難得知動物的行為目的，故無法客觀判斷動物衝撞而來的目的為何、是否要對己方進行攻擊。但當施事者為人時，“衝撞”明顯具有攻擊的意味，因人有意識能思考，所作所為通常帶有目的性，因而人的“衝撞”一般被視為有意識的“攻擊”。如例(5)胡里室衝撞隆運使之墜馬：

- (5) 六年，太后觀擊鞠，胡里室突隆運墜馬，命立斬之。（《新校本遼史》）^⑨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無論“衝撞”的行為發動者（施事者）是誰，使用場景為

何，“衝撞”都帶有攻擊性，“衝撞”的最後結果就是造成行為接受方（受事者）心理上的壓迫、行事上的不便或實質上的損傷。如例(6)風煙過大向人們撲去，影響戰事進行，施事者為物：

(6) 志寧步軍繼至，轉戰十餘合，火益熾，風煙突人不可當。（《新校本金史》）^⑤

「衝撞」跟「攻擊」相比較，兩者都包含實際行動，但在施事者意圖的表現上，前者不甚清晰，後者則極為明確。因此，「攻擊」較「衝撞」能傳遞更多且明確的信息，在部分句子裡，特別是「突」作謂語但後邊沒有賓語時，將「突」理解為“攻擊”會比理解為“衝撞”更恰當，句意會更為豐富明確。如例(7)：

(7) 但俟其前軍已過，見五方旗，武豹衣，則其中軍也，突其不意，可建奇功。（《新校本舊唐書》）^⑤

歷時語料中亦不乏連用「攻」與「突」的例子，在這些例子裡，「突」與「攻」意義相近。如例(8)構成V N V N格式的「攻州突郡」：

(8) 又故刺史會稽朱符，多以鄉人虞褒、劉彥之徒分作長吏，侵虐百姓，彊賦於民，黃魚一枚收稻一斛，百姓怨叛，山賊並出，攻州突郡。（《新校本三國志·吳書》）^⑤

連用形式

在軍事兵法方面，「突」作為一種進攻方式，是迅速且富有衝擊力的攻擊行為，常配合攻其不備型的戰術，複合詞「突兵」、「突騎」、「突將」、「突門」都是由這種戰術衍生出來的複合詞。譬如「突門」是設於城下的隱蔽小門，戰爭時可出敵不意打開突門突擊敵人⁵¹。至於現代漢語仍沿用的「突擊」始見於晉代，見例(9)：

(9) 齊率吏民，開城門突擊，大破之，威震山越。（《新校本三國志·吳

⁵¹ 參見《古代漢語詞典》，頁 1569-1570。

書》) ⑧

就古漢語語料而言，「突擊」應為並列結構，「突」仍作“衝撞”或“攻擊”解釋。如例(10)，戰事正在進行，混亂中沒有隱蔽處，這時進行的攻擊不會是出奇不意的，因此不能將「突擊」理解為“突然的襲擊”：

(10) 文靜為桑顯和所襲，軍且潰，志玄率壯騎馳賊，殺十餘人，中流矢，忍不言，突擊自如，賊眾亂，軍乘之，唐兵復振。（《新校本新唐書》）⑧

另一個以「突」為構成成分、現代漢語仍沿用的複合詞「衝突」，始見於南北朝劉宋時期的文獻《後漢書》，最初是具體的行為“衝撞”，作謂語使用，後面可附加賓語，賓語可省略。例(11)的「衝突」在帶賓語的動詞謂語句中充當動詞謂語，現代漢語的「衝突」已喪失這種用法：

(11) 瓚乃簡募銳士數百人，因風縱火，直衝突之。（《新校本後漢書》）
⑧

例(12)的「衝突」是動作及物動詞作謂語，其後賓語省略，現代漢語也沒有這種用法：

(12) 軍達臨朐，與賊爭水，龍符單騎衝突，應手破散，即據水源，賊遂退走。（《新校本宋書》）⑧

歷時語料中，「衝突」最後由動詞用法趨向名詞用法，如例(13)：

(13) 今防秋甚邇，請益團土兵，以二萬屯渭州，為鎮戎山外之援；萬人屯涇州，為原、渭聲勢；二萬屯環慶，萬人屯秦州，以制其衝突。（《新校本宋史》）⑧

在“衝撞”義這部分，至現代漢語「突」已完全喪失單音節詞的形式，取而代之的是語義更豐富的雙音節詞「突擊」與「衝突」。

4.1.1.2 “穿通”義

單音節詞

「突」的“穿通”義是由“衝撞”義延伸發展出來的。「突」作“衝撞”解釋，於句中充當謂語使用時，其後的賓語依空間特性可分為二類：物體與界線。當衝撞的對象是不可穿越的物體時，「突」僅能是“衝撞”；若衝撞的對象是由可穿越的物體所形成的界線，衝撞的結果之一便是穿越、穿通。節4.1.1.1 例(1)「宵突陳城。遂入之。」的「突」，根據句中情境，同時具備“衝撞”與“穿通”的意義。歷時語料中，「突」作為“穿通”解釋，於句中充當謂語時，其後的賓語可以是空間的特稱、空間的出入口、人為的臨時界線，甚至是方位。如例(14)自獄中脫逃、例(15)突破門防而出、例(16)衝破人為的包圍、例(17)突破堅固的防守、例(18)衝破西南方：

(14) 及捕得方，囚繫洛陽，匡慮乘當窮竟其事，密令方等得突獄亡走。
（《新校本後漢書》）^⑤

(15) 愉奔信都，詮與李平、高殖等四面攻燒，愉突門而出。（《新校本魏書》）^⑤

(16) 作伏設詐。突圍橫行。田單之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班固·奕旨》）^⑤

(17) 武力既弘，計略周備，質忠性一，守執節義，每臨戰攻，常為督率，奮強突固，無堅不陷，自援枹鼓，手不知倦。（《新校本三國志·魏書》）^⑤

(18) 兩軍初合，梁軍稍衄，再合，鄴引騎軍突西南而走。（《新校本舊五代史》）^⑤

「突」作為“穿通”使用時，有兩種句式結構：〔V₁+O+conj.+V₂〕以及〔V₁+O+V₂〕，V₁為「突」，V₂則由「突」以外的動詞擔任（歷時語料中V₂大多是「出」或「入」），連接詞多為「而」。石毓智（2006：287-288）⁵²指出，現代漢語中的趨向動詞於先秦時期出現時，後面並沒有帶賓語，因此還不

⁵² 石毓智 2006《語法化的動因與機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能算是真的趨向動詞，只是一般的連動結構。據此，在“穿通”義的兩種句式結構中，V₁與V₂構成連動結構，擔任V₂的「出」與「入」後頭沒有賓語，只是一般動詞而非趨向動詞。語料對比顯示，〔V₁+O+conj.+V₂〕與〔V₁+O+V₂〕的差異僅是形式上連接詞的有無，在意義上兩者並無明顯差異，試比較例(15)與例(19)、例(20)與例(21)：

(19) 誕窘急，單乘馬，將其麾下突小城門出。（《新校本三國志·魏書》）^㉔

(20) 福時在內，延突火而入，抱福出外，支體灼爛，髮盡為燼。（《新校本魏書》）^㉕

(21) 賊縱火燒齋閣，福時在內，延突火入，抱福出外，支體灼爛，鬢髮盡焦。（《新校本北史》）^㉖

但就詞義的黏著性而言，具有連接詞的句式〔V₁+O+conj.+V₂〕，較容易維持住連動結構；沒有連接詞的句式〔V₁+O+V₂〕句中成分的先後位置較不易維持，相鄰的動詞有合併的可能，V₂若往前挪動，句式就會變成〔V₁+V₂+O〕。據語法化理論「時間一維性」要點，對於同一時間位置上發生的多個行為，人們僅能擇取其一承載時間資訊，則被擇取的就成為主要動詞，其餘為次要動詞。句式〔V₁+V₂+O〕中，「突」較有可能成為動詞性減弱最後虛化為副詞的次要動詞，在歷時用法與個別詞義系統裡，「突」有作為副詞使用的，但「出」與「入」沒有。

連用形式

連用形式「突入」與「突出」始見於先秦戰國時期，見例(22)與例(23)：

(22) 當穴者客爭伏門，轉而塞之為窰，容三員艾者，令斤突入伏尺。（《墨子》）^㉗

(23) 王子於期為趙簡主取道爭千里之表，其始發也，彘伏溝中，王子於期齊轡策而進之，彘突出於溝中，馬驚駕敗。（《韓非子》）^㉘

歷時語料中的「突入」與「突出」作為並列結構的複合詞，前者使用時帶賓語、賓語可省略，後者使用時不帶賓語。如例(24)與例(25)：

(24) 及光薨後，廣漢心知微指，發長安吏自將，與俱至光子博陸侯禹第，直突入其門，廋索私屠酤，椎破盧罌，斧斬其門關而去。（《新校本漢書》）^㉓

(25) 印與湛、殷疑有變，遂突出，獨申屠建在，更始斬之。（《新校本後漢書》）^㉔

「突入」與「突出」僅「突出」仍沿用至今，但語義已有轉變，最初是“衝出”，如例(26)；後發展為“凸起”，如例(27)；現代漢語再由“凸起”延伸出語用義“特出”，如例(28)。

(26) 新豐有山因震突出，太后以為美祥，赦其縣，更名慶山。（《新校本新唐書》）^㉕

(27) 是夜，疾風電雹，北山南移至夕河川，次日再移；平地突出土阜，高者二三丈，陷沒民居。（《新校本元史》）^㉖

(28) 不少評論者都認為這是去年臺灣出版界「最突出的文學作品」。^㉗

現代漢語的「突」已不能以單音節詞的形式表達“穿通”義，僅詞義古今相同的「突圍」與「突破」仍保留「突」作為“穿通”的用法。

4.1.1.3 “冒犯”義

連用形式

「突」作“冒犯”義使用時，多與其他單音節詞連用，譬如「觸突」與「唐突」。「觸突」、「唐突」始見於後漢，見例(29)、例(30)：

(29) 是以不敢觸突天威。而自竄山林。俟陛下發神聖之聽。啟獨覩之明。拒讒慝之謗。絕邪巧之言。救可濟之人。援投溺之命。（《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寇榮·上書陳情》）^㉘

(30) 被水死。流失屍骸者。令郡縣鉤求收葬。及所唐突壓溺物故。（《全

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桓帝·洛水溢下詔》) ㉔

就詞義內涵而言，冒犯實際上包含了兩個成分：實際行為“衝撞”以及行為所導致的結果“得罪某人”。就歷時語料來看，“冒犯”義最初是較具體的攻擊行為。如例(31)的「觸突」僅有“衝撞”、“攻擊”的意思：

(31) 其兵長在山谷，短於平地，不能持久，而果於觸突，以戰死為吉利，病終為不祥。（《新校本後漢書》） ㉕

但衝撞的對象若是律法、禁令，或是相當於法令的將相王侯等人物，則施事者衝撞的行為會使得受事者感覺被侵犯了、不被尊重，施事者及其無禮的行為得罪了受事者。如例(32)：

(32) 犯冒王怒。觸突帝禁。伏于兩觀。陳訴毒痛。然後登金鑊。入沸湯。糜爛于熾爨之下。九死未悔。（《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寇榮·上書陳情》） ㉖

「觸突」一般作動詞使用，於句中充當謂語，其後附加賓語。按語境與賓語的不同，可將「觸突」解釋為“衝撞／攻擊”、“觸犯”或“冒犯”。例(31)的「觸突」是“衝撞／攻擊”，例(32)主要是“觸犯”也帶點“冒犯”的意味，例(33)則是“冒犯”：

(33) 是以不敢觸突天威。而自竄山林。俟陛下發神聖之聽。啟獨覩之明。拒讒慝之謗。絕邪巧之言。救可濟之人。援投溺之命。（《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寇榮·上書陳情》） ㉗

「唐突」的發展歷程近似於「觸突」，通常作動詞使用，於句中充當謂語，帶賓語。語義的理解同樣受到語境與賓語的影響，可做“攻擊”、“觸犯”或“冒犯”解釋。例(34)的「唐突」是“攻擊”，例(35)是“觸犯”，例(36)是“冒犯”：

(34) 羌遂陸梁，覆沒營塢，轉相招結，唐突諸郡，於是吏人守關訟類以千數。（《新校本後漢書》） ㉘

(35) 又融為九列。不遵朝儀。禿巾微行。唐突宮掖。（《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路粹·枉狀奏孔融》）㉔

(36) 八日觀佛，略人子女，至人家宿，唐突婦妾。（《新校本魏書》）㉕

與「觸突」相比較，「唐突」的賓語較為自由，可附加也可省略，隨著賓語的經常省略，「唐突」由及物動詞往不及物動詞發展，可接受其他成分修飾，如例(37)：

(37) 今小賊唐突如此，朝廷有不測之危，正是忠臣烈士效節之日。（《新校本魏書》）㉖

現代漢語中，已不使用「觸突」指涉“衝撞／攻擊”、“觸犯”或“冒犯”，現在說的「觸突」指的是 synapse（或譯為突觸）；「唐突」至今還用，但以形容詞用法為主，如例(38)：

(38) 這一來倒難住我了，買禮物的經驗太少，尤其我們認識不久，送重了太唐突，太輕了又沒意義。㉗

4.1.1.4 “凸起”義

單音節詞

單音節詞「突」作“凸起”用，始見於先秦時期，見例(39)：

(39) 然吾王所見劍士，皆蓬頭突鬢垂冠，曼胡之纓，短後之衣，瞋目而語難，王乃說之。（《莊子》）㉘

單音節詞「突」作“凸起”解釋時，可作形容詞使用，例(40)與例(41)形容詞「突」充當謂語：

(40) 忽見霸。頭大如甕。眼赤睛突。瞪視諸客等。客莫不顛仆。（《太平廣記》）㉙

(41) 二年五月乙丑，秦州成紀縣北山移至夕川河，明日再移，平地突如土阜，高者二三丈，陷沒民居。（《新校本元史》）㉚

作名詞時則用以指涉具體的凸起物，如例(42)的「突」是隆起或隆起處（土

丘)，相對於「窪」的凹陷或凹陷處（窪地）：

(42) 后稷曰：子能以窪為突乎？子能藏其惡而揖之以陰乎？（《呂氏春秋》）^㉔

單音節詞作為“凸起”理解，且於句中充當謂語的例子較少，如例(43)：

(43) 且能自出己意，變其式，勘其誤，作為圖解，往往突過先民。（《新校本清史稿》）^㉕

連用形式

連用形式中，「突」作為“凸起”理解的主要是「突出」與「突起」。「突出」原來是動作“衝出”，始見於先秦戰國時期《韓非子》，而後產生“凸起”的用法。如例(44)與例(45)的「突出」可有兩解“衝出”或“凸起”，例(46)只能作“凸起”解釋：

(44) 時東市有賣胡琴者。其價百萬。日有豪貴傳視。無辨者。子昂突出於眾。謂左右。可輦千緡市之。（《太平廣記》）^㉖

(45) 新豐有山因震突出，太后以為美祥，赦其縣，更名慶山。（《新校本新唐書》）^㉗

(46) 鄉人蔣仲良，左目為馬所蹠，睛突出如桃。（《新校本明史》）^㉘

「突起」始見於晉代，作“凸起”解釋，見例(47)：

(47) 其一種作瘡。瘡久即穿陷。一種突起如石。（《肘後備急方》）^㉙

例(47)“凸起”的標的是實質的物體，例(48)“凸起”的標的不是實質的物體，而是抽象的「心」：

(48) 三曰：「人之心，或為人激觸，或為利欲所誘，初時克得下。不覺突起，便不可禁禦，雖痛遏之，卒不能勝；或勝之，而已形於辭色。此等為害不淺。」（《朱子語類》）^㉚

現代漢語保留並沿用「突出」與「突起」這兩個詞表示“凸起”，但「突出」除了描寫形貌的“凸起”，另外在社會層面上延伸出具有價值高低判斷的“特

出”，如例(49)：

- (49) 台灣以衝上第十一名，進步七名的突出表現，在一九九五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成為進步最多的經濟體。④

4.1.1.5 “煙囪”義

單音節詞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引《呂氏春秋》解釋突與突二字：「呂氏春秋云：『竈突決則火上焚棟。』蓋灶上突起以出煙火，今人謂煙囪，以其顛言謂之突，以其中深曲通火言謂之突。」由段注可知，「突」與「突」都可指涉煙囪，但「突」強調煙囪凸起的外型，而「突」強調煙囪內部深長彎曲的內部。「突」作為名詞“煙囪”的用法始見於先秦戰國時期，見例(50)：

- (50) 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潰，百尺之室以突隙之湯焚。（《韓非子》）⑤
先秦戰國時期之後，以「突」指涉“煙囪”的用法持續沿用，如例(51)、例(52)：

- (51) 又署發丘中郎將、摸金校尉，所過毀突，無骸不露。（《新校本後漢書》）⑥

- (52) 故百尋之屋突直而燎焚，千里之隄蟻垤而穿敗，古人防小以全大，慎微以杜萌。（《新校本晉書》）⑥

連用形式

除了單音節詞的形式，「突」亦可與「竈（灶）」與「煙（烟）」連用構成「竈突」（或作「灶突」）與「煙突」（或作「烟突」）。「竈（灶）」字與「煙（烟）」字標示出物件功能，強化物件的功能特性。「竈突」與「煙突」於語料中均作名詞使用，前者始見於漢代，後者始見於宋代，見例(53)、例(54)：

- (53) 滄于髡至鄰家。見其竈突之直。而積薪在突。（《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桓譚·桓子新論》）⑥

(54) 霜乾葉猶苦，風斷根未移。收挂煙突近，開充酒具遲。（《全宋詩·梅堯臣·田家屋上壺》）^⑤

就物體形象而言，煙囪是一種凸起物，為古代建築物外型上最為突出的構件。以「突」指涉煙囪是「突」“凸起”義的延伸。現代漢語日常用語中已不使用「突」指涉煙囪，。

4.1.1.6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義

單音節詞

「突」作為“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使用始見於先秦時期，見例(55)：

(55) 婉兮孌兮。總角丱兮。未幾見兮。突而弁兮。（《斷句十三經經文·毛詩·國風·齊·甫田》）^⑥

歷時用法中，一般置於動詞前充當狀語，如例(56)與例(57)：

(56) 御史章贛被創突亡，自歸甘泉。（《新校本漢書》）^⑦

(57) 迅衝風而突飛電。（《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黃香·九宮賦》）^⑧

若「突」後邊緊隨其他具有動詞作謂語用法的單音節詞，則「突」可能有兩解：副詞作狀語或是連動結構中的動詞作謂語。如例(58)的「突」可作“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或“衝撞”解釋：

(58) 遣軍圍宅，毅時會賓客奏伎，聞變，索刀未得，收人突進，挾持毅入與母別，出便殺之。（《新校本南齊書》）^⑨

「突」是否有兩解的可能性，須視緊隨其後的詞的詞義及用法來決定。假若「突」與緊隨其後的詞於句中均作動詞使用，構成連動結構，且二者可形成意義相近或重疊的語義組合，「突」轉作副詞使用的可能性較大。如例(59)與例(60)「突」可作“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或“衝撞”、“攻擊”：

(59) 會東昏新起芳樂苑，月許日不復出遊，偃等議募健兒百餘人從萬春門

人突取之，昭眚以為不可。（《新校本南齊書》）^㉔

(60) 敵騎出沒塞下，掩殺守墩軍，敏伏壯士突擒之。（《新校本明史》）

^㉕

若「突」之後緊隨介系詞片語，則「突」必為“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如例(61)：

(61) 托明阿屯東北，賊來撲，輒擊退，突由東南隅竄出，踞連鎮，夾運河。（《新校本清史稿》）^㉖

就「突」與「出」、「入」、「進」等詞的搭配使用狀況而言，「突」原來作“衝撞”、“攻擊”使用，「突」之後的「出」、「入」、「進」則用以強調主語的空間移動，如例(62)「突」若為“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則與「直」的語義相衝突，故「突」必為“衝撞”或“攻擊”：

(62) 及光薨後，廣漢心知微指，發長安吏自將，與俱至光子博陸侯禹第，直突入其門，廋索私屠酤，椎破盧罌，斧斬其門關而去。（《新校本漢書》）^㉗

綜合以上，在節 4.1.1.2 討論過的〔V₁+O+conj.+V₂〕與〔V₁+O+V₂〕兩句式中，以及「突」之前有「直」、「遂」等詞時，「突」必為動詞；「突」之後緊隨其他詞可充作動詞使用時，則「突」可作“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使用。

連用形式

含「突」字的雙音節詞，用以指涉“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的只有「突然」。「突」、「然」連用構成「突然」始見於漢代，見例(63)：

(63) 禍不成災，突然自來。（《易林》）^㉘

「突然」除用以表示“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還能用來指涉物之凸起。如例(64)的「突然」據《漢語大辭典》是“聳立貌”，「呀然」相對於「突然」，是指空闊的樣子：

(64) 卻立而視之。出者突然成邱。陷者呀然成谷。窪者為池。而闕者為洞。若有鬼神異物。陰來相之。（《全唐文·韓愈·燕喜亭記》）^㉔

“聳立貌”就空間的形象而言，蘊含著“有物凸起”的意思，但相較於凸起，聳立又更強調物體的高度。就歷時語料來看，唯有其後修飾的對象是高山丘陵時，「突然」才能作“聳立貌”解釋，否則只能作“高突貌”解釋，如例(65)的「突然」不能作“聳立貌”解，只能作“高突貌”解：

(65) 來晨諸童行競持鋤鑿，唯有師獨持刀水，於大師前跪拜揩洗。大師笑而剃髮。師有頂峰突然而起，大師按之曰：「天然矣。」（《祖堂集》）^㉕

據此，應將“聳立貌”視為動態義、隨文釋義，而以“凸起貌”為詞典義。另據王力（1980[2004]：391-392），「而」有兩種功能：一、聯結行為或性質；二、把連綿字、副詞或謂語形式狀語介紹給動詞。例(65)的「而」是第二種，把「突然」的“凸起”介紹給「起」。「突然」作“凸起”使用時另有謂語用法，如例(66)：

(66) 峽州扇子山下。有石突然。洩水獨清冷。狀如龜形。俗云蝦口。（《全唐文·張又新·煎茶水記》）^㉖

「突然」作“凸起”還是作“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使用，須視語境狀況而定。如例(67)、例(68)與例(69)的「突然」根據語境，作“凸起”解釋並不恰當，應為“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

(67) 及友倫死，全忠怒，遣其子宿 軍使友諒誅胤，而應募者突然而出。（《新校本舊唐書》）^㉗

(68) 守溫受高祖命巡檢京兆，會王益自鳳翔押送趙思綰等赴闕，行至京兆，守溫迎益於郊外，思綰等突然作亂，遂據其城。（《新校本舊五代史》）^㉘

(69) 夫可灼官非太醫，紅丸不知何藥，乃敢突然以進。（《新校本明

史》) ㉔

「突然」至現代漢語已不作“凸起”用，僅剩下“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的用法⁵³。

4.1.2 「忽」的歷時考察

就漢籍語料庫語料語料檢索結果，古漢語單音節詞「忽」與相關連用形式的語義至少有以下七種：

1. 忘失：針對某事物，不復記憶或缺乏關注。
2. 不重視：主觀判斷某事物價值低劣。
3. 不分明貌：處於混沌不清的狀態。
4. 不定貌：物體持續移動、情況持續改變，無著落。
5. 極短暫的時間；快速、迅速。
6.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形容行為事件在短時間內發生、迅速發生。
7. 專有名詞：姓氏名、人名、國族部落名、樂器名、動物名、度量衡。

除專有名詞，前六種語義的使用在歷時語料中，除了以單音節詞形式出現，亦有與他字連用的用法，但在漢語詞彙由單音節形式過渡到雙音節形式的歷程中，單音節詞的用法逐漸被雙音節形式、甚至是多音節形式詞所取代，至現代漢語已不再頻繁的使用。以下謹以歷時語料為例證，列點討論「忽」的用法特點以及「忽」由單音節詞過渡到雙音節詞的演變歷程。

4.1.2.1 “忘失”義

單音節詞

「忽」作“忘失”使用，始見於先秦時期，見例(70)、例(71)：

(70) 蓄疑敗謀。怠忽荒政。（《尚書·周書·周官》）㉔

(71) 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韓非子》）㉔

⁵³ 現代漢語「突然」的用法參見節 3.1。

「忽」作“忘失”使用時，於句中充當調語，帶賓語，可受否定詞修飾，如例(72)與例(73)：

(72) 春秋采善不遺小，掇惡不遺大，諱而不隱，罪而不忽，□□以是非，正理以褒貶，喜怒之發，威德之處，無不皆中，其應可以參寒暑冬夏之不失其時已，故曰聖人配天。（《春秋繁露》）[㊟]

(73) 傳曰：不仁之至忽其親，不忠之至倍其君，不信之至欺其友。此三者、聖王之所殺而不赦也。（《韓詩外傳》）[㊟]

連用形式

以「忽」為構成成分的雙音節詞且包含“忘失”義的主要有「忽忘」、「忽略」與「怠忽」。古籍以忘訓忽，《說文解字》：「忽，忘也。」，「忽」、「忘」連用構成「忽忘」，始見於漢代，於句中作調語使用，其後有賓語，可受否定詞修飾，見例(74)、例(75)、例(76)：

(74) 謝曰：「吾昨日醉，忽忘與仲孺言。」（《新校本史記》）[㊟]

(75) 前我為尚書時，嘗有所奏事，忽忘之，留月餘。（《新校本漢書》）[㊟]

(76) 中心時有感，援筆紀數文，字以綴愚情，財令不忽忘。（《潛夫論》）[㊟]

「忽略」一詞始見於漢代，基本用法同於「忽忘」，作調語用，其後有賓語，如例(77)與例(78)：

(77) 朝廷忽略。不輒督責。遂至延曼連州。（《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漢文·田況·上言平盜賊方略》）[㊟]

(78) 臣當時與呂誨上言，乞加宜罪，朝廷忽略此事，不以為意，使其怨對歸國，一國之人皆以為恥。（《續資治通鑑長編》）[㊟]

(79) 於是末代無知。安於平等大慧之說。忽略戒律不復經懷。（《大正新脩大藏經》）[㊟]

但「忽略」用法較「忽忘」多樣化，如例(63)的「所忽略」與例(64)的「相忽略」都是「忽忘」沒有的：

(80) 又其意輕貴，多所忽略，雖與何晏、鄧颺等同位，而皆少之，唯以勢屈於爽。（《新校本三國志·魏書》）^⑤

(81) 胡奴誘之狹室中，臨以白刃，曰：「先公勳業如是！君作東征賦，云何相忽略？」（《世說新語箋疏》）^⑤

「忽忘」與「忽略」皆有否定形式，但後者使用頻率較高⁵⁴，「不忽忘」最早見於漢代《潛夫論》，「不忽略」最早見於《太初元氣接要保生論》，著者不詳，疑為宋代養生文獻，見例(82)：

(82) 苟能盡其功夫而不忽略，可以發三焦經絡留滯之逆，身輕无難。（《太初元氣接要保生論》）^⑤

「忽略」的否定形式亦出現在清代文獻中，如例(83)：

(83) 姑娘知道二奶奶本來事多，那裏照看的這些，保不住不忽略。（《紅樓夢校注》）^⑤

「怠忽」為「怠」、「忽」連文，始見於《尚書》文句「蓄疑敗謀。怠忽荒政。」，按孔穎達注疏「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惰忽略，必亂其政。」，怠與忽雖連用，但語義各有側重，仍能分開解析，結合緊密度較「忽忘」、「忽略」要來得低。據此，早期的「怠忽」並不一定就是複合詞。「怠忽」的用法與「忽忘」、「忽略」相似，但受到「怠」字影響，「怠忽」更強調態度的面向，如例(84)與例(85)：

(84) 伏惟聖策，有祇荷丕構而不敢荒寧，奉若謨訓而罔有怠忽，見陛下憂勞之志也。（《新校本舊唐書》）^⑤

(85) 挺少起勳閥，弗居其貴，禮賢下士，雖遇小官賤吏，不敢怠忽。（《新校本宋史》）^⑤

⁵⁴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忽忘」199筆資料中，否定形式僅3筆，「忽略」資料筆數352筆，否定形式8筆。

在“忘失”義這部分，現代漢語仍沿用者僅雙音節詞「忽略」，「怠忽」僅用於成語「怠忽職守」一詞中。

4.1.2.2 “不重視”義

單音節詞

「忽」用以指涉“不重視”時，作動詞用，於句中充當謂語，其後有賓語。相較於“忘失”，“不重視”較明顯的涉及且強調個人的主觀價值評判，但因「忽」作“不重視”義時，語法功能與作“忘失”義時相同，較難客觀的將此二者區分開來，僅能依據上下文來判斷「忽」為“忘失”或“不重視”，抑或兼具“忘失”與“不重視”二種涵義。如例(86)「忽三軍之眾」相對於「蔑萬里之業」，「蔑」也帶有“不重視”義，句中位置相當的「忽」應作“不重視”解：

(86) 輕榮重義。薄利厚德。蔑萬里之業。忽三軍之眾。（《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武帝·表劉琮令》）^⑧

又如例(87)「寒賤而忽之」相對於「富貴而驕之」，「寒賤」與「富貴」對比，「忽」與「驕」對比，「驕」在此作看重、寵愛解，故「忽」為“不重視”：

(87) 願君侯不以富貴而驕之。寒賤而忽之。（《全唐文·李白·與韓荊州書》）^⑨

連用形式

以「忽」為構成成分且表“不重視”義的雙音節詞有「輕忽」與「忽視」。「輕忽」的使用頻率高於「忽視」，二者均為動詞作謂語用，帶賓語，如例(88)與例(89)：

(88) 輕忽天威，侮慢王室，又造作巡狩封禪之書，惑眾不道，當伏誅戮，而主者營私，不為國計。（《新校本後漢書》）^⑩

(89) 不然 陵京重地。寧敢忽視之乎。（《明經世文編》）^⑪

「輕忽」始見於漢代，見例(90)：

(90) 若不畏懼，有以塞除，而輕忽簡誣，則凶罰加焉，其至可必。（《新校本漢書》）^㉔

而「忽視」始見晉代，見例(91)：

(91) 吏怒曰：“故以相告，而忽視之！”式叩頭流血。（《搜神記》）^㉔

但「忽」、「視」連用不一定作“不重視”解，「忽」可能是副詞作狀語用，如例(92)的「忽視」是“乍然看到”，例(93)則是“無意中看到”：

(92) 崇常擇美容姿相類者十人，裝飾衣服大小一等，使忽視不相分別，常侍於側。（《拾遺記》）^㉔

(93) 於佛寺日夜悲泣。忽視屋柱煙煤之下見字數行。拂而視之。乃其父遺迹（《太平御覽》）^㉔

歷時語料中「忽視」作“不重視”義的用法，穩固於明清時期，漢籍語料庫有「忽視」資料筆數 135 筆，少於「輕忽」的 502 筆。至現代漢語，「忽視」的使用頻率卻高過「輕忽」，平衡語料庫中「忽視」有 152 筆資料，「輕忽」僅 17 筆。

4.1.2.3 “不分明貌”

單音節詞

「忽」用以指涉“不分明貌”，最早見於先秦時期，見例(94)、例(95)：

(94) 道之為物，唯恍唯忽。忽恍中有象，恍忽中有物。（《老子》）^㉔

(95) 於是處子怳若有望而不來。忽若有來而不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宋玉·登徒子好色賦》）^㉔

在例(94)中，「忽」可單用，亦可與「恍」連用，構成「忽恍」與「恍忽」，均用以指涉“不分明貌”；例(95)，「忽」與「怳」各自獨立使用，以句意及句中位置而言，二者意義相當。

連用形式

「忽」作“不分明貌”時，多與其他字詞連用構成雙音節詞，如「怳忽」、「恍忽」（或作「恍惚」）、「荒忽」與「眇忽」。「怳忽」、「恍忽」與「荒忽」（詞序可顛倒作「忽怳」、「忽恍」與「忽荒」）始見年代均為先秦時期，見例(96)、例(97)、例(98)：

(96) 王曰。晡夕之後。精神怳忽。若有所喜。紛紛擾擾。未知何意。目色髣髴。乍若有記。（《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宋玉·神女賦》）^㉟

(97) 道之為物，唯恍唯忽。忽恍中有象，恍忽中有物。（《老子》）^㉟

(98) 目之所以視，非特山陵之見也，察於荒忽。（《管子》）^㉟

「眇忽」始見於漢代，見例(99)：

(99) 眇眇忽忽，若神之髣髴。（《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㉟

「恍忽」、「荒忽」與「眇忽」都可用以指涉形相模糊不清，如例(100)與例(101)、例(102)：

(100) 於是乎周覽泛觀，瞋盼軋沕，芒芒恍忽，視之無端，察之無崖。（《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㉟

(101) 鬼者，歸也；神者，荒忽無形者也。（《論衡校釋》）^㉟

(102) 話言存乎耳目。惟音形眇忽。（《全唐文·獨孤及·祭相里造文》）^㉟

「恍忽」與「眇忽」並有 AABB 的重疊形式，如例(103)與例(104)：

(103) 杳杳冥冥。於中有精。恍恍忽忽。於中有物。（《全唐文·劉光度·澶州建柰河將軍堂記》）^㉟

(104) 或云幽幽冥冥。莫識其精。眇眇忽忽。罔知所出。（《全唐文·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㉟

「荒忽」與「恍忽」另可用以指涉人的精神渙散，如例(105)與例(106)：

(105) 衍後病荒忽，而太子印有罪廢，諸姬爭欲立子為嗣，連上書相告

言·（《新校本後漢書》）^㉔

(106) 悅自殺岳後，神情恍忽，不復如常·（《新校本周書》）^㉔

疊字詞「忽忽」始見於先秦時期，見例(107)：

(107) 悠悠忽忽。怳悵自失。（《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宋玉·高唐賦》）^㉔

「忽忽」也可用以指涉人的精神渙散，如例(108)：

(108) 是以腸一日而九迴，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其所往。
（《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㉔

現代漢語已不使用「恍忽」、「荒忽」、「眇忽」與「忽忽」，「恍忽」及其重疊形式「恍恍忽忽」仍持續使用，指涉人的精神渙散，但一律寫為「恍惚」。

4.1.2.4 “不定貌”

連用形式

「忽」用以指涉“不定貌”時，多與他字連用，如「飄忽」、「荒忽」與「忽忽」，主要表現事物的持續移動、不固定。其中，始見於《管子》的「荒忽」除用以指涉“不分明貌”，亦可用以指涉“不定貌”，見例(109)：

(109) 古稱荒服，取荒忽之義，非常奉職貢也·（《新校本新唐書》）^㉔

「飄忽」始見於先秦時期，並沿用至今，見例(110)、例(111)、例(112)：

(110) 夫風生於地。起於青蘋之末。侵淫谿谷。盛怒於土囊之口。緣泰山之阿。舞於松柏之下。飄忽湖滂。激颺燁怒。（《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宋玉·風賦》）^㉔

(111) 霜露不居。風煙飄忽。（《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周文·庾信·後魏驃騎將軍荊州刺史賀拔夫人元氏墓誌銘》）^㉔

(112) 一走進社區裡，到處都是那茫然翻白和飄忽不安的眼神，無助惶

恐的坐在樓梯前，常常看見一群群的青少年聚在一塊抽煙。⑩

疊字詞「忽忽」除用以指涉人的精神渙散，亦可用以指涉物之不定，修飾的對象一般是時間或時間的象徵，表現時間的逝去，如例(113)、例(114)：

(113) 歲忽忽而邁盡兮。恐余壽之弗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宋玉·九辯》）⑪

(114) 欲少留此靈瑣兮，日忽忽其將暮。吾令羲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文選·屈平離騷經》）⑫

「飄忽」也可用以指涉時間的逝去，如例(115)、例(116)：

(115) 時飄忽其不再，老晼晚其將及。（《文選·陸士衡歎逝賦》）⑬

(116) 歲月飄忽，性靈不居，騰聲飛實，制作而已。（《新校本梁書》）⑭

現代漢語仍用「飄忽」表達事物的持續移動、無法捉摸，「忽忽」僅用於成語「忽忽不樂」，已無“不定貌”的用法，「荒忽」則完全不用。

4.1.2.5 “極短暫的時間”

單音節詞

「忽」用以指涉“極短暫的時間”，就物體移動或事物變遷的速度而言，作“快速”或“迅速”解，就時間長度而言，作“短暫”解。這類用法始見於先秦時期，見例(117)：

(117) 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斷句十三經經文·春秋左傳》）⑮

例(117)的「忽」作“快速”解，例(118)的「忽」則作“短暫”、“迅速”解：

(118) 浩浩陰陽移。年命如朝露。人生忽如寄。壽無金石固。萬歲更相送。賢聖莫能度。（《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漢詩·古詩十九首》）

⑯

「忽」前後可添加其他成分構成時間詞，如例(119)：

- (119) 只見那潘金蓮嘮嘮唔唔，沒揪沒採，不覺的睡魔纏擾，打了幾個噴涕，走到象牙床上，一忽地睡去了。（《繡像金瓶梅詞話》）^㉔

連用形式

用以指涉“快速”、“迅速”且含「忽」字的雙音節詞主要是「飄忽」與「倏忽」。「飄」、「忽」連用始見於先秦戰國時人宋玉的創作中，指涉物之不定，詞義的攝取角度是物體的動態形象，另就時間維度而言，「飄忽」可進一步指涉物體移動之迅速，如例(120)：

- (120) 體迅飛鳧，飄忽若神。陵波微步，羅襪生塵。（《文選·曹子建洛神賦并序》）^㉕

「倏忽」始見於先秦戰國時期文獻《呂氏春秋》，見例(121)：

- (121) 故至神逍遙倏忽而不見其容，至聖變習移俗而莫知其所從，離世別群而無不同，君民孤寡而不可障壅，此則姦邪之情得而險陂讒慝諛諛巧佞之人無由入。（《呂氏春秋》）^㉖

「倏忽」並有「倏忽間」、「倏忽之間」的用法，前者始見於唐代，後者始見於三國時期，見例(122)、例(123)：

- (122) 鎮惡所乘皆蒙衝小艦，鎮惡登岸，渭水流急，倏忽間諸艦悉逐流去。（《通典·兵典》）^㉗

- (123) 海行無常。風波難免。倏忽之間。人船異勢。（《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薛綜·上疏諫親征公孫淵》）^㉘

現代漢語仍沿用「飄忽」、「倏忽」、「倏忽間」與「倏忽之間」指涉時間之短暫或變動之迅速。

4.1.2.6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義

單音節詞

「忽」用以指涉“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時，表現行為事件的迅速發生，始見於先秦時期，見例(124)：

- (124) 望高唐之觀。其上獨有雲氣。崒兮直上。忽兮改容。須臾之間。變化無窮。（《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宋玉·高唐賦》）^㉔

文學體裁中，以「忽」指涉“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時，「忽」與謂語間可有其他成分，譬如例(124)「忽」之後有「兮」，例(125)「忽」之後有「而」：

- (125) 望朝雲之館。上有雲氣。崒乎直上。忽而改容。須臾之間。變化無窮。（《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宋玉·高唐對》）^㉔

例(126)、例(127)則是「忽」與謂語之間沒有其他成分的例子：

- (126) 宿昔夢見之。夢見在我傍。忽覺在他鄉。他鄉各異縣。展轉不可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漢詩·蔡邕·飲馬長城窟行》）^㉔
- (127) 晨遊泰山。雲霧窈窕。忽逢二童。顏色鮮好。乘彼白鹿。手翳芝草。（《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魏詩·陳思王曹植·樂府·飛龍篇》）^㉔

連用形式

「忽」、「然」連用始見於先秦時期，見例(128)、例(129)、例(130)：

- (128) 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郤，忽然而已。（《莊子》）^㉔
- (129) 存形窮生，立德明道，非王德者邪！蕩蕩乎！忽然出，勃然動，而萬物從之乎！此謂王德之人。（《莊子》）^㉔
- (130) 剝脫之，砥厲之，則斲盤盂，刳牛馬，忽然耳。（《荀子》）^㉔

視語境不同，「忽然」可用以指涉“極短暫的時間”或“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前者如例(131)，後者如例(132)：

- (131) 驚風飄白日。忽然歸西山。（《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魏詩·陳思王曹植·贈徐幹詩》）^㉔

(132) 于時寒，有蝦蟆從西南來，入人門，升赤帝坐，還從人門而出，行數步，忽然不見。（《新校本北史》）^⑤

「忽」在時間與速度的表達上，最初僅用以表示時間短暫，或行為事件的迅速到來，就上下文文義而言，歷時語料中的「忽」與「忽然」作“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解時，並不凸顯行為事件參與者的意外感受，與現代漢語「忽然」的語義成分有所不同。

4.1.3 小結

節 4.1.1 與節 4.1.2 以漢籍語料庫語料為依據，針對單音節詞「突」與相關連用形式、單音節詞「忽」與相關連用形式的詞義及用法進行考察，又以平衡語料庫為依據，檢視歷時語料中的雙音節連用形式仍否於現代漢語中持續使用。節 4.1.1 與節 4.1.2 所作考察，目的有三：

1. 透過例詞舉隅，確認每小類詞義確實存在；
2. 透過例詞舉隅，呈現每小類詞義使用概況；
3. 透過例詞舉隅，探尋每小類詞義發生年代。

根據上述目的，例詞之列舉僅為毛舉而非概舉。引為例詞的標準包含：

1. 出現年代；
2. 使用頻率；
3. 新增用法。

根據上述標準，後起於清代的「疏忽」雖為現代漢語常見詞彙，但因其不具代表性，故不採用；「突門」、「突兵」、「突將」雖使用頻率不高，但其構詞與用法具代表性，故採用之。依節 4.1.1 與節 4.1.2 的考察結果，將古漢語單音節詞與連用形式按始見年代列表如後，表 4.1.3-1 為古漢語單音節詞「突」與相關連用形式始見年代，表 4.1.3-2 為古漢語單音節詞「忽」與相關連用形式始見年代：

語義	朝代												
	先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南北朝	隋	唐	五代十國	宋	元	明	清
衝撞	突												
			觸突										
					突擊								
						衝突							
	突門												
	突兵												
		突騎											
穿通	突												
	突入												
	突出												
			突圍										
						突破							
冒犯			觸突										
			唐突										
凸起	突												
					突起								
								突出					
								突然					
煙囪	突												
			竈突										
									煙突				
		直突											
	曲突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	突												
		突然											

表 4.1.3-1 古漢語單音節詞「突」與相關連用形式始見年代

語義	朝代												
	先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南北朝	隋	唐	五代十國	宋	元	明	清
忘失	忽												
	怠忽												
		忽忘											
		忽略											
不重視	忽												
		輕忽											
					忽視								
不分明貌	忽												
	忽忽												
	恍忽												
	恍忽												
	荒忽												
		眇忽											
					恍惚								
不定貌	忽忽												
	飄忽												
		荒忽											
極短暫的時間	忽												
	倏忽												
				飄忽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	忽												
	忽然												

表 4.1.3-2 古漢語單音節詞「忽」與相關連用形式始見年代

表 4.1.3-3 為「突」與「忽」古今詞例，所用例詞皆為節 4.1.1 與節 4.1.2 討論內容。

條目	語義	古漢語		現代漢語
		單音節詞	雙音節詞	
突	衝撞	突	突兵、突騎、突將、突門、突擊、衝突。	突擊、衝突。
	穿通	突	突入、突出、突圍、突破。	突出、突圍、突破。
	冒犯		觸突、唐突。	唐突。
	凸起	突	突出、突起、突然。	突出、突起。
	煙囪	突	竈突、煙突、直突、曲突。	曲突徙薪。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	突	突然。	突然。
忽	忘失	忽	忽忘、忽略、怠忽。	忽略、怠忽職守。
	不重視	忽	輕忽、忽視。	輕忽、忽視。
	不分明貌		眇忽、荒忽、恍忽（惚）、忽忽。	恍惚。
	不定貌		飄忽、荒忽、忽忽。	飄忽、忽忽不樂。
	極短暫的時間	忽	飄忽、倏忽。	飄忽、倏忽。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	忽	忽然。	忽然。

表 4.1.3-3 「突」與「忽」古今詞例

據表 4.1.3-1、表 4.1.3-2 以及表 4.1.3-3，古漢語「突」單音節形式與雙音節形式，除“煙囪”義，其餘語義用法皆以單音節形式出現於先秦；屬於具體動作的“衝突”、“穿通”，在先秦時期以單音節形式出現，或在連動結構中使用，而後陸續出現雙音節形式詞；“衝突”義與“穿通”義較狀態類的“冒

犯”早出現；“凸起”義的出現早於凸起物“煙囪”。

古漢語「忽」單音節形式與雙音節形式中，屬於行動範疇的“忘失”與“不重視”先有單音節形式後有雙音節形式；屬於空間範疇的“不分明貌”、“不定貌”是以雙音節形式出現於先秦時期，並不存在單音節形式詞；而時間範疇的“極短暫的時間”、“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單音節形式、雙音節形式並出於先秦時期；又「飄忽」一詞先出現於空間範疇，後有時間範疇用法。

就時間線段的兩端來看，大體而言，在漢語由單音節詞過渡到雙音節詞的過程中，「突」和「忽」語義中屬於行動範疇的語義，原來都以單音節形式出現，而後與他字連用，進一步產生固定組合的雙音節詞，與單音節詞並行通用。至現代漢語，單音節詞的用法已完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雙音節形式的複合詞，複合詞並有數量減少的現象。整體來看，「突」較明顯的由單音節形式走向雙音節形式，「忽」僅行動範疇的詞彙有此現象，但「突」和「忽」的詞義延伸與轉移都無法藉由分布狀況而得知，除「飄忽」一詞先空間後時間，看不出與 Heine 等（1991）羅列的詞彙發展路徑相合之處。是以，節 4.2 將進一步由概念譬喻理論與語法化理論探討「突」和「忽」各義項間的關係，並分析出「突」和「忽」詞義延伸與轉移的譬喻認知機制。

4.2 「突」、「忽」詞義延伸與轉移的譬喻認知機制

單音節詞「突」和「忽」的使用最早見於甲金文時期，發展至先秦兩漢時期已有多種用法，據此推測，轉義的形成應早於先秦兩漢時期。然因先秦兩漢時期前的語料在類型、數量與解讀上有諸多限制，「突」和「忽」自造字之初至先秦兩漢時期間的用法不得而知⁵⁵，義項間的關係僅能透過語言發展相關理論推測可能發展軌跡，本節運用概念譬喻理論與語法化理論探討「突」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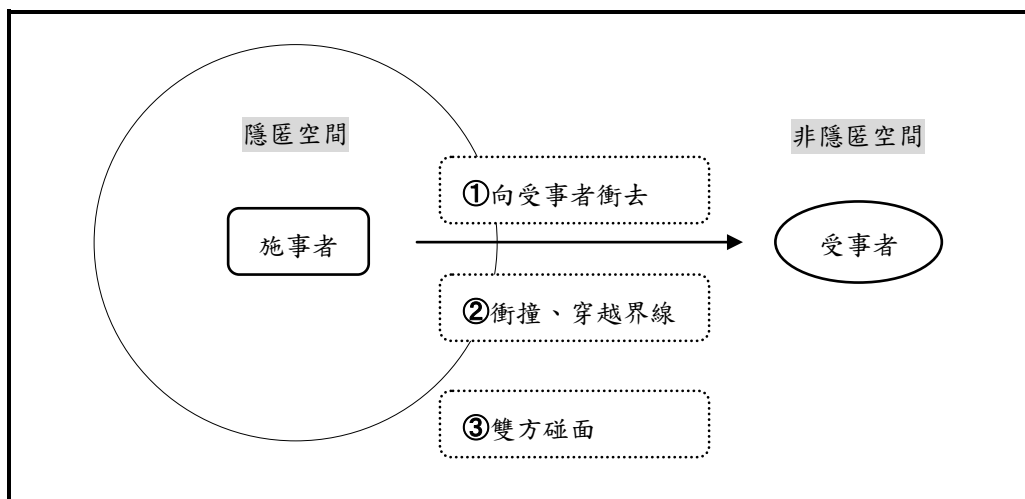
⁵⁵ 據《甲骨文編》、《金文編》彙整資料，甲金文時期已有「突」和「忽」，用法意義不明，但文字構形與今相同。另據出土文物東周戰國時期中山國的中山王響鼎其上銘文「寡懼其忽然不可得」，先秦時期「忽」字確實已產生雙音節連用形式。

「忽」各義項間的關係及「突」與「忽」詞義延伸與轉移的譬喻認知機制。

4.2.1 「突」詞義延伸與轉移的譬喻認知機制

由於「突」的六種詞義用法除凸起物“煙囪”之外，並出於先秦至漢的歷史語料中，故無法藉由歷史語料前後分布推知詞義的演變過程、義項間的前後關係，亦缺乏顯現詞義過渡之可靠語料，詞義移轉歷程僅能藉由語言演變的普遍規律作推測。而就詞義的演變而言，詞彙是以本義為基礎，發展出其他轉義（引申義與比喻義）。從幾個方面來看，節 4.1.1 所述「突」的六個義項中“衝撞”義應為「突」的本義，其餘五個義項則是轉義。

首先是典籍記載秦漢時人對「突」的理解。許慎《說文解字》：「突，犬從穴中暫（𠄎）出也，從犬在穴中。」此處的「暫」做“猝然”、“忽然”解釋，用法同《史記·卷一〇九·李將軍傳》：「廣暫騰而上胡兒馬。」暫（𠄎）出意謂著突如其來。徐鍇《說文解字繫傳》：「犬匿於穴中伺人，人不意之，突然而出也。」據《說文解字》及《說文解字繫傳》，突是在特定情境下發生的行為，即施事者處於隱匿的空間，在受事者不注意、沒有預期的狀況下，自隱匿空間衝出，向受事者撞去。「突」的行為過程如下圖所示：



圖表 4.2.1-1 「突」的行為圖示

另據周祖謨《方言校箋》⁵⁶：「𦓐，猝也。（調倉促也。音斐。）江湘之間凡卒相見謂之𦓐相見，或曰突。（他骨反。）」，「突」是倉促之下一方與另一方雙方碰面，與《說文解字》及《說文解字繫傳》不同，其語義蘊涵並不包括行為事件參與者所處空間為何，亦不包含施事者、受事者原先的行為動作，但能確定的是「突」確實是致使一方與另一方無預期的、迅速的碰面。

按詞彙語義的認知，「突」的六個義項中，行為“衝撞”因於特定背景下產生，蘊涵豐富，最有可能是「突」的本義，以其空間特性、時間特性、行為影響發展延伸出其他義項：

“衝撞”：施事者朝某個目標（方向或物體）衝去，觸碰物體則產生「撞」。就肉身經驗而言，“衝撞”並不是用以表現友善的行為，是具有破壞性、攻擊性、侵略性的行為。

“穿通”：在空間移動上，施事者於“衝撞”的過程中，突破界線，離開原有空間（施事者的領域範圍）進入相異空間（受事者的領域範圍）。

“冒犯”：行為一般被視為內在想法的具體展現，即使施事者沒有表明來意，施事者的“衝撞”對受事者而言就是不友善，是一種攻擊性、侵略性的行為，會造成受事者的損傷。這使得受事者在被“衝撞”的當下，作出判斷，認為施事者的攻擊是有意為之的惡意的行為，並在心理層面上產生被冒犯了的心理感受。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就科學定義而言，速度是固定的時間單位裡物體移動的距離，量化後進行比較，進一步產生快與慢的差異。相較於日常生活的移動模式，“衝”是較為快速的移動，是短時間內進行長距離的移動，因此“衝”本身就帶有“迅速”的語義成分。“衝”之於施事者意謂著“快速的移動”；

⁵⁶ 周祖謨 1993《方言校箋》（附索引），北京：中華書局，頁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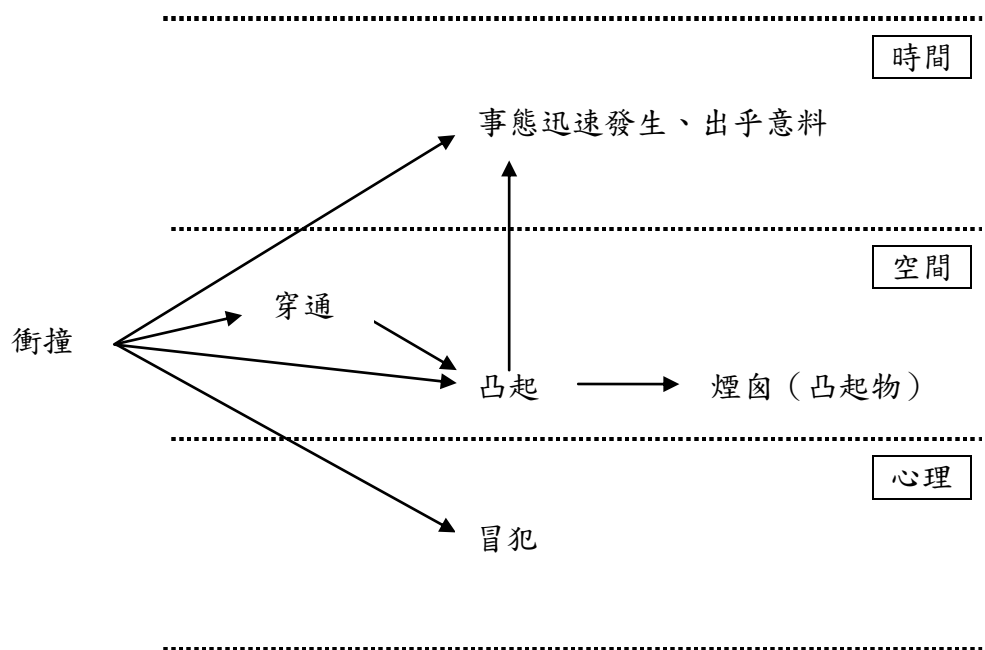
對於受事者，施事者因“衝撞”而迅速來到受事者所處空間，致使受事者須面對施事者及由施事者發動的行為事件，因“衝撞”所產生的空間變化也是迅速來到，且令受事者措手不及的。

“凸起”：一方面，施事者“衝撞”出來，成為空間中明顯凸出的物體；另一方面，施事者碰撞相異空間的中隔界線，使中隔界線向某方向凸出，進而破裂，而施事者離開原處空間進入另一個空間。

“煙囪”：由“衝撞”帶出的“凸起”，進一步用以指涉凸起的物體，屬於轉喻類型的部分代整體，並且是以物體的局部特徵代物體。

“煙囪”是特定且常見的凸起物。

根據上述「突」六個義項的蘊涵分析，因“衝撞”而產生的一連串事件過程中，延伸出“穿通”、“冒犯”、“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凸起”，再由“凸起”進一步延伸至凸起物“煙囪”。這六個義項的蘊含共涉及了時間、空間、心理三個層面，其譬喻認知發展路徑圖示如下：



圖表 4.2.1-2 「突」義項間的譬喻認知發展圖示

此外，由行為“衝撞”的角度攝取所引起的語義延伸為：

「衝撞」行為的力道（實體破壞性）> 穿通；

「衝撞」行為的速度感（感知層次）>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

「衝撞」行為對他人引起的作用（社會性層次）> 冒犯

由構式語法的角度來看，詞彙的使用受到句中成分的影響，透過特殊語境詞彙產生新的用法，語義成分漸次改變，並發展出多種蘊涵。在「突」的歷時發展中，特定的語境與結構亦使「突」產生不同解讀的可能性。根據人們的經驗，“衝撞”作為一種行為，其背後原就隱隱透露出施事者攻擊與侵略的意圖，而戰爭場景更強化了這個面向，在「突其不意」、「攻州突郡」裡，「突」已不單單僅是“衝撞”，而是“攻擊”。「突」的“穿通”義與“衝撞”義的差距又更明顯，二者用法特點如下：

句中成分：謂語
“衝撞” 語 境：多為戰爭場景
結 構：突+不可穿越的物體

句中成分：謂語
“穿通” 語 境：多為入侵或竄逃場景
結 構：突+可穿越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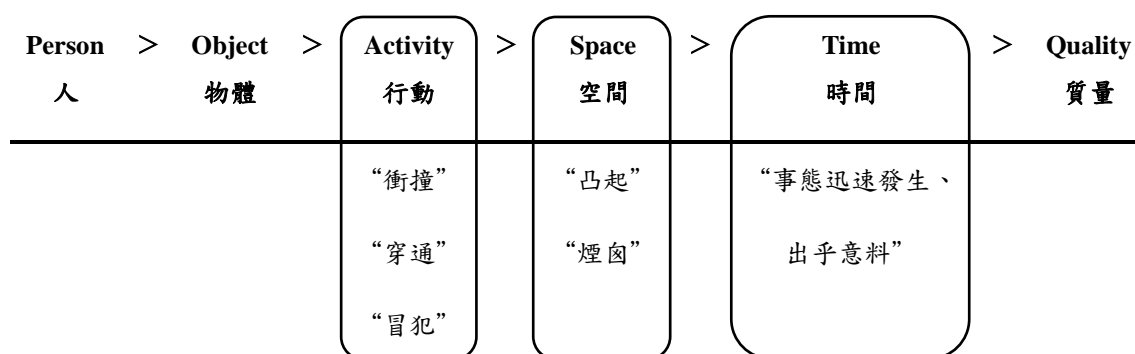
因此，《後漢書》裡的「突獄亡走」才能讀通，若衝撞之後沒有穿通，就不可能有亡走於監獄外的情事發生。“衝撞”原就不是禮貌性的行為，行為本身就帶有“冒犯”的意味，但除去這個面向，“衝撞”與“冒犯”在結構上也存在著差異：

“衝撞” 句中成分：謂語
結 構：突+實體

“冒犯” 句中成分：謂語
結 構：突+非實體

當賓語為實體時，“衝撞”才能是具體的行動，當賓語並非實體時，將「突」、「觸突」、「衝突」等詞解讀為“衝撞”就成了一種譬喻。如《後漢書》裡的「觸突帝禁」，被衝撞的「帝禁」實際上是一個虛擬的實體化的物體，若是口頭上的約束，於物質世界沒有實體可言，不可衝撞，若是以白紙黑字寫定者也算得有實體，但人們決不會對著它們衝撞上去。

另將古漢語單音節詞「突」與相關連用形式的六個語義依其所屬認知範疇，放入 Heine 等（1991）的認知範疇語法化發展路徑，結果如下：



對照圖表 4.2.1-2 「突」義項間的譬喻認知發展，行動範疇的三個詞義中，由“衝撞”延伸出同範疇的“穿通”與“冒犯”，又由“衝撞”與“穿通”延伸出空間範疇的“凸起”，“凸起”延伸出同範疇的“煙囪”（凸起物），最後由行動範疇的“衝撞”與空間範疇的“凸起”延伸出時間範疇的“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前述以“衝撞”為本義發展出其他轉義的發展假設，其發展方向完全符合語法化的規律。在沈家煊（1994）語法化 9 條原則中，根據歧變原則，「突」由行動範疇的“衝撞”義延伸出同範疇的“穿通”義與“冒犯”義之後，仍能往其他範疇發展，延伸出空間範疇的“凸起”義與空間範疇的“時間”義；而據降類原則，「突」的語義跨類延伸出去後，詞義虛化且詞性降格，由跨越時間與空間兩維度的行動“衝撞”變為僅具空間維度的“凸起”與僅具時間維度的“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衝撞”本身由動作及物動詞到動作不及物動詞，至“凸起”變為“狀態不及物動詞”，“事態迅速發

生、出乎意料”則兼具“狀態不及物動詞”與“副詞”兩詞類；滯後原則則能說明，「突」由“衝突”開始延伸出其他五個詞義後，所有詞義用法能並存於同一時期，既可用以表示實義，也可表示虛義，因而在先秦時期，除“煙囪”義之外，其餘用法並存。

就歷時分布狀況而言，古漢語「突」的連用形式出現後，單音節詞「突」仍持續使用，這符合並存原則；時間線再拉長，比較古漢語與現代漢語，至現代漢語，單音節形式已消失，古漢語雙音節詞用以表達相近詞義者競爭後僅部分留存於現代漢語中，這是擇一原則。將古漢語「突」相關連用形式到現代漢語含「突」字雙音節詞的詞性一一羅列出來，如表 4.2.1（參見頁 86）所示，可發現部分雙音節詞仍持續虛化中，如「衝突」、「唐突」均由動作動詞變為狀態動詞。

本節以譬喻認知理論、構式語法理論及語法化理論的觀點，推導「突」各義項間的關係及詞義延伸與轉移的譬喻認知機制，節 4.2.3 將以圖示呈現「突」的語義延伸軌跡，並與「忽」的部分合併討論，針對現代漢語「突然」與「忽然」的差異性作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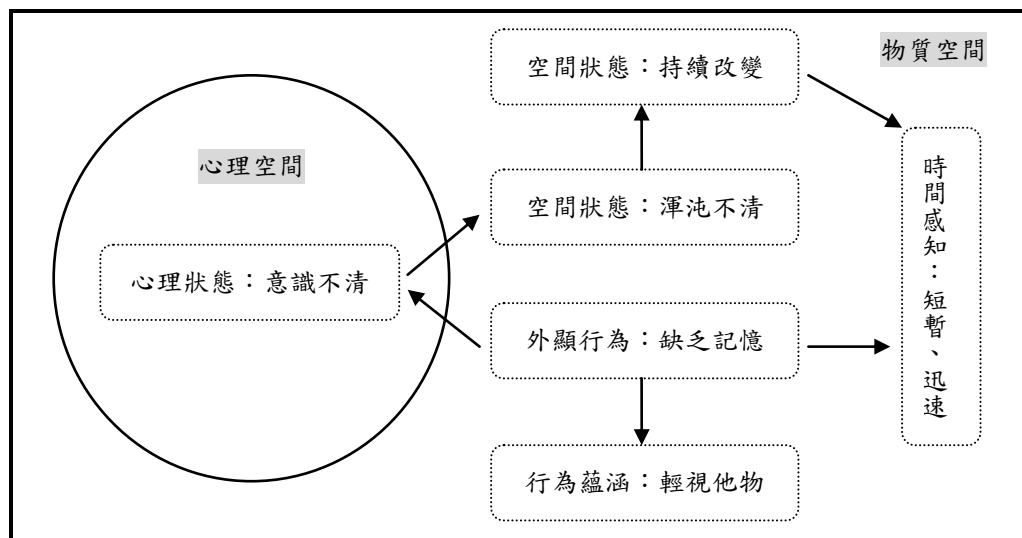
條目	詞性	
	古漢語	現代漢語
衝突	動作及物動詞 動作不及物動詞 名詞	狀態類及物動詞 狀態不及物動詞 名詞
突擊	動作及物動詞	動作及物動詞 動作及物動詞[+nom]
突圍	動作不及物動詞	動作不及物動詞
突破	動作及物動詞 (語義：撞破、攻破)	動作及物動詞 名詞 (語義：攻破)
突出	動作及物動詞 動作不及物動詞 (語義：衝出)	狀態及物動詞 狀態不及物動詞 (語義：凸起、出色)
觸突	動作及物動詞	X
唐突	動作及物動詞	狀態不及物動詞
突起	狀態不及物動詞	狀態不及物動詞
突出	狀態不及物動詞 (語義：凸起)	狀態不及物動詞 (語義：凸起、出色)
突然	狀態不及物動詞 副詞 (語義：凸起、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	狀態不及物動詞 副詞 (語義：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

表 4.2.1 古漢語和現代漢語含「突」字雙音節詞詞性對照

4.2.2 「忽」詞義延伸與轉移的譬喻認知機制

據節 4.1.3 統整結果，古漢語單音節詞「突」與含「突」字雙音節詞及其語義的歷時分布狀況，無法呈現其間詞義延伸與轉移之軌跡，因而必須藉由語言演變的普遍規律進行推演，以分析出詞義移轉之歷程。從幾個方面來看，「忽」的六種詞義用法中，“忘失”應為「忽」的本義，其餘五個義項則是轉義。

依典籍記載，秦漢時人對「忽」的理解是「忘」與「不識」。許慎《說文解字》：「忽，忘也，從心勿聲。」以「忘」訓「忽」，又段玉裁為《說文解字》「忘，不識也，從心亡聲。」作注解「識者，意也，今所謂知識，所謂記憶也。」據《說文解字》及《說文解字注》，「忽」是指人的不記得人事物的相關事項，喪失其間記憶，「忽」的六個語義中，“忘失”義與此最為相近。由行為“忘失”開始的一連串語義移轉如下突所示：



圖表 4.2.2-1 「忽」的行為圖示

按詞彙語義的認知，「忽」的六個義項中，外顯行為“忘失”因行為背後隱藏特定心理狀態及價值評判，較有可能是「忽」的本義，並以該行為所意味的心理狀態以及對感知層面的影響，發展延伸出其他義項：

“忘失”：一種行為，表示行為者在某時點上不存在對某事物的記憶，該事物在過去曾與行為者有過接觸，但行為者當下並不認為該事物是重要的或根本沒察覺該事物，因此沒記起來。

“不重視”：被行為者遺忘的事物通常是行為者思考判斷後，判定為不具影響力、無益處的，不受行為者的重視意味著該事物對行為者而言，價值低下、無益於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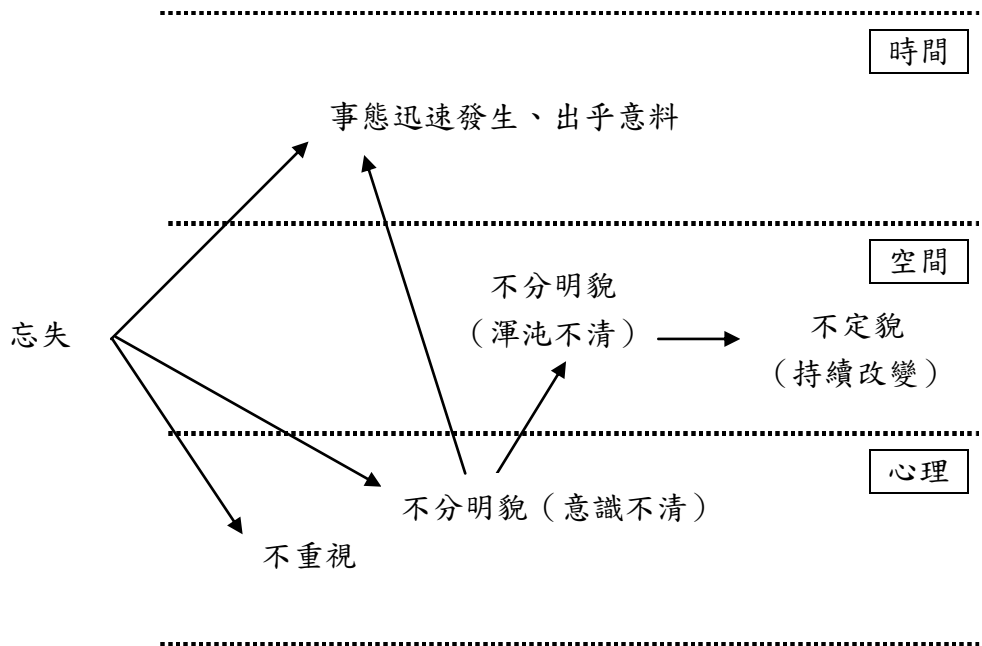
“不分明貌”：由行為者的行為映射到行為者的心理狀態，其來源有二：
一、行為者因某原因，精神意識渾沌不清；二、行為者在某時點上不認為某事物是重要的，因而缺乏專注，針對該事物而言，行為者的意識處於混沌不清的狀態。而後，心理空間的渾沌不清映射到實體空間的渾沌不清，其譬喻映射類型為隱喻。

“不定貌”：空間的渾沌不清意味著其中有物持續移動、持續改變，“不定貌”即由此延伸而出。

“極短暫的時間”：物體無規律的持續變動，完成每一次的移動或改變所花費的時間是短暫的。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與感知層次的速度感有關，對行為參與者或行為觀察者而言，物體移動或產生改變所花費的時間若是短暫的，將使人產生迅速的感受。

根據上述「忽」六個義項的蘊涵分析，由“忘失”出發推得行為者的心理狀態，又因行為者處於該狀態無法察覺行為事件的漸次改變，末了面對改變時產生“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的感受；另一方面心理狀態“渾沌不清”映射至實體空間的“渾沌不清”，並由實體空間的“不分明貌”延伸至“不定貌”、由空間範疇進一步映射至時間範疇。這六個義項的蘊含亦涉及了時間、空間、心理三個層面，其譬喻認知發展路徑圖示如下：



圖表 4.2.2-2 「忽」義項間的譬喻認知發展圖示

此外，由行為“忘失”的角度攝取所引起的語義延伸為：

「忘失」為外顯行為，其相對應之心理狀態 > 意識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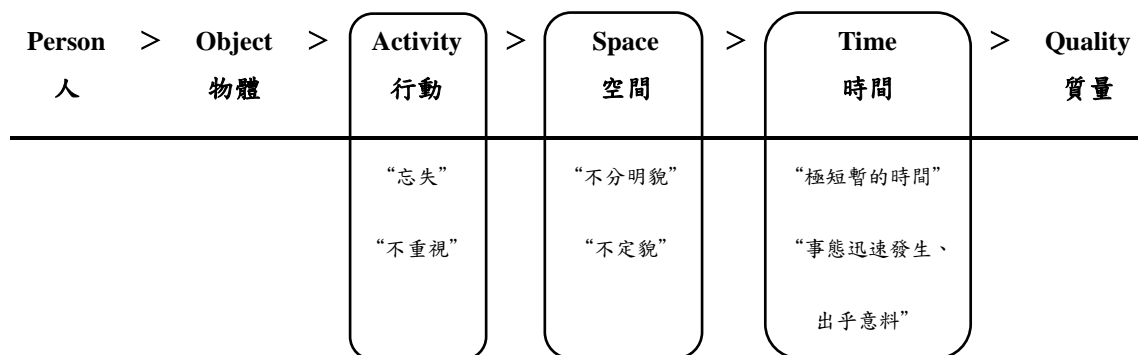
「忘失」致使行為者無法感知物質世界的漸次變化 > 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

「忘失」行為蘊含對他人的價值評判 > 不重視

由構式語法的角度來看，特殊的語境與結構有機會使詞彙產生不同的解讀，就“忘失”義與“不重視”義而言，因語境上下文而產生影響較為明顯。由於“忘失”義與“不重視”義項下的單音節詞「忽」與含「忽」字雙音節詞在詞性上都屬於狀態及物動詞，於句中可充任的成分相同，句法結構部分並無明顯差異。而就“忘失”義的部分，倘若言談對話與文本語句中並無確切用語提供可靠信息，聽話者與讀者很難確實判斷行為者的忘卻究竟是有心還是無意的。因此節 4.1 歸類為“忘失”義的詞，行為上還是有帶“不重視”義的可能性，但是否確有其事，仍須回歸語料以為佐證。如「寒賤而忽之」因相對於「富貴而驕之」，一齊使用時，由於「驕」字帶有明確的態度方向，就能確定

對應位置上的「忽」持著反向的態度。

將古漢語單音節詞「忽」與含「忽」字雙音節詞的六個語義依其所屬認知範疇，放入 Heine 等（1991）的認知範疇語法化發展路徑，結果如下：



對照圖表 4.2.2-2「忽」義項間的譬喻認知發展，行動範疇的“忘失”延伸出同範疇的“不重視”、空間範疇的“不分明貌”及時間範疇的“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空間範疇的“不分明貌”由心理空間映射到物質空間後再延伸出同範疇的“不定貌”，而後“不定貌”延伸出時間範疇的“極短暫的時間”，同為時間範疇的“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則由行動範疇的“忘失”與空間範疇的“不分明貌”中的意識不清延伸而來。前述以“忘失”為本義發展出其他轉義的發展假設，其發展方向符合語法化的規律。在沈家煊（1994）語法化 9 條原則中，「忽」由行動範疇的“忘失”義延伸出同範疇的“不重視”，亦往空間範疇延伸出“不分明貌”、往時間範疇延伸出“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其變化合乎歧變原則；「忽」由“忘失”義開始延伸出其他詞義，其範疇由行動至空間、再至時間，由狀態動詞到副詞，詞義虛化而詞性降格，屬於降類原則；又據滯後原則，「忽」的詞義延伸後，新舊詞義並存於同一時期，可表示實義，也可表示虛義。

就歷時分布狀況而言，古漢語「忽」的雙音節形式出現後，單音節詞「忽」並未消失，符合並存原則；而時間線上的兩端點，古漢語與現代漢語相比較，現代漢語已不再用單音節形式，僅存雙音節詞，雙音節詞又有部分已不

再沿用，這是擇一原則。將古漢語雙音節詞到現代漢語雙音節詞的詞性一一排列出來，如表 4.2.2 所示，除「怠忽」於現代漢語僅出現在成語「怠忽職守」而不另外單獨使用外，其餘古漢語時期的雙音節詞詞性至現代漢語並無改變。

條目	詞性	
	古漢語	現代漢語
忽略	狀態及物動詞	狀態及物動詞
怠忽	狀態及物動詞	
輕忽	狀態及物動詞	狀態及物動詞
忽視	狀態及物動詞	狀態及物動詞
恍忽 (恍惚)	狀態不及物動詞	狀態不及物動詞
飄忽	狀態不及物動詞	狀態不及物動詞
倏忽	副詞	副詞
忽然	副詞	副詞

表 4.2.2 古漢語和現代漢語含「忽」字雙音節詞詞性對照

本節以譬喻認知理論、構式語法理論及語法化理論的觀點，推導「忽」各義項間的關係及詞義延伸與轉移的譬喻認知機制，節 4.2.3 將以圖示呈現「忽」的語義延伸軌跡，並與節 4.2.1「突」的討論結果進行比較，針對現代漢語「突然」與「忽然」的差異性作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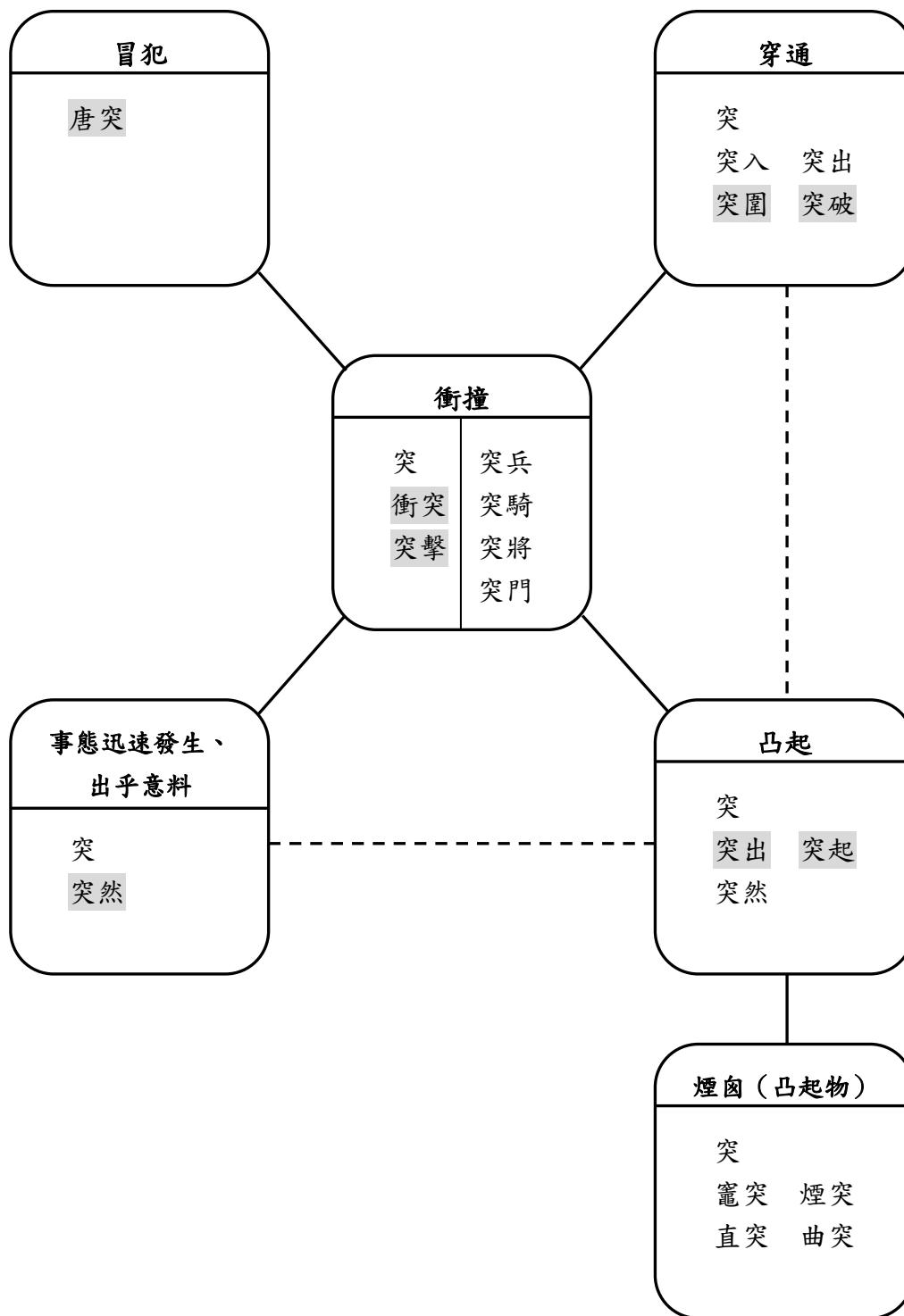
4.2.3 小結

就歷時語料而言，單音節詞「突」及含「突」字的多音節詞，其概念建立基本上都與空間範疇有關，大抵上包含兩個重點：一、改變原來認知的空間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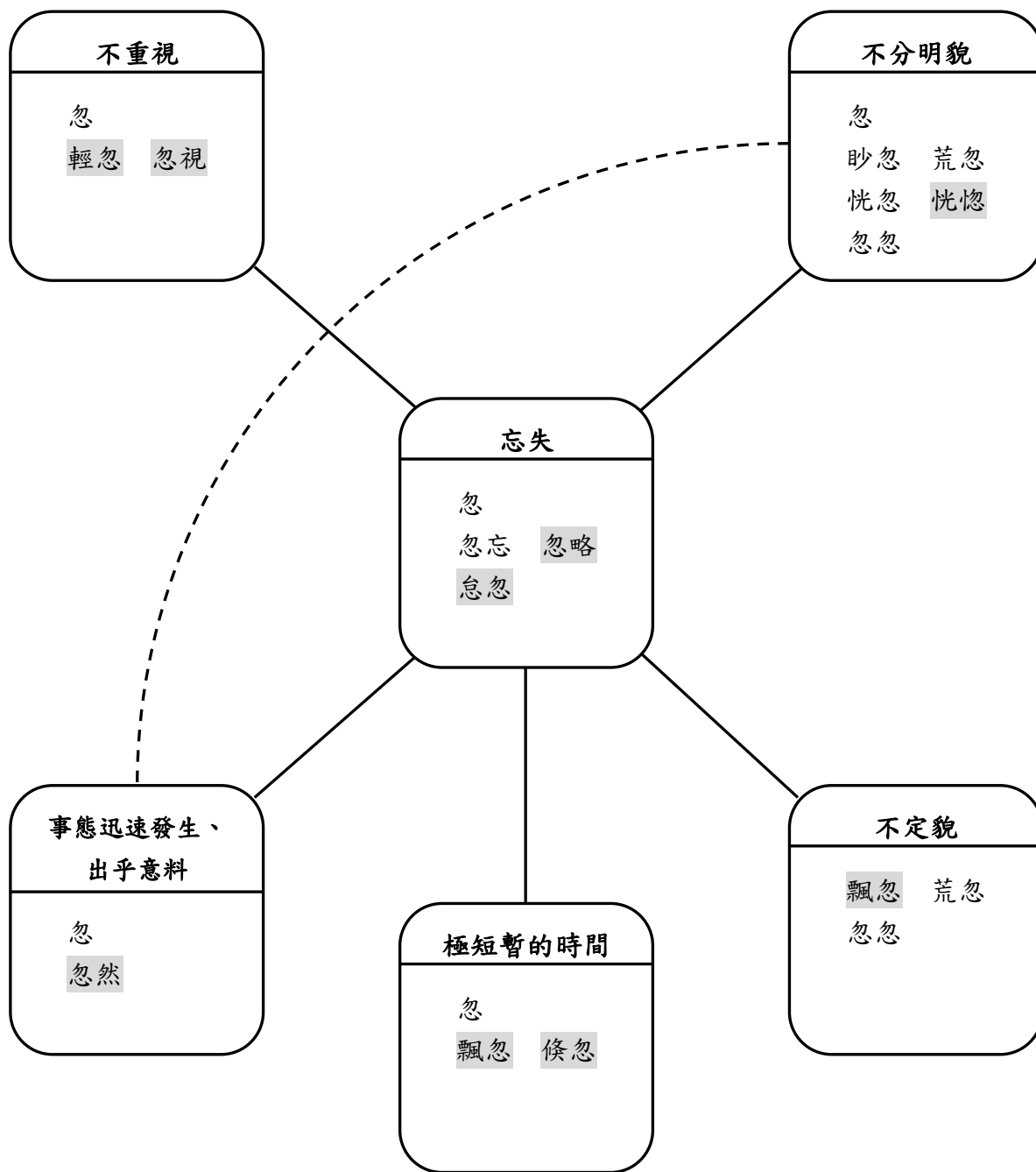
空間之間（或人與人之間的界線，亦即人我分際）的界線；二、呈現平順的空間界線上有不平順之處。單音節詞「忽」及含「忽」字的多音節詞，其概念建立之初則與「沒／不用心」、「沒／不放在心上」有關，也因此產生「輕視」、「瞧不起」等後設意義；另一條語義發展線則與「速度」有關，可能是因為不用心、沒聚焦其上，而有過眼雲煙、倏忽即逝之感。

在詞義虛化與詞性降格上，「突」與「忽」均以動作範疇為起始最終延伸到時間範疇，並無明顯差異，但詞性方面，原屬動作及物動詞的「突」變動程度較大，自動作動詞至狀態動詞再至副詞，其間又有由及物到不及物的現象，「忽」則是由狀態及物動詞到狀態不及物動詞而至副詞，相對而言，變動較小。針對第三章現代漢語「突然」與「忽然」的語義差異，據語法化原則中的保持原則，應和古漢語「突」與「忽」的行為特性相關聯。保持原則指出，實詞虛化後，某種程度上還保持著原來實詞的一些特性，而「突」與「忽」最初雖同為動詞，但前者是動作類動詞，後者是狀態類動詞，前者空間形象具體而實在，後者空間形象較為抽象，兩相對照之下，前者形象較容易為外人所感受。是以現代漢語「突然」作為狀態不及物動詞與副詞使用時，較「忽然」更強調情況發生得迅速和出人意料。就語義來源而言，「忽然」表現的速度感是源於人的不重視、不專注或因人處於意識不清的狀態下缺乏專注力而未感受外界的改變，這兩個來源，無論是行為或是狀態都不能以程度區分；「突然」所表現的速度感則來自於衝撞的行為與物體界線的凸起，這兩個來源所呈現的速度與變化量可有程度上的差異。

最後，根據節 4.2 分析討論結果，繪製圖表 4.2.3-1 與圖表 4.2.3-2 如後，呈現「突」和「忽」的語義延伸軌跡。圖表 4.2.3-1 與 4.2.3-2 各有六個方框，方框上半部為義項，下半部是與該義項相應之詞彙；位居中央的方框為本義，其餘為轉義；實線與虛線為語義延伸軌跡，實線聯結本義與轉義，虛線聯結轉義與另一轉義；圖表中的詞彙僅標以灰色網底者仍沿用至現代漢語。



圖表 4.2.3-1 「突」的語義延伸網絡



圖表 4.2.3-2 「忽」的語義延伸網絡

第五章 結論與餘論

現代漢語中的「突然」與「忽然」都擁有〔+迅速〕與〔+意外〕這兩個語義成分，在語義成分上並無明顯差異，但「突然」擁有副詞與形容詞用法，「忽然」僅有副詞用法，因而「突然」可受否定詞及程度副詞的修飾，「忽然」則不能。由於「然」字主要功能是確立詞類而非改變詞義，故兩詞異同應根源於「突」與「忽」的詞義特性、歷時發展變化及語義延伸軌跡。

就詞義之間的關係而言，「突」與「忽」分別以動作動詞與狀態動詞為起始，延伸出其他詞義，其最終結果是使詞義數增加且使詞義跨越行動、空間、時間這三個認知範疇。詞義延伸與轉移末了處雖然都誕生了用以描摹行為事件迅速發生的“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義，但受到詞彙本義的影響，映射過程不同且影響了詞彙語義成分及用法。「突」的“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義來自衝撞行為的速度感，「忽」的“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義則來自行為者對外界變化的失察。現代漢語雙音節詞「突然」語義成分中的“意外”義可能是受到常用語境搭配詞語的影響，也可能根源於「突」作為行動時的特點，即受事者對於該行動的“不預期”；而「忽」的“意外”義，應是受到常用語境搭配詞語的影響。

另就語法化角度來看，「突然」與「忽然」在歷時語料中都曾經出現“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之外的用法，但相較於“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其餘用法的虛化程度都要來得淺些，且所指涉語義都能被其他詞彙取代，例如以「突出」表示“凸起”而不以「突然」表示“凸起”。可漢語雖然還有別的詞彙能表示“事態迅速發生、出乎意料”，但使用頻率最高、最容易被運用的仍是「突然」與「忽然」。

古漢語「突」、「忽」二字以及相關連用形式的歷時分布則顯示，單音節詞雖未因雙音節形式的出現就被捨棄不用，兩種形式是並存並行，但不能否認的是雙音節詞的出現終結了單音節詞的一形多義所造成的困擾。透過特定連用

形式，能確切的傳遞與理解信息，無須依靠語境猜測，語義也有更趨細膩的現象。現代漢語中，「突」與「忽」已不以單音節形式出現，其一形多義的現象也就隨之消失。將古漢語雙音節詞與現代漢語雙音節詞兩相比較，雙音節詞的數量減少了，其中一部分是因為與其他詞彙相互競爭而被淘汰，另一部分則是因為人們生活型態的改變而不再被使用，如：「突門」、「突兵」、「突騎」、「突將」並非現代化社會的戰爭編制，「竈突」、「煙突」、「直突」、「曲突」也用不着了，現代化建築物除工廠、發電廠等具有特殊用途的，已鮮少有煙囪的存在，即使有，人們也都以「煙囪」稱之，以「突」指涉“煙囪”僅存於古漢語的遺留——成語「曲突徙薪」一詞中。至於「忽」的部分，變化最大的是表達“不分明貌”與“不定貌”的雙音節詞大量消失於現代漢語中，僅「恍惚」、「飄忽」及成語「忽忽不樂」留存，後出的「恍惚」並取代「恍惚」保留下來。除去上述現象，歷時變化也表現於詞彙的使用頻率上。以漢籍語料庫及平衡語料庫為搜尋範圍，漢籍語料庫中包含「忽然」的章節數高達 4,166 筆，遠高於「突然」的 285 筆；但到了現代漢語，「突然」的使用頻率高於「忽然」，命中筆數有 625 筆，「忽然」僅有 377 筆。

本論文考察論證過程，有幾處未盡人意，可需待未來再做努力，分別為：

1. 早期文獻的蒐集與判讀不易，特別是甲骨文與金文時期的材料，因而難以掌握「突」與「忽」較早以前的使用狀況，對於詞義延伸與轉移的推導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2. 語料數量眾多，未將「突」、「忽」相關連用形式都納入討論，其影響所及是未能鉅細靡遺的解釋所有用法的可能來源，考察結果所呈現的語言現象還不是全面的。換個角度來說，對於「突」、「忽」相關連用形式的討論若能再細緻些，或許能以所得結果回饋、支持其餘論證。譬如文中未採用的連用形式「奔突」，「奔」、「突」均強調迅速，而「突然」的語義成分確實包含〔+迅速〕。

3. 針對語法化與構式語法的分析，未另設專節作討論。事實上，就構式的角度而言，語義延伸與詞彙搭配、結構變化間存有緊密關聯。據此，單音節形式的「突」一般作為“衝撞”解釋，但在連動結構中，「突」便有可能作為“穿通”解釋，並凸顯「突」後賓語的空間特性。又根據行為「突」施事者與受事者間的社會性關係，「突」可作為“冒犯”解釋，用以指涉實際行動“衝撞”外，還凸顯了與行為相應的可能態度；而“冒犯”義屬於並列結構的連用形式，均發展出抽象用法，不再指涉實際行動，其後賓語可由非實體物質擔任。現代漢語用以表示“特出”、“出色”的「突出」則來自古漢語連動結構的「突出」，在〔V₁+O+conj.+V₂〕的結構中，擔任 V₁ 的「突」丟失了賓語，與「出」字連用，二者間無其他成分，接著根據行為的動態形象發展出“特出”、“出色”。

「突然」與「忽然」的分析結果顯示，漢語副詞來源具多樣性，漢語副詞的語義複雜且跨越多種類型，以至於分類時不容易妥當的區隔開來，如欲確實區分，必得由多種角度建立小類名目，自各種觀點觀察副詞語義用法上的性質。副詞項下的情狀副詞，是較新穎少用的副詞小類名目，其相關研究數量較少且不夠深入，對於情狀副詞所以為何具備描寫的功能，未有討論。本論文以考察結果大膽推測，部分情狀副詞因由動詞演變而來，故虛化後仍留存些許作動詞使用時在時空情貌等方面的特點，而能以該留存之特點修飾其他動詞。綜合以上，副詞、情狀詞等的相關課題仍須有更多的單例的討論，方能更為詳實的描繪出漢語詞彙的全貌。

參考文獻

- 王力 1980[2004]《漢語史稿》（重排本）北京：中華書局。
- 王惠 2005. A Construction-Based Approach to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從構式語法理論看漢語詞義研究）.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Vol. 10, No. 4, pp. 495-508.
- 石毓智 2006《語法化的動因與機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朱德熙 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85《語法答問》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主編 1999《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吳國盛 2006《時間的觀念》，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吳福祥主編 2005《漢語語法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沈家煊 1994〈“語法化”研究綜觀〉。《外語教學與研究》（1994年第4期，總第100期，頁17-24）。
- 周世箴 2006〈中譯導讀〉。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頁(15)-(162)），臺北市：聯經，2006。
- 周法高 1959《中國古代語法》，臺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周祖謨 1993《方言校箋》（附索引），北京：中華書局。
- 邵敬敏主編 2007《現代漢語通論》（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孫朝奮 1994〈《虛化論》評介〉。《國外語言學》（1994年第4期，頁18-25）。
- 孫德金 2002《漢語語法教程》，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張敏 1998[2008]《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張莉萍、黃居仁、安可思、陳超然 1996〈詞彙語意和句式語意的互動關係〉。《第五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221-238。

- 張斌主編 2002《新編現代漢語》，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張誼生 2000a〈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範圍與分類〉。《語言研究》（2000 年第 2 期，總第 39 期，頁 51-63）。
- 張誼生 2000b《現代漢語虛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張誼生 2007〈試論“X然”+間〉。《漢語學習》（2007 年 12 月第 6 期，頁 3-11）。
- 張誼生 2010《現代漢語副詞分析》，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陳莉嫻 2010〈華語情狀副詞「突然」與「忽然」的比較研究〉。《2010 第三屆華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論文集》（頁 110-116），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馮英主編 2009《漢語義類詞群的語義範疇及隱喻認知研究（一）》，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湯廷池 2000〈漢語的情態副詞：語意內涵與句法功能〉。《慶祝余英時、許倬雲兩院士七十歲論文集》（第一分，頁 199-219），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趙元任 1980[1994]《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臺北市：臺灣學生。
-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蔡美智、黃居仁、陳克健 1996〈由近義詞辨義標準看語意、句法之互動〉。《第五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167-180。
- 蔣紹愚 2005《近代漢語研究概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黎錦熙 1924《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鄧守信 1985〈漢語動詞的時間結構〉。《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4 期，頁 7-17）。
- 蘇以文 2005《隱喻與認知》，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 Comrie, Bernard. 1976. *Aspec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mrie, Bernard. 1985. *Tens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oft, William, & Cruse, D. Alan. 2004.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xon, R. M. W. 1982. *Where Have All the Adjectives Gon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Fauconnier, Gilles. 1985. *Mental Spac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Fillmore, Charles. 1982. Frame Semantics. In Linguistic Society of Korea, ed.,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pp. 111-138. Seoul: Hanshin.
-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譯本：《構式：論元結構的構式語法研究》，吳海波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 Kövecses, Zoltán. 2002. *Metaphor: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koff, George, & Johnson, Mark.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譯本：《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周世箴譯注，臺北市：聯經，2006。)
- Lakoff, George.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譯本：《女人、火與危險事物——範疇所揭示之心智的奧秘》(初版)，梁玉玲等譯，臺北市：桂冠，1994。)
- Lakoff, George. 2007 《喬治·萊考夫認知語言學十講》(Ten Lectures 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by George Lakoff.)，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Lakoff, George, & Johnson, Mark. 1999.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Basic Books.
- Langacker, Ronald W.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C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eech, Geoffrey N. *Seman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3. (中譯本：《語義學》，李瑞華等譯，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87[2002]。)

Li, Charles N., & Thompson, Sandra A.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中譯本：《漢語語法》(修訂版)，黃宣範譯，臺北市：文鶴出版社，2008。)

Heine, Bernd, Claudi, Ulrike, & Hünemeyer, Friederike.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pper, Paul J.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Traugott & Heine, eds., vol. 1: 17-35.

Hopper, Paul J., &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1993[2003]. *Grammaticaliz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中譯本：《語法化學說》(第二版)，梁銀峰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Schmidt, Annette. 1985. *Young People's Dyrb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字詞典

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纂；林尹、高明主編 1985《中文大辭典》(普及本)(第一次修訂版)，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中華書局編 1970《辭海》，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

潘悠、王文耀、沃興華編纂；戴家祥主編 1999《金文大字典》(第一版)，上海市：學林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1965[2005]《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 2005《現代漢語詞典》(第五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王力主編 2000《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古代漢語詞典》編寫組編 1998《古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 1985[2005]《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徐中舒主編 1991《遠東漢語大字典》（繁體字本），紐約：美國國際出版公
司。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 1991《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
詞典出版社。

電子文獻資源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標記語料庫 4.0 版 <http://db1x.sinica.edu.tw/kiwi/mkiwi/>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

光華雜誌語料庫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 <http://dict.concised.moe.edu.tw/>

教育部《國語小字典》 <http://dict.mini.moe.edu.tw/>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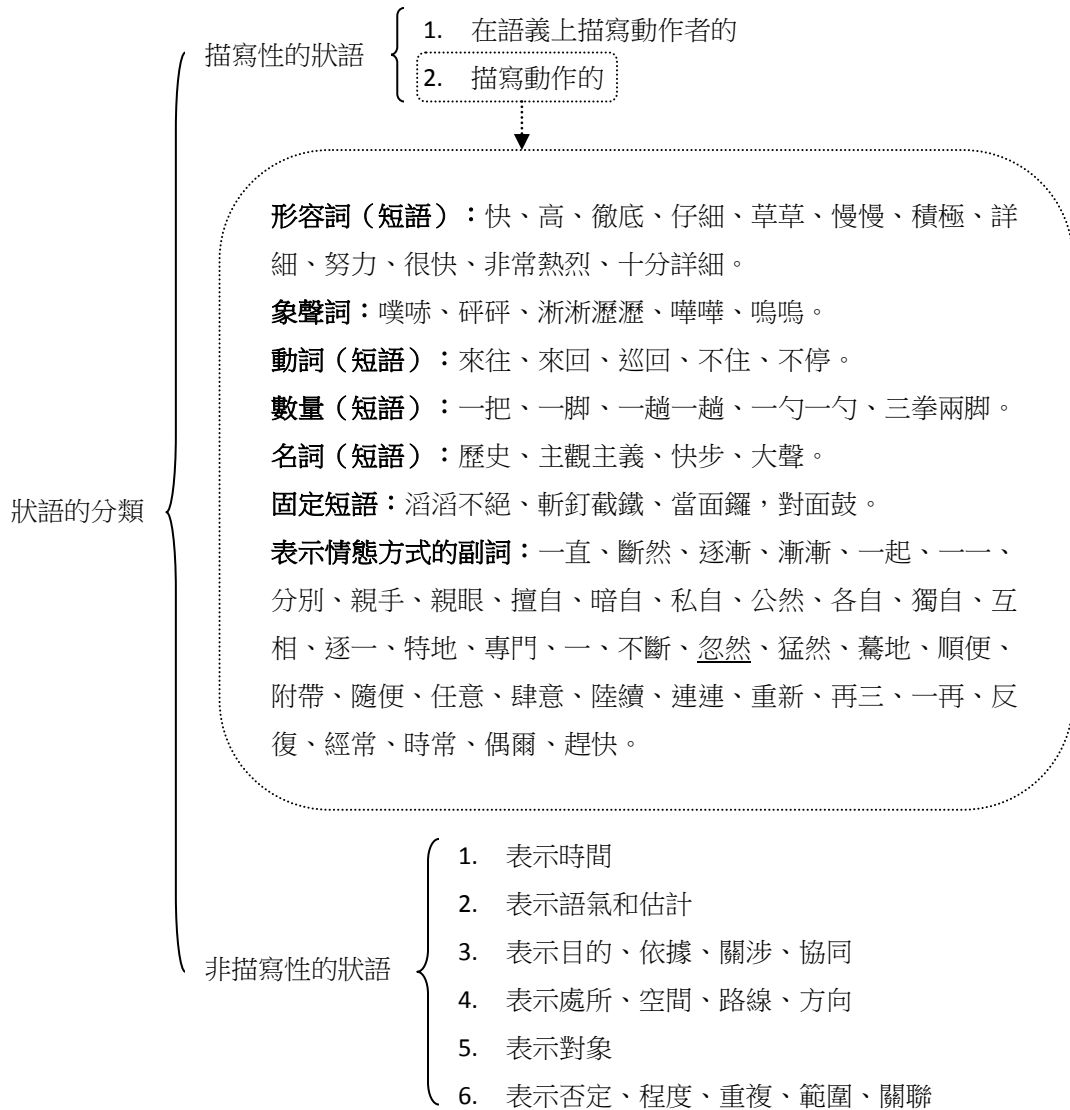
附錄一 各家副詞分類對照表

趙元任 1980[1994]	朱德熙 (1982)	呂叔湘 (1999)	劉月華等 (2001)	邵敬敏 (2007)
<p>表示範圍跟數量的副詞： 單音節 也₁、都₁、總₁、(完)全、再₁、還₁、另(外)、只(～止～祇)、光、就₁、淨、才₁、單、剛。 多音節 一共、總共、僅僅、剛剛～恰恰～剛好～恰好、比較(的)、相對的、大約、約摸、大約摸儿、幾乎、差一點儿～差一點儿沒、索性。</p>	<p>範圍副詞： 都、就、光、單、凡</p>	<p>範圍副詞： 都、也、全、光、就</p>	<p>表示範圍的： 都、全、統統、一共、共、總共、一起、一塊兒、一同、一齊、一道、一概、淨、一味、只、僅僅、就、獨、唯獨、單、光</p>	<p>範圍副詞： 都、全、共、齊、淨、只、僅、就、單、光、統統、一共、總共、幾乎、一齊、一道、一概、一律</p>
<p>表示評價的副詞： 單音節 可(是)、倒、偏〔偏儿〕、就₂、還₂、竟、也₂、都₂、硬(是)～楞(是)。 多音節 幸虧、居然、果然、其實、究竟、根本、軋根儿、簡直、橫是(←橫豎)、反正、姑且、故意～成心。</p>		<p>語氣副詞： 才、可、却、倒、偏</p>	<p>表示語氣的： 可、幸虧、多虧、難道、何嘗、居然、究竟、到底、偏偏、索性、簡直、反正、卻、倒、多虧、也許、大約、好在、幾乎、差點兒、果真、果然、明明、敢情</p>	<p>語氣副詞： 却、倒、幸虧、多虧、難道、何嘗、居然、究竟、到底、偏偏、索性、簡直、也許、大約、難怪、未必、一定、果真、果然、敢情</p>
<p>表示肯定或否定的副詞： 單音節 不、沒(放在「有」前頭)、沒(有)、豈。 多音節 不必、不如、不妨、決不、絕不、毫不、並不。</p>	<p>否定副詞： 不</p>	<p>否定副詞： 不、沒[有]</p>	<p>表示肯定、否定的： 不、沒(有)、一定、准、未必、必定、必然、未、別、莫、休、勿</p>	<p>否定副詞： 不、沒、甬、別、沒有</p>
<p>時間副詞： 單音節 先、初、乍、早、才₂、才……呐、正……呐、就₃、便、快、一、又、還₁、c重、老、總₂、且……呐、儘(着)、淨₂、常(常)(儿)、晚、遲、後。 多音節 當初～起初、老早、早已、已經、已竟(北平話)、本來、向來～一向、向不～從(來)不、曾 o 經、近來、剛剛₂～剛才、暫時～暫且、忽然、立刻、馬 o 上、趕緊、時常～時時～不時的、每每～往往、再三～屢次、永遠～永久、一直、早晚～遲早～早遲、後來、幾時?、多咎?、多會儿?、正在、早就、不老。</p>	<p>時間副詞： 馬上、立刻、剛、剛剛、已經、曾經、又、再、還、重、重新、就、才、常、常常、時常、時時、忽然、連忙、老、總、往往、一直、永遠、仍舊、偶爾、從來</p>	<p>時間副詞： 剛、正、恰好、一、老、總</p>	<p>表示時間的： 剛、剛剛、已、已經、曾經、早、就、早先、正、正在、在、將、將要、立刻、馬上、頓時、回頭、起初、原先、一時、向來、一直、一向、好久、永遠、從來、隨時、時時、偶爾、間或、老(是)、總(是)、忽然</p>	<p>時間副詞： 剛、才、就、正、將、老、總、剛剛、已經、曾經、將要、立刻、立即、馬上、趕緊、趕快、當即、頓時、霎時、立時、向來、從來、一直、一貫、一向、素來、歷來、永遠、始終、隨時、漸漸、時時、不時、偶爾、間或、忽然、常常、時常、經常</p>

(續上表)

趙元任 1980[1994]	朱德熙 (1982)	呂叔湘 (1999)	劉月華等 (2001)	邵敬敏 (2007)
<p>方式副詞： 單音節 正(着)、倒(着)、直₂(着)、反(着)、橫(着)、豎(着)、白、空、大。 多音節 空手、一塊兒、一齊~一起、勉強、大聲兒、慢慢兒的、這麼、那麼、怎麼?、哪麼?。</p>		<p>情態副詞： 正、反、橫[著]、豎[著]、一塊兒、一起</p>	<p>表示情態的： 猛然、依然、仍然、逐步、逐漸、漸漸、親自、擅自、百般、毅然、互相、特地</p>	
<p>程度副詞： 單音節 很、挺、怪、真(!)、好(!)、極、滿、才……吶、還₃、還₄(要)、更(=還₄)、再、頂~最、太、忒、多?、够、甚、至、頗、絕、較。 多音節 非常、異常、十分、特別、尤其、有點兒、略微~稍為、比較(的)、不大、不老、過于、過分(的)、這麼、那麼、多(麼)?。</p>	<p>程度副詞： 很、挺、怪、更、最、太、忒、好、真、較、比較、非常、十分、特別、尤其、稍微、不大</p>	<p>程度副詞： 很、極、挺、真、更、更加、非常、尤其</p>	<p>表示程度的： 很、極、挺、怪、太、非常、格外、十分、極其、分外、最、頂、更、更加、越發、越加、相當、稍、稍微、稍稍、略、略微、比較、較、有點兒、可、真、好、多、多麼、幾乎、尤其、過於</p>	<p>程度副詞： 很、極、太、挺、好、怪、最、頂、更、稍、略、非常、格外、特別、十分、極其、尤其、比較、更加、相當、稍微、略微、多麼、越發、越加</p>
<p>地方副詞： 遍、哪儿?、處處(兒)~到處(兒)。</p>		<p>處所副詞： 處處、到處</p>		
<p>疑問副詞： 可₂、幾時?、多咎?、多會兒?、多(麼)?、哪儿?、怎麼?、哪麼?。</p>		<p>疑問副詞： 難道</p>		
			<p>表示重複、頻率的： 又、再、還、也、屢次、再三、常常、經常、時常、往往、不斷、反覆</p>	
<p>必要性副詞： 單音節 真、假、準、許、就₄。 多音節 一定、必定、實在、的確、絕對、一準兒、沒準兒、不定、大概、也許、幾乎、差一點(沒)。</p>				

附錄二 劉月華等（2001）狀語分類



附錄三 「突」字詞典義項對照表

《古代漢語詞典》	《辭海》	《漢語大詞典》	《中文大辭典》	《國語辭典簡編本》
1. 猝然，突然。 2. 突擊，突然進攻。 3. 撞入，衝擊。 4. 欺凌，觸犯。 5. 凸出，鼓起。 6. 烟囪。 7. 隧道。 8. 惡馬。 9. 通“塗”，塗抹。	1. 猝也，見 <u>廣雅釋詁</u> 。 2. 陵觸也。 3. 穿也。 4. 煙囪也。	1. 忽然；猝然。 2. 襲擊。 3. 穿；破。 4. 衝撞。 5. 冒；觸犯。 6. 豎起；凸出。 7. 煙囪。 8. 洞穴。 9. 劣馬。 10. 象聲詞。 11. 通“塗”。(1)塗抹。(2)見“胡突”、“鶻突❶”	甲、陀骨切。乙、他括切 1. 犬從穴中暫出也。引申為猝乍之意。 2. 衝也。 3. 凌犯也。 4. 觸也。 5. 出貌。 6. 滑也。 7. 惡馬也。 8. 理出豐高也。與朕通。 9. 煙囪也。竈突也。本當作 突 。與埃同。 10. 穿也。與掘通。 11. 窳也。與窳通。 12. 欺也。與譎通。 13. 短髮可凌突人者。 14. 與突同。 15. 古作 突 。 丙、徒結切 1. 滑也。 2. 鬣出也。 丁、都木切 泉名。	1. 衝撞、攻破。例：突圍、突破。 2. 忽然、猝然。例：突兀、突飛猛進、突如其來。 3. 凸起、高出周圍。例：突起、突出。 4. 煙囪。例：煙突、曲突徙薪。

(續上表)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古漢語字典》	《遠東漢語大字典》	《國語小字典》	《異體字字典》
<p>1. 動凸起、高出周圍。如：「突起」、「突出」。</p> <p>2. 動猛衝、衝撞。如：「突圍」。</p> <p>3. 動觸犯、冒犯。</p> <p>4. 動穿通、攻破。</p> <p>5. 名煙囪。</p> <p>6. 副忽然、猝然。如：「突飛猛進」、「突如其來」。</p>	<p>1. 犬從穴中突然而出。</p> <p>2. 衝撞，衝進。</p> <p>3. 突出的高地。</p> <p>4. 煙囪。</p> <p>5. 挖掘。</p> <p>6. 地道，洞穴。</p> <p>7. 〔突杙〕〔突兀〕疊韻聯辭字。</p>	<p>1. 犬從穴中突然而出。</p> <p>2. 忽然；猝然。</p> <p>3. 襲擊。</p> <p>4. 衝撞。</p> <p>5. 凌犯；觸犯。</p> <p>6. 凸出；鼓起。</p> <p>7. 穿；破。</p> <p>8. 欺詐。</p> <p>9. 煙囪。也作“埃”。</p> <p>10. 洞穴；隧道。</p> <p>11. 惡馬。</p> <p>12. 滑。</p> <p>13. 同“樸”。門杠。</p> <p>14. 通“塗(tú)”。塗抹。</p> <p>15. 象聲詞。</p>	<p>1. 忽然。如：「突然」、「突變」、「突兀」、「突發」、「突如其來」。</p> <p>2. 觸犯、冒犯。如：「唐突」、「衝突」。</p> <p>3. 衝擊撞破。如：「突圍」、「突破」。</p> <p>4. 凸起、高出周圍。如：「突起」、「突出」。</p> <p>5. 凸出的東西。如：「煙突」。</p>	<p>1. 凸起、高出周圍。如：「突起」、「突出」。</p> <p>2. 猛衝、衝撞。如：「突圍」。</p> <p>3. 觸犯、冒犯。</p> <p>4. 穿通、攻破。</p> <p>5. 煙囪。</p> <p>6. 忽然、猝然。如：「突飛猛進」、「突如其來」。</p>

附錄四 「忽」字詞典義項對照表

《古代漢語詞典》	《辭海》	《漢語大詞典》	《中文大辭典》	《國語辭典簡編本》
1. 不注意，不重視。 2. 迅速，快。 3. 輕捷、輕易的樣子。 4. 滅，絕滅。 5. 恍惚不明的樣子。 6. 忘記。 7. 遼闊、遼遠的樣子。 8. 量詞。	1. 忘也，見 <u>說文</u> 。 2. 輕也。 3. 速貌。 4. 小數名。 5. 滅也。	1. 忽略；不經心。 2. 輕視；怠慢。 3. 亂。 4. 滅亡；湮沒。 5. 恍惚；不明貌。 6. 迅速。 7. 古代極小的度量單位名。 8. 同“笏”。 9. 象聲詞。 10. 副詞。(1)突然；忽然。(2)或；倘或。	1. 忘也。 2. 怠忽遺忘也。 3. 輕也、慢也。 4. 忽然。易也。 5. 倏忽也、突然也。疾速也。與 <u>颯</u> 通。 6. 盡也、滅也、亡也。與 <u>殫</u> 通。 7. 似也。與佛、髯通。 8. 無根本貌。 9. 無形貌也。 10. 無心而應之貌。 11. 極小之數量名。 12. 北海之帝名。 13. 與 <u>習</u> 通。 14. 與 <u>惚</u> 通。 15. 與 <u>笏</u> 通。 16. 姓也。	1. 不留心、不注意。例：忽略、疏忽。 2. 輕視、瞧不起。例：忽視。 3. 突然。例：忽喜忽憂、忽冷忽熱。

(續上表)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古漢語字典》	《遠東漢語大字典》	《國語小字典》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1. 動 不 留心、不注意。 如：「忽略」、「疏忽」。 2. 動 輕視、瞧不起。 3. 副 突然。如：「忽喜忽憂」、「忽冷忽熱」。 4. 形 快速的、一瞬間。 如：「倏忽」。 5. 名 姓。如明代有忽仲、忽明。	1. 忽略，不經心。 2. 迅速，突然。 3. 極小的量度單位名。	1. 忽略；不注意。 2. 輕視；怠慢。 3. 疾；迅速。 4. 容易；輕易。 5. 盡；絕滅。 6. 副詞。忽然；突然。 7. 恍惚、不分明貌。 8. 古代極小的長度和重量單位。 9. 姓。	1. 輕侮怠慢、不注意。 如：「疏忽」、「忽視」、「忽略」、「輕忽」。 2. 突然、意想不到。如：「忽然」、「忽隱忽現」。	1. 不 留心、不注意。如：「忽略」、「疏忽」。 2. 輕視、瞧不起。 3. 突然。如：「忽喜忽憂」、「忽冷忽熱」。 4. 快速的、一瞬間。如：「倏忽」。 5. 姓。如明代有忽仲、忽明。